

個人佈道要訣

史丹福著

楊長慧譯

我們作基督的使者
替基督求你

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
好的道理託付了我
替基督勸人

這些事
是沒有益處的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
理的道。但要遠避
安東尼·溫尼

Handbook of Personal Evangelism

Dr. A.Ray Stanford

目 錄

序	1
譯者序	3
簡介	5
第一部分：救恩	11
1 福音的信息：神的救恩大計	13
2 永生的確據	29
3 管教與獎賞	35
4 福音的使者	49
5 打開話題及總結	63
第二部分：救恩難題解答	79
6 悔改	81
7 主權救恩	89
8 沒有行爲的信心	99
9 洗禮	107
10 進化論	117
第三部分：其他宗教	131
11 無神論者及不可知論者	133
12 猶太人	145
13 羅馬天主教	163
14 二十世紀復原派	175
15 耶和華見證人會	185
16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201
17 基督教科學會及基督教統一派	209
18 摩門教	217
第四部分：神學難題解答	221
19 兩種本性	223
20 神的預定	229
21 錦囊妙計	233
22 其他參考書籍	241
23 例證	247

序

本書旨在傳授一個有效的傳福音方式，幫助您用充滿愛心的、實際可行的、清楚有效的方式領人歸主。

本書同時會針對一些信仰難題提出解答，例如有關異端邪說、其他宗教、不可知論、無神論等，並提供分辨真偽的訣竅。本書也會提供創造論的科學證明，同時證明進化論理論只是一場鬧劇。

本書還會幫助您安慰信徒、提供信仰確據的方法，使信徒確知自己的救恩乃是永恆的，他們絕對不會自神的手 中失落。謹以本書獻給所有愛人靈魂、不願他們進入地獄的人！！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

《個人佈道要訣》是史丹福教授（Dr. A. Ray Stanford）多年研究及積極領人歸主的心血結晶。史教授為青年基督徒農場（Christian Youth Ranches）、樹林社區教會（Grove Community Church）、佛羅里達聖經教會（Florida Bible Church）、佛羅里達聖經學院（Florida Bible College）之創始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他曾任美國空軍飛行員，兩次獲得空中十字會及飛行榮譽獎章。

本書的寫作承蒙史崔布女士（Mrs. Carol Streib）及施摩醫生（Dr. Richard Seymour）鼎力協助，謹此致

2 個人佈道要訣

謝！也多謝派特森女士（Mrs. Ann Patterson）及米歇爾女士（Mrs. Connie Mitchell）在校稿方面的辛勞及貢獻！

譯者序

譯者出生於台灣。一九八〇年重生於美國就讀德州丹頓鎮北德州州立大學研究所之時，後奉獻讀神學，於一九八八年畢業後即赴香港宣教至今。譯者經歷所及，發現許多在美國、中國、香港的教會信徒，甚至領袖，都感到福音的寶貴及大使命的重要，卻苦於有口難言，往往不知如何精簡地將福音傳達出來，更往往在遇到慕道者所提出來有關信仰、科學、或異端的問題之時，啞口無言，不知所措。

譯者有機會接觸此書時，首先是被作者對傳福音的熱誠及委身所吸引。在翻讀之後，更發現本書集作者幾十年事奉經驗於大成，好像他的幾十年引人歸主，為主奔走的工夫，就是為了要將其精華結晶於此書一般。譯者深受感動，更願意將之翻譯出來，以供有心傳福音的信徒或領袖一書在手，劈荆斬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一〇5）願基督的名得到榮耀。阿們！

本書的特點在於書如其名，正是一本福音的寶鑑，有關福音的信息為何？傳福音的人應當是甚麼樣的人？傳福音時常遇到的一些難題應當如何回答？在在都有精簡的答案，深入淺出。一書在手，能使有心傳福音者如虎添翼。

作者一語中的地指出許多有傳福音負擔的人也很容易受到撒但的迷惑，指出撒但並非以魔頭形像出現，而通常會帶著甜美的聲音向人低語：「這個人是一個很高尚、很

4 個人佈道要訣

有學識、很現代化的人。若你和他談聖經、罪、耶穌的寶血、信靠等等，他會認為你是一個大傻瓜。」「最好的方法，是用一些高層次的談話，讓他覺得你受過高深教育，能夠和他平起平座。稱讚他說他為人高尚，心胸寬廣。不要談到基督的寶血，因為這會使他不悅。你應該和他討論神的愛，討論現代人的先進及現代社會的成就，如此你才能夠逐漸將他的思想轉化，漸漸便能夠和他討論宗教及對神的信仰了。」

許多人都被撒但這一招所迷惑，但我們應當儆醒，不要中了撒但的詭計，不要受他的迷惑！我們應當用現代人能夠理解的方式，來傳講最單純、最簡明的福音信息。

本書最大的特點，便是用適中的篇幅，用現代人能夠理解的方式，來傳講最單純、最簡明的福音信息。但願讀者熟記本書中所引用有關福音經文，靠著聖靈的大能，操練本書所載的戰略，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向空中的掌權者宣戰，奪回被擄在黑暗國度中的生靈。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一〇3—5）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1—12）

楊長慧
一九九五年於台北

簡介

今世當前最緊急的需要：靈魂救亡的大使命！

見證應簡明易懂

本書旨在指引基督徒作主的見證人，幫助信徒簡單明瞭地傳福音，使未信者能聽得明白。若想要簡單明瞭地傳講福音，必須先經過深思熟慮的思考及實踐，才能深入而淺出地講明福音的信息。

醫生診治之時，通常不會用醫學術語向病人解釋病情。若醫生大談其醫學術語，他所說的是事實，但大部份病人卻會如丈八金鋼，摸不著頭腦，無法明白其意。哥林多後書三章12節說：「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或作就大膽明白地說）」。哥林多前書十四章8－9節說「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豫備打仗呢？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

溝通必須藉著話語，而話語必須簡明易懂，才能達到溝通的目的。基督簡單明瞭地說：「你餵養我的羊。」而非「你餵養我的反芻動物偶蹄類綿羊。」

當我們準備向人見證主的時候，一定要時時自問，未信者能聽得懂我們所說的話語嗎？一般人對聖經的話語甚少認識。我們所慣用的宗教用語，對我們而言十分寶貴易明，但對未信者卻全無意義。若我們滿口宗教慣用語，非但對未信者十分不公平，同時也失去了我們見證的作用。

許多人曾經說過，在他們未信以前，當他們去教會參

加聚會時，往往聽到傳道人開口閉口就是「重生」、「救贖」、「稱義」、「挽回祭」等用詞，但他們無法自其中領會出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為他們一切的罪付了代價，他們並不明白福音的信息。

若我們喜歡炫耀我們豐富的宗教性詞藻，卻使人因此聽不明白，無法認識救主耶穌，我們便犯了大罪。有些人認為除非傳道人能說出艱深難明的話，否則便顯得這位傳道人不學無術。他們似乎不明白深入簡出才是真功夫，需要更多的才智、深思熟慮、苦工，才能用淺顯的詞語說出真理。簡明並非頭腦簡單！簡明的信息是更有效的信息。

爲何要見證？

1. 人有此需要

神是真實的。天堂是真實的。地獄也是真實的。聖經是神的話語，告訴我們所有不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將會在地獄中，永遠與神隔絕，有意識地受苦（路一六23—26；約三18）。

我們若知道不信者的可怕結局時，便應當動惻隱之心，盡最大的努力向他們解釋神的救恩大計。保羅說：「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林後五11）。未信者最大的需要，就是需要基督成為他們的救主，我們若真知道自己死夠能夠上天堂，怎有可能隱瞞這世界上最好的消息、不向他們宣講呢？這豈不正如同眼巴巴地看著一棟失火的樓房漸漸陷入烈火之中，卻不設法叫醒在其中沉睡的住戶？袖手旁觀，眼睜睜地看著樓房燒毀，任憑其中住戶陷身火海，卻不盡自己的力量加以援助，這是令人痛心的大罪。

一位女士曾經對我說：「我曾經對失喪的靈魂很有負擔，但我設法不受這種情緒的干擾，現在我已經可以完全

不想這方面的問題了。」她在教會裏的事奉十分忙碌，備受信徒推崇。你認為她會同樣的受到主的推崇嗎？

我相信當我們站在主耶穌基督的面前時，每一位信徒都會恨不得時光倒流，能夠在有生之年多作見證。因為到了面對主的時候，我們便會完全明白，人的靈魂是如何的迫切需要基督作他們的救主啊！現在便是見證的時機。莫待悔之晚矣時，徒然嗟嘆！

2.神有此吩咐

神給了每位信徒都有傳福音的使命，這是責任，也是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可一六15）。我們可以選擇遵行神的吩咐，也可以選擇不遵行，但神吩咐我們去作見證的命令，仍然有效。

傳福音作見證是神的吩咐，並非神的帶領。神會帶領那些順服祂的人去到某一處從事福音事工。我們不應當以等待神的帶領為藉口。神在聖經中的吩咐是「去」！我們應當遵守。當交通燈轉綠，指示人「去」的時候，我們便應前行，不能在路口等待。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1—2）。「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16）

若父親吩咐兒子「去做家務」，兒子回答說：「我不想去……我情願看電視……但敬愛的父親，你希望我作甚麼呢？」若這是我的兒子，我會再一次告訴他：「去做家務！」若他仍然不動，我可以向你保證，我有辦法使他像清潔工人一樣，老老實實地做他的家務。

不論我們是否想去作，我們都應當繼續不斷地傳福音見證主。我們正在從事一場靈魂爭奪戰。士兵在戰場上打

仗之時，不能夠因為他不想打便束手不幹。神已經揀選我們作祂的士兵。雖然場上已有不少的逃兵，但神希望我們能作忠心職守的前線勇士，全人投入自己當前的任務，向人傳講救恩的好消息。

3.我們有此殊榮

神可以用天使來傳揚救恩的信息，但祂卻將此殊榮交付給了我們，使我們成為福音的使者。「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二4）「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林後五19）

神既然愛我到這個地步，為我付清罪債，賜我永生，我當然不應當以福音為恥。「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16）羅馬書十章17節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人得救是因為聽見福音的信息，而他們得聽福音的信息，是因為我們不恥於傳揚福音的信息。

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說自己沒有能力作見證，而將責任推給神。因為基督在世最後留下來的話語是：「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我們身為基督徒的，已經擁有這能力，但似乎我們有時不太想要使用這能力。

世上沒有那一種喜樂能比得上領人歸主的喜樂。這是神所應許的許多果子之一，要賜給順服祂的信徒的。我們知道自己是在行神的旨意之時，當時便可得到心裏的平安，還可以在將來得到神所應許的獎賞（箴一一30「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但一

二3「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帖前二19「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麼？」）。

* * *

沒有人能夠寫書將願意作見證的心傳給我們。只有神的愛才有可能激勵我們去作見證（林後五14「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衆人死，衆人就都死了；」）。得救是自願的，我們必須自願決定接受基督為救主才能得救。事奉也是自願的，我們必須自動自發地擺上生命與時間去拯救靈魂。

本書旨在提供一個具體可行而有效的傳福音方法。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
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一五8）

第一部分

救 恩

1

福音的信息：神的救恩大計

若是每一個人都能明白整本聖經，便是最好不過了。聖經中有許多的教義都是十分引人入勝的話題。但當我們要領人歸主時，請記住，此人只需要知道神救恩的大計便已足夠，其他的可以等到他得救之後再說。

神告訴我們：「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二14）未得救者無法真正掌握到屬靈的真理，因為他們尚未重生，沒有聖靈在他們裏面，教導他們有關那些真理的事。

神的心意是要未得救者相信基督為他們的救主，祂也會幫助未信者明白有關神救恩大計的經文（約一六7—11「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等到那人相信之後，再與他談論事奉或其他更深奧的道理不遲。

本章旨在幫助未信者看到他需要救主，以及他得救的方法。每個人的宗教背景不同，因此不需要對每一點都同樣的強調。當你向未信者解釋神的救恩大計時，若留意觀察，當可看出他在那一方面需要更詳細的解釋。

14 個人佈道要訣

本書內容大部分是先列出教義，然後再列出表達此教義的方法。

1・教義：每個人都是罪人，不像神那麼完全。「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童貞女馬利亞、教皇、傳道人、你的母親、你及我，全部都是罪人。「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七20）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六四6）若你用身邊的人與你自己相比，你可能會感到自己是一個好人。按照人的標準來看，你也許真的是個好人。但即使將你最好的優點拿出來，與那位全能的神來相比之時，你都會立即看到你遠遠不及神那麼完全。沒有人可以達到神的完全。聖經指出我們都犯了罪，「犯罪」這個字在希臘文中是“hamartano”，意指「不中的」（James Strong's Concordance，Greek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頁10 # 264）。沒有人能達到神完全的標準，我們都無法中的。

表達：當我們指出對方是罪人之時，要十分謹慎。若我們先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對方會比較願意承認他是一個罪人。譬如，我們可以說：「神說我們每一個人都不是完全人，我是，你也是，我們都不例外。」有些人一聽到罪人就聯想到罪大惡極的犯人，但我們可以解釋說聖經說我們是罪人，意思是指就算是好人一個，仍然並非完全人。若對方是一個道德操守極高的人，我們不妨稱讚他，但也需要指出他在神的眼光中仍然並非完全（賽六四6；雅二10）。

有些人感到自己罪孽深重，神救不了他。對這樣的人，我們可以說：「神不能救好人！」（但實際上世上並

沒有好人，羅三12）。當對方承認自己是罪人後，就不需要再窮追猛打使他無招架之力，而應當繼續帶入聖經中的另一重點。

（我們務必讓他看到我們討論的問題完全是介乎他與聖經之間的事，而非我們與他之間的事。可以為他提供答案的不是我們，而是神。盡量不要提及我們的意見、牧師的意見，或是宗派的意見。請務必要指出我們所討論的「是聖經中所記載的」。）

2・教義：罪的結果是死，亦即與神隔絕。「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罪要付的代價就是死。我們不能用善行、苦行贖罪、加入教會、受洗禮來償付罪的代價。只有死能夠償付罪的代價。神不恨罪人，祂恨罪惡。罪使人與神隔絕，所以祂恨惡罪（賽五九2）。祂不願意我們與祂隔絕，而主將再來，審判問罪，「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一8-9）。

除了將會被提見主面的信徒以外，所有的人都會一嚐死味。我們的身體會歸於塵土，靈魂則會歸於天堂或地獄。我們每個人在出世之時都帶有已死了的靈性（弗二1），我們的靈魂乃與神隔絕的，因為我們是罪人。因此基督在約翰福音三章七節中說：「你們必須重生」。只有藉著聖靈重生，我們才能夠享有永生。若人在死前一直沒有接受過基督為他的救主，他的靈魂會與神永遠隔絕，最終被丟進火湖中永遠受苦，聖經稱之為「第二次的死」（啟二〇14,15）。

表達：對大多數人而言，下一句話已足以表達此真理：「神愛我們，但恨惡我們的罪，因為罪的代價是死，罪使我們與神隔絕。」我們將會在論及耶和華見證人會及

16 個人佈道要訣

基督教科學會的篇章中討論異端就此點的錯誤教導。當你分享此點時，若對方沒有異議，便可進入下一重點。

3・教義：天堂是永恆的、完美的地方。沒有任何罪能夠進入天堂。唯有完全的義人才能進入天堂。「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啓二一27）「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詩五4）

天堂是神的天堂，是祂所創造的（創一1），是祂的居所（詩一一4；一一五3），祂說在那裏不再有眼淚，不再有悲哀疼痛，也不再有死亡（啓二一4）。神有權柄決定甚麼樣的人可以進去。若祂容許任何罪惡進入天堂，則死亡也會進入天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

我們是罪人，因此需要付上罪的代價才能進天堂。同時我們的身體也不能存到永遠，反而會老、病、死。我們的身體不能活到永遠，正如商業社會中所說的「折舊」。因此車輛、洗衣機、剪草機等須要維修，最後終將報廢。

神不單只是爲了我們付上罪的贖價，使我們的靈魂能夠進天堂，同時祂會給我們新的、榮耀的身體，是能夠存活到永遠的，不受罪、病、死的捆綁的身體。和主耶穌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約壹三2）。

表達：若你談道的對象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因此不能夠進天堂，他便會願意聆聽我們的下一重點。我們可以告訴他說：「天堂是一個完全的地方，沒有罪能夠進入天堂，因為罪會帶來死亡」。

4・教義：人靠自己的力量沒有可能達到神所要求絕

對完全的標準。「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8—9）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爲義。」（羅四5）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爲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16）

「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28）

聖經明言，人唯有靠著他相信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爲他所有的罪付清了贖價才能得救，此外別無他法。「人不論是出於多麼良善的動機（信主前或信主後），都無法靠自己的努力得救。」（佛羅里達聖經學院教義宣言，第六點）。

宗教都是人造的。宗教一字的英文爲“religion”，是由“re”及“ligio”兩個拉丁文組合而成。“Re”意即「回到」，“ligio”意即「捆綁」，因此“religion”意即「綁回」。宗教是人的努力，人爲了要把自己綁回神那裏而作的努力。宗教是撒但所策劃的。撒但最希望矇蔽人的心眼，使人以爲自己能夠藉著善行賺取永生。「這也不足爲怪，因爲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一一14—15）一般人常以爲撒但好像是有角、有尾、拿著草耙、穿著紅衣的惡獸。撒但不會向人顯示牠的真面目。

救恩大計不是宗教，而是來自神的信息，告訴人祂已

成就的工作，可以將人帶回祂的身邊。撒但卻給人一個宗教，使失喪者的心眼盲目，無法得救。當你向人傳福音之時，請指出福音並不是一種「宗教」，福音並不是人發明的哲學，而是神的話語。

我們也應當同時指出你主張宗教自由，不會勉強或逼迫任何人。世上所有的宗教領袖都已死去，例如佛祖、孔子、穆罕默德、艾迪女士等等。但是主耶穌基督卻是活著的救主！祂並非死人！祂已復活，現在坐在天上，將來還要再來行公義的審判。凡是不想沈淪的人，都應當來信祂。

通常最令人最難以接受的，是要他們承認人不能夠靠善行得救，不能夠靠善行來補足基督的救贖之工，也不能靠著善行來保證自己得救到底。但這是非常重要的重點，因為若他不相信因信可以得救，他便無法得救。神說我們得救不是靠著行為，乃是本乎恩、因著信。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一一6）

撒但的詭計，是要人以為靠善行可以得救，這是撒但的冒牌詭計。我們一定會遇到有關「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為」的爭議。本書會不斷提出敵擋撒但詭計的提示。

撒但並不一定希望失喪者犯罪，牠可能希望他們作好人、受高尙教育、受人歡迎、有道德操守、熱心宗教的人。這樣的人會成為撒但更好的廣告。牠向這些人提供一條引向地獄的「神聖之路」。

主在馬太福音七章廿一至廿三節中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提前二3,4）纔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

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這些人嘗試積善以登天，神卻稱之為罪惡。人若知道就算是他盡了最大的努力，他所行出來的義在神的眼中只不過像是污穢的衣服（賽六四6）之時，他們便會看出想憑善行自救是多麼徒勞無益之事了。

表達：若想要糾正人憑善行自救的錯誤觀念，必須要指出神的話語中有關單憑信心不靠行為得救的經文。有時或許只要引用幾節這樣的經文便已足夠。但這是一個如此通行的錯誤觀念，許多人已深受其矇蔽，行善自救的觀念或許已根深蒂固，這時便會需要重覆不斷地引用因信得救的經文，以作抗衡。

切記：不要離題太遠，要緊記你所談的是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撒但卻往往會引誘你們離題，天馬行空，不切正題。

若有人堅持他必須要行善才能得救，請與他分享諸如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這樣的經文，並不斷就此加以探討。例如，你可以問他：「你如何解釋『不是出於行為』這一句？人能夠靠行為得救嗎？神說不是靠著行為！」對這節聖經的解釋往往不是最大的問題，問題反而出於一個人是否相信聖經。有些人不願意相信神的話語為真實無誤的。這等於是稱神為說謊者，後果嚴重。人若不信神的話，便無法得救，最終將進入地獄。

5·教義：基督已為人所有的罪付上了完全的代價，並使我們能夠得到祂的義。「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基督從未犯過罪，祂的一生是完全的一生。然而祂卻擔負了我們的罪，為我們付清了罪的代價。祂如此行，是為了要拿走我們的罪，給予我們神的義。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衆

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五三6）我們都是罪人，偏行己路。但神卻容許基督親身擔負我們的罪，並親自付清了一切的罪債。

「因基督也會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彼前三18）基督是那義者，我們是罪人。但那義者來到世上，取了肉身，死在十字架上，並從死裏復活，使我們可以在天堂中永遠與祂同在。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為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耶穌獨力為我們付清罪的代價，不需外求。我們在靈性上是已死的，因為我們有罪。耶穌為我們死，將神的義賜給我們，使我們的靈性可以活過來。祂擔負了我們應受的鞭傷，使我們得到醫治。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3—14）我們在靈性上本是死的，但當我們相信耶穌已為我們的罪付清了罪債之時，我們的靈性便活了過來。耶穌已經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過，因為祂已擔負了我們所有的罪，並付清了罪債。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多二14）。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一三38—39）信靠律法不能夠拯救我們。但基督已付清了所有的罪債，因此，當我們相信祂時，祂會赦免我們所有的罪，得以稱義。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

體，就得以成聖。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一〇14）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以成聖，得以完全，因為耶穌已爲了我們的罪將自己獻上。祂一次獻祭，便已足夠付清古往今來所有人的所有罪債。藉著這一次的獻祭，凡相信祂的人便得以永遠完全。因著祂的死，我們得以成爲聖潔無瑕疵。

若基督並未付清我們所有的罪債，則我們無法稱義，祂也不可能由死裏復活（羅四25），因為罪的代價乃是死，因此祂會仍然睡在墳墓中。但基督已經由死裏復活了，證明神已悅納基督爲罪所付上的贖價。

到底是誰殺了基督？猶太人？羅馬人？彼拉多？耶穌親自告訴我們，沒有人奪了祂的命，「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一〇17—18）我對祂的死要負責任，與任何其他的人一樣有責任。祂是爲了我而死，祂爲了付清我的罪債而死。

基督爲何降世？祂降世是爲了要活？還是爲了要死？「因爲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一〇45）贖價是爲了使一個被擄者獲釋而付的代價。基督的死已爲了我們的罪付了全部的代價，使我們得以自撒但的擄掠下獲釋，不再陷身於靈性的死亡之中。罪債已全然付清了。

我們還缺少甚麼？我們缺少的是義。神迫不及待地想要給我們祂的義。不論是誰，只要他肯相信基督已爲他的罪付清了代價，他便能得到神所賜的義。在我們相信的那一剎那，神便賜下祂的義給我們（林後五21）。神的義唯有憑信才能支取，而非憑著行爲（羅四5—8；四22—24；九30—32）。

表達：此點是福音的精義，你應當小心地與談道的對象思考基督爲所有的罪付清罪債的經文。若對方初步的反

應是不願接受，你可以不厭其煩地再詳細解明這些經文。（第廿三章記載有詳細而有效地表達救恩大計的方法。）當對方承認「耶穌已付清罪債」這一點後，便可進入下一重點。

6·教義：人若想要得救，唯一需要作的便是相信耶穌已為他所有的罪付清了代價，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神只將永生賜給那些憑著信心而接受的人。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請注意這裏是說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而不是那些憑著好行為想要賺取永生的人。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基督從不說謊，祂在這裏更強調說祂是實實在在地告訴我們，信的人已經擁有永生。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神已經賜下救恩給人。我們不需要作任何事，只要接受基督已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接受祂成為我們的救主。

「衆人問他說：『我們當行甚麼，纔算做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六28－29）神已作成了那工，祂只要求我們相信基督便已足夠。

「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9）。請注意，是在「祂」裏面，而非在教皇、教會、宗派、或哲學裏面。何謂在「祂」裏面？就是不藉著自己的義企圖進入天堂，而是憑著信接受基督的義，藉此進入天堂。神算我們為義，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而是因為我們的信心（羅四5）。

現在讓我們詳細探討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你們得救：不是得幫助，不是得指教，乃是「得救」。

是本乎恩：是藉著由神而來的憐憫，是我們不配得的。

也因著信：不是因著教會，不是因著行為，也不是因著任何其他的事，只是因著我們的信心。

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不論我們的行為如何的好或壞，救恩都不是因著自己而得。

乃是神所賜的：救恩乃是一樣恩賜，是無價的非賣品，因為其價錢太高。神不能夠降低罪的代價，我們不能夠憑著自己的方法來買贖自己的罪（彼前一18—19）。若我們不接受神所賜的救恩，便無法得救。

也不是出於行為：這並不是說耶穌作了許多，我們便可盡綿薄之力略加幫助。「不是出於行為」意指完全不能夠靠自己的行為。

免得有人自誇：神不希望在天堂上看到任何人自誇，實際上在天堂裏也完全沒有自誇的餘地（林前一29）。所有的頌讚都會歸於主耶穌基督。

加拉太書三章22節「但聖經把衆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每個人都是罪人，神應許拯救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23節「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眞道顯明出來。」在我們相信基督以前，誤以為靠著律法可以得救。

24節「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律法指出我們離完美是多麼的

遠，使我們看出我們是多麼的需要基督作我們的救主。

25節「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當我們因信而投靠基督之時，律法便已大功告成，光榮引退（林後三6－11）。

26節「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我們因著相信基督，便成為神的兒女，祂會照顧我們。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自我們相信基督開始，神就視我們為義，「好像我們從未犯過罪一樣」。那時神眼中所見到的，是基督的義，而非我們的罪。因此我們是因信基督，而得以與神和好（羅五8－11）。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一三38－39）我們因相信耶穌基督，在一切的事上都得以稱義，不論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的事都沒有例外。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耶穌已付清一切的代價！」我們不能夠靠著行律法得以稱義。（『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不可輕視神的恩典，也不要拒絕神的恩典。若你能夠靠著自己的努力得救，基督的死便是徒然無益的，加略山便將成為一個笑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21）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九節指出唯有相信的人才能夠在一切的事上得以稱義。

表達：我們所接觸的大多數人都多多少少會企圖靠自己的努力進天堂，這樣的人通常會覺得只靠信耶穌並不足以使人得救。很有可能他們從來未曾真正了解救恩的真義。許多教會並沒有清楚的解釋救恩大計，有些教會甚至並不知道真正的救恩大計。（但是我們仍然要為許多忠心

職守、堅持真理的牧者而感謝神。）

許多人從小便在教會長大，聽慣了這種半桶水的教導，已經感到厭煩，對「宗教」實在一點興趣也沒有。我們應當同情他們的處境，並解釋說我們想要探討的並不是一種宗教，並可以向他們解釋真正的福音為何。千萬不要岐視他們，因為他們並未真的認識到真理。

有時要領那些反對「宗教」的人歸主反而更加容易，因為最少他們已看出一般所謂「宗教」的不妥之處。我們不妨讚賞他們的洞見。只要是不離譖的地方，都可以盡量加以附合。

此處的關鍵問題是「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為？」除非他們真的能清楚認識基督的死已完全地付清了他們的罪債，否則他們不會心悅誠服地單單信靠祂。我們最好不厭其煩地與他們共同討論有關的經文，使他們清楚看見這是神的話語清楚的教導。

有時有些人會質疑我們的權威性，我們可以解釋說問題並非在於雙方觀念的不同。我們所說的乃是神的話語，而非我們的觀念。神是權威，我們不是。若對方真的極具分析能力，不妨加以稱讚及欣賞，並趁機指出像他這麼具有推理能力的人，一定能夠看出罪人得救唯一的道路，是神在聖經當中所指出的道路。

若對方接受了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千萬要記得向他解釋他由那一剎那開始便已擁有永生。這便是本章的最後一個重點。

7·教義：我們能夠知道我們一經相信便已擁有永生，因為永生是永恆的。「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23）請注意，神的恩賜是「永」生，並不是「直到你下一次犯罪為止」，也不是「直到你退後跌倒為止」。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永生有多長？六個月？十年？永生有結束的時候嗎？沒有的。永生便是永遠遠的生命。

神的恩賜是救恩，而非試用期。神的恩賜是永生，而非短暫的生命。

我們已引用過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指出人只要相信，這個相信會帶來甚麼結果呢？「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有永生」是現在時態。我們現在便擁有永生，永遠沒有可能會失去。我們不需要等到死後才有永生。當我們接受基督為救主的那一剎那，便已經得到了永生的恩賜。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

這節經文是對所有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而說的，不分貧富、美洲人或非洲人、猶太人或外邦人、佛教徒或浸信會信徒。神兒子的名是耶穌。耶穌一字為希臘文，譯自希伯來文「耶和華拯救」一字，意為「永恆自存的神的拯救及保守」。

我們只要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接受祂的救恩，便知道我們已有永生。我們不需要希望、渴想、猜想、祈求永生，因為我們可以知道我們已經擁有永生。

神是不會說謊的（多一2），因此當祂應許說我們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時，這便是可靠的事實了。

表達：當我們解釋「耶穌」一名的意義之後，可以問對方：「這句話是否為你而寫？你是否相信神兒子的名？」對方若願意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他應當不難發現他已擁有永生。天堂是神的兒女們寶貴的產業，若基督徒沒有把握他死後能夠進天堂，那將是一個極大的悲

劇。

那些不知道他們已永遠得救的人，可能從來便未曾真正得救。第二章將會指出如何幫助一個沒有得救確據的人。

第五章將會討論如何邀請一個人相信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

我們將在下面列出與救恩有關的經文，我們應當對之熟悉到一個地步，能引用自如，能夠背誦更好，但最少我們應當知道這些經文的章節，以致我們可以很快的翻到我們所需要用的經文。背誦經文的好處如下：

1·我們可以請對方將經文讀出，同時可以觀察他的眼神及表情。當你觀察到他對經文的反應之時，便更容易掌握進一步傾談的方法。

2·當你有機會作見證之時，你的身邊可能沒有聖經，以致你必須背誦那些經文。

3·熟悉那些經文，能使我們在作見證時更加有信心。聖經是神的話語，有聖靈的祝福在其中。當我們熟知這些經文之時，我們可能會發現在談道之時，神會使最能幫助對方的經文浮現在我們的腦中。

第一章背誦金句

* 羅3：23

賽64：6

* 羅6：23

弗2：1

彼後3：13

啓21：27

約一3：2

- * 弗2：8,9
- * 羅4：5
- * 加2：16
- * 羅3：28
 羅11：6
- * 林後5：21
- * 賽53：6
 彼前3：18
 彼前2：24
 多2：14
 來10：10,14
 可10：45
- * 約3：16
- * 約6：47
- * 約1：12
 約6：28,29
- * 腓3：9
 加3：22—26
 羅5：8—11
- * 徒13：38,39
- * 約一5：10—13
 多1：2

附註：若你不習慣背誦經文，不妨由有 * 號的經文開始。

2

永生的確據 救恩意謂永遠的保障

若非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便根本不是救恩。

有些人以為他們現在是得救的，但有可能會失去他的救恩。這種人通常有下面兩個問題之一：（1）他們可能多少想靠自己的行為來拯救自己，（2）他們不知道一旦信靠基督為他們的救主，他們的命運便有神掌管。可能他們沒有足夠的聖經教導，不知道神定意所有相信的人死後都會上天堂。

第一種人以為他們若沒有好的生活見證，便會失去他們的救恩。這種人需要澄清救恩大計為何。他們可能不明白基督的死已付清了他們所有的罪債，他們已經因信基督而得救，他們的行為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救恩。這是一個「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為」的問題，我們可以用下面的例子來回答他們及未信者，並清楚解釋福音，直到他們明白為止。

這個例子可以清楚的解釋「拯救者」一字的意義。甚麼是拯救者？假設你不幸在海中溺水，若有一個人拋一本書給你，書名為「游泳簡易入門法」，這個人能稱得上是一位拯救者嗎？不能！充其量也只能稱他為「教育家」。

若另外有一個人從他自己所坐的船中跳進海裏，游到你的身邊，並向你示範游泳的正確姿勢，叫你跟著行，他

是一位拯救者嗎？當然不是！充其量也只能稱他為「示範者」。

若另外有一個人，將你拉上他的船中，將你擦乾，餵你吃飽，載你到離岸十公里之處，然後將你再拋入海中，他能算是一位拯救者嗎？絕對不能！他只不過是一個「欺哄者」、一個「假釋官」，他能夠展開英雄式的救援，卻半途而廢，當然不是拯救者！

若有人將你安全送抵岸上，那才是真正的拯救者。神說祂給你永生，祂便永遠不會將你趕出去，也不會失去你。神所說的是真的，因為祂是眞的救主！我們必須相信神能夠將我們帶進天堂。基督曾應許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祂的意思是說沒有任何原因會使祂丟棄那些到祂那裏去的人。

我們可以用家庭生活為例。一般而言，孩子若是不聽話時，父母不會將他踢出大門，對他說：「你自己下地獄去吧！我不管你了！」正常的父母反而會想出一些合適的方法來管教不聽話的孩子。

神絕不會丟棄祂的兒女！祂對付不順服的孩子自有良方，將於第三章中討論。

有些人會說：「就算神不會丟棄我，但我可以自己選擇離開啊！」主知道有人會有這種懷疑，祂也已準備好了答案：「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六39）神的旨意是凡得救者都絕對不會失落，主說「一個也不失落」，這包括你及我在內！你我一旦得救，便不會失落。神的拯救是永遠的，這是祂的旨意。

當我們傳福音之時，不應當引用太多的經文，只要引用足夠指明福音真理的經文便已足夠，否則反而使對方眼

花潦亂，不知所云。有關救恩不會失落的眞理，只要引用約翰福音六章37及39節便已足夠。

有時你可能會覺得需要多引用幾節經文才能清楚解釋此眞理。沒有問題，聖經中有許多與此有關的經文。我們應當對這些經文熟悉到一個地步，能夠隨時引用合適的經文來回答對方的問題。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爲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一4—5）請注意是誰在保守我們的救恩？是神自己，祂用祂的全能來保守我們，並在天上爲我們存留了安身之地。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19）。聖靈住在每一位信徒的裏面。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眞理的聖靈……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聖靈永遠在信徒的裏面。若說已得救的人有可能下地獄，就等於是說聖靈也會下地獄。

「你們既聽見眞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爲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是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是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13—14）每一個人在相信基督爲他個人的救主之時，聖靈便內住在他的裏面，直到永遠，因爲祂要保守我們一個都不失落，直到我們得到榮耀的身體。「得基督的憑據」就等於是供樓的首期一樣，保證其他的部分也將會成就，正如同現在我們已有重生的生命，將會有復活及改變的身體一樣。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一二27）在我們得救的那一剎那，便已成為基督身子的一部分。若說我們有可能失去救恩，就等於是說基督的身子中有一部分會進入地獄。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一〇28）請注意，賜下永生的是基督，得到永生的則永遠不會滅亡！

若用經文彙編來查考約翰福音十章廿八節，便可發現其希臘文為 ou, me, eis, ho, aion。希臘文的 ou 及 me 乃雙重的否定，意為「絕對不會，全無可能，絕不可能，全然不可能」。雙重的否定通常是用來表示強烈的否定或禁止。（Dana and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頁266）。而 eis ho aion 則為一成語，表示「永遠」的意思（The Englishman's Greek New Testament, 頁276）。

由此看來，基督所說的「永不」是極為有力的保證，遠比我們心目中的「永不」更加強而有力。若按照希臘文文法最強調的方式，約翰福音十章廿八節可以表達為「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不論是男是女，都絕對不可能會滅亡。」

基督徒已靠著基督的死而得以成聖（來一〇10），而且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一〇14）信徒已經成聖，基督並已使他們完全，此為進入天堂的必要條件。「成聖」一字意為「聖潔、純潔、無懈可擊」（Strong's Concordance, Greek # 37）。神絕對不會將信徒送入地獄，祂已經使信徒成為聖潔、無懈可擊，並使信徒成為完全，直到永遠。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

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基督說我們有永生（已經擁有），將不至於被定罪（有關對未來的應許）。神既然已經應許信徒不至於被定罪，為何我們不相信？信徒不可能被定罪，不可能進入地獄，因為他們「已經出死入生了」！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9）。基督已將祂自己的義賜給信徒。有誰敢說基督的義不足以使信徒進入天堂？

歌羅西書二章十三節及使徒行傳十三章卅九節說信徒一切的過犯都已得到赦免，已經得以稱義。既然如此，我們還會有甚麼應下地獄的罪？當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之時，我們所有的罪都尚未發生。羅馬書八章卅八至卅九節說沒有任何東西能使信徒與神隔絕。祂已稱我們為義，沒有任何人能夠對我們提出任何控訴！祂實在是無與倫比的救主。

約翰壹書五章十至十三節清楚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使我們得到永生。若我們相信基督為救主，我們便有此永生。若任何人懷疑這一點，便是稱神為說謊的。這實在是不智之舉，我絕對不願意與此有份。

下面一個例子十分有趣。有一個晚上，一位弟兄對自己的救恩產生懷疑，他的妻子發現他在睡房中，用聖經在床底下揮舞，便問他在幹甚麼。他說他知道撒但在最黑暗的地方，他如此作是為了要讓撒但看到約翰壹書五章十三節。若你有任何懷疑，也不妨倚靠神的話語中的應許，如此撒但便無可乘之機。神的話語將使撒但啞口無言。

神既然已告訴我們說我們已經擁有永生，我們便應當存著感恩的心有此確信。我們應當相信神的話語。神既然如此說，我便如此信，事情也就如此解決了！神不會說

謊，神的話語不會落空，我也將我永遠的生命繫之於此。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二三19）

我們一旦真正明白了救恩大計的眞理後，便絕少會對「永恆的保障」有所懷疑。對於那些似乎已經明白福音眞理，卻仍然懷疑是否有永生的人，最好的方法便是耐心並立場堅定地與他一同研讀幾節經文，例如約翰福音六章卅七及卅九節，直到對方真正明白信服為止。

第二章背誦金句

* 約6：37,39

* 彼前1：4,5

林前6：19

弗1：13,14

約14：16,17

* 約10：28

* 來10：10,14

* 約5：24

西2：13

* 徒13：39

羅8：38,39

* 約一5：10—13

民23：19

附註：若你不習慣背誦經文，不妨由有 * 號的經文開始。

3

管教與獎賞

神保證所有的信徒都有永生，但千萬不要因此而以爲信徒可以爲所欲爲。信徒可以如此嚐試，但神不會容許他爲所欲爲。當我們傳福音時，千萬要記住這一點。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對方若對此點有所誤會，可能會攔阻他接受基督爲祂個人的救主。

當我們重生得救之時，我們便成爲神的兒女，擁有神兒女的尊貴權柄，神成爲我們的父，有責任照顧我們。若我們明白聖經，也明白聖靈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工作，便會明白基督徒若活在罪中，必定會受到管教。

歷史告訴我們，若罪行不被制止，將會變本加厲，帶來令人心碎的傷害。在孔子的理想社會中，所有的罪惡都會受到刑罰，所有的善行都會得到獎賞，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可以造成一個沒有罪惡問題的社會。孔子的構想，與神用來管教祂的兒女的計劃是一樣的。

神管教祂兒女的方法有兩種：（1）當我們順服主在我們生命中的帶領之時，神會用引領、鼓勵、教導的方式來管教我們；（2）當我們反叛神的帶領之時，祂會用盡方法來教導我們去順服祂。激勵人的動機通常有二：愛及恐懼。神在管教每一個信徒的時候，都能夠將此二因素掌握得恰到好處。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或作：懲治），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爲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

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三11—12)希伯來書十二章六節引用了此節經文。神為何管教我們？是因為祂恨我們嗎？不是的，祂管教我們，是因為祂愛我們，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

「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伯五17)

當我們違背神的心意時，應當立即認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我們每次犯罪時，都應當認罪。我們每次認罪時，都會得到赦免。

約翰壹書一章九節還包括下面兩個重點：

(1) 神並未保證只要我們認罪祂便一定恢復與我們相交。我們若想要與主相交，必須生活聖潔有節制，才能夠與主有相通之處。

(2) 神並未保證只要我們認罪祂便一定會剷除罪所帶來的後果。例如，假設我們離開神，開始酗酒，因而破壞了我們的腎臟。若我們肯認罪，神必定會赦免我們的罪，但這個赦罪卻不能醫治我們已受損壞的腎臟。

罪的後果除了其所產生的自然後果外，還包括神所施行的管教。「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請注意，神並沒有說：「除非他肯認罪，便可得到豁免。」

我們可以作錯事，但卻無法逃避罪的後果。我們若願意，可以將自己的手放入火中，但卻無法避免手被燒傷的後果。有些信徒整個星期都在種惡果，卻會在週末之時求神幫助自己可以逃避其不良的後果！

我們不知道一個人重覆多少次犯同一樣罪時，神才會嚴嚴地鞭打他。這無法一概而論，神對每一個人都有度身訂造的管教。常常有人想要知道若他們「作這事或那

事」，「神會如何對付我們？」顯然想要嘗試神的忍耐可以到甚麼地步、人如何才能鑽漏縫。但希伯來書十二章十一節卻清楚指出神的管教絕不好受：「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一個不聽話的孩子通常都是不快樂的。同理，若我們繼續活在罪中，會使我們的生命積弱不振、毛病百出。若我們拒絕領受神的管教，若我們不肯節制自己的生活，神甚至有可能早一些接我們回天家（林前一一30—32）。

哥林多前書五章一至五節便是一個神提早接一個信徒回天家的例子。這個人與他的母親（或繼母）發生淫亂的關係。第五節說這個人的身體被敗壞，亦即他被接回天家，但請注意，他並沒有失去他的救恩。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五節說「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基督徒若活在罪中，便會失去喜樂、能力、見證及獎賞，無法與主與人相交。

向人傳福音的人應當清楚明白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一至十五節，因為此段清楚描述所有信徒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的遭遇。若我們對此主題有透澈的了解，將有助於回答非信徒時常會問到的問題，例如：「神若容許好人和壞人都能進入天堂，祂怎能算是公義的神？」

每一個人都會是罪人，每個人在接受基督為他個人救主之時，他所有的罪便都得到赦免。但神仍有祂的方法，使每一個真正服事祂的信徒都能得到獎賞，也使每一個不服事祂的信徒都會失去獎賞，不單只是現在地上的獎賞，也包括將來在天上的獎賞在內。

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一節指出神所承認的唯一根基就是耶穌基督。第十二節指出基督徒在得救後的工作有可能是

有價值的，也有可能是無價值的。第十三節指出神會審判每一位信徒的工作。第十四節指出那些作成有價值之工的信徒會得到獎賞。第十五節也清楚指出那些沒有作成有價值之工的信徒會受到虧損，失去獎賞，但他們卻不會失去他們的救恩。

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告訴我們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但第十節卻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神要祂的兒女過一個事奉的生活，並非靠此得救。乃是因為我們已經得救，所以應當事奉那位為此目的而拯救我們的主。

當我們接受基督而得救之後，便應當遵行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的勸告：「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一個事奉主的生命會得到豐盛的獎賞，不單只是今生的獎賞，還包括將來天上的獎賞。當我們順服神的話語，並容許主掌管我們的生活時，我們會在生命中經歷到仁愛、喜樂、及和平（加五22）。神應許過：「他們若聽從事奉他，就必度日亨通，歷年福樂」（伯三六11）。耶穌說：「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一〇10）

若我們希望神賜我們尊榮及豐富的生命，必須要先事奉祂。若我們眞的事奉祂，祂必不失信，必然會賜尊榮及豐富的生命給我們。「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

重他。」（約一二26）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的祕訣無他，不外乎是順服神。我們或許有時會感到過一個如此自制的生活以事奉神十分困難，因為我們心中所想的常常與神要我們作的相反，但別忘了順服的獎賞極其豐盛。同時我們也應當自問：我們承受得起不事奉神的後果嗎？

約伯說：「他心裏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伯九4）請聽申命記廿八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的警告：「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飢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滅絕。」

以賽亞書三十章一節指出悖逆神的兒女有禍了。若有人不聽神的話語，自行其是地犯罪之時，禍患必定會臨到他們身上。「耶和華說：禍哉！這悖逆的兒女。他們同謀，卻不由於我，結盟，卻不由於我的靈，以致罪上加罪；」

撒但永遠會為我們找出不應順服神最好的藉口。但如何自處的決定權，卻完全操之於我們的手中。我們已經提過，救恩是完全自願的，事奉也是完全自願的。若你不事奉神，除了怪自己以外，無可推諉。

或許我們會感到自己沒有特別的「才幹」可以獻給主。但神眼中最偉大的才幹便是一顆倚靠神的心。「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2）神所要求的，不是受人歡迎的人，有錢的人，成功的人，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具有影響力的人。神所看重的，是那些每天忠心盡力為主擺上的信徒。

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二節指出神揀選保羅事奉祂的原因。神揀選他並非因為一些虛無飄渺的原因，而是因為神看到保羅一直忠心事奉神，因此派他服事神，繼續忠心為

神擺上。

傳道書八章十一節指出爲何許多人犯罪，滿以爲可以避開刑罰的原因：「因爲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滿心作惡。」但他們忘記，撒種及收成中間通常有一段時間。我們所作所爲的後果通常不會即時顯現，其傷害往往會在後來才顯明出來。但那時已經無可補救、悔之晚矣！申命記三十二章三十五節說：「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

我們在一生中種下甚麼因，必定會收到甚麼果。若我們種的是血氣，則只會收到心碎的果子。世俗的享樂有如下特點：很難得到，得到後卻無法滿足我們的心，失去時會帶來極大的痛苦。有人曾比喻世俗的生命好像是「不斷冒泡的泡沫」。

一個事奉主的生命卻需要我們擺上工作、時間、及努力。但是一個爲所欲爲的生命卻要付出更高的代價。通常最大的問題不是不知道神的旨意，乃是不願意按照神的旨意而行。

我們應當立志事奉主，使自己的生命成爲有價值的生命，並以此爲目標，來操練自己的一生。作生意若要成功，必須先有時間表、進度計劃、未來展望。在現代的社會中，馬虎了事之人很難找到立足之地。我們應當盡量追求突破，不要安於作一個沒有甚麼大錯的基督徒，不要安於作一個不過不失的平凡信徒。我們應當爲主站立得穩，盡力事奉祂。

享樂、金錢、歡笑、名譽、夢寐以求之事的成真，這些都無法使人得到真正的快樂。唯有當我們順服聖靈的帶領，過一個有用的、爲主而活的人生時，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我們今天種下甚麼因，日後便要承受其後果。若我

們希望將來爲主成就大事，今天便需要忠於主所託付的一些小事。

許多傳道人、醫生、精神醫師（其中有許多不是基督徒）都知道他們可以給抑鬱患者最好的建議是去幫助他人，作一個有用的人。作一個有用人能夠帶來喜樂。我們的主是最偉大的醫生，祂知道事奉祂能夠使人產生最大的喜樂。與其拖延推諉，不行神旨，不如採取祂的建議，享受祂希望我們得到的事奉的喜樂。

神的眼目遍察全地，尋找專心一意、真誠地希望事奉祂的人。祂若找到這樣的人，便會在他們的生命中彰顯祂的大能。「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一六9）神希望爲祂的兒女行大事，但若我們不行好事時，祂不能獎賞我們。若我們事奉祂，祂會將最好的賞賜給我們。

祂會給我們甚麼樣的賞賜？我們事奉主、爲主而活的時候，現在便已能享受到世上最豐盛、最滿足的人生。同時我們有神的應許，凡在世上忠心事奉萬王之王的人，將來在神的國度中會得到厚厚的獎賞。

基督徒若只是爲了得獎賞而事奉主，顯然頗有問題。但若我們能明白神看重我們爲了事奉祂而付出的代價，同時也的確應許過會獎賞祂的僕人，因此按照祂的價值觀來過日子，便完全沒有問題。

希伯來書十一章廿四至廿六節便指出摩西過的便是這樣的生活「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爲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爲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摩西知道將來會有賞賜，因此更心甘情願地事奉神。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衆使者降臨；那時候，

他要照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太一六27）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五21）

「因為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此處所說的，並不是有關天堂地獄的審判。人最終的命運是去天堂還是去地獄，取決於當他在世時，曾否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此節經文所提及的審判，是對信徒的審判，有關信徒在基督統治世界一千年之時，是否能得到獎賞。

信徒必須以耶穌基督為工作的根基（林前三11）。任何在基督以外的根基之上所成就的工作，都只不過像污穢的衣服一樣，無法成就進入永生所需要的義。

若我們在一群人中間教導這個真理之時，不單要使聽眾清楚明白此真理，更要使聽眾能清楚明白地解釋此真理給別人聽。不單如此，更要使他們看到使別人明白此真理的重要性，以致於他們願意去解釋此真理給別人聽。

保羅便是如此地吩咐提摩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

我們事奉神，是為了要得神的稱讚，而非為了要得到人的稱讚。最終能夠給我們賞賜的，也是神，而非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弗六8）

在我們事奉主的時候，難免會有一些似乎不公平的情況發生，例如我們作了事奉，其他的人卻得著稱讚。希望這一點不致於使我們灰心。主在察看。不論世上的人如何看，最終我們會得到當得的賞賜。「栽種的和澆灌的，都

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
(林前三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一五58)

屬靈嬰孩指南

查考聖經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2)

當一個人聽到神的話語而明白救恩大計之時，可能會產生信心，相信基督能夠拯救他(約五24)。當他相信之後，藉著研讀神的話語、相信神的話語、順服神的話語，他的信心會得著堅固，相信神會帶領他過基督徒的生活。「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一〇17)

若想要明白聖經，最好的方法便是研讀聖經。凡是研讀聖經的信徒都能享受到極大的喜樂，同時他對聖經的認識也會逐漸增加。神的話語是有大能的！若我們對神的話語有足夠的認識，也知道如何表達出來，則我們在傳福音時將更加有能力。

聖經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眞理的道。」(提後二15)

我們應當研讀神的話語的另一個理由是：「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

我們應當鼓勵信徒研讀聖經，或許可以考慮由約翰福

音開始。

禱告

禱告並非背誦一些矯柔造作的講詞向神演講，而是與愛我們的天父對話。信徒向神說話，正如一個孩子向他的父親說話一樣自然。羅馬書八章十五節用「阿爸！父！」來稱呼神，正如同我們稱呼「嗲哖」一樣的親切。神的兒女們可以親暱地認識祂，我們不需要用必恭必敬的官腔來與神溝通。我們如此親暱地稱呼祂為父，非但不會顯為不恭敬，反而更顯出我們對祂深厚的愛。加拉太書四章六節說神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使我們能呼叫天父為：「阿爸！父！」神希望我們在與祂對話之時帶有這種親切感。

神也希望我們向祂呼求，祂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三三3）

有關禱告最奇妙的應許，是神絕對不會掩耳不聽我們的禱告，祂對我們的遭遇永遠都有興趣。「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前五7）

我們應當鼓勵新信主的人每天都經常禱告。

信徒相交

當我們定期與其他信徒聚會相交時，可以挑旺我們對神、對信徒、對未信者的愛心。新約信徒常常聚在一起禱告、查經、互相鼓勵及安慰、傳揚福音。

「到了那裏，聚集了會衆，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徒一四27）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

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一〇25）

同時也請參考使徒行傳十五章四節；廿章七節；廿一章十八至廿節；加拉太書六章一至二節。

若我們有不是基督徒的朋友，或有並未委身擺上事奉主的朋友，他們通常會影響我們離開神。能夠不受朋友影響的人少之又少。因此我們一定要結交一些我們所欽佩的基督徒朋友。

基督徒生命中最寶貴的一些時光，可能便是在教會的禱告會中，信徒聚集在一起分享彼此的需要、藉著見證及代禱的大能，彼此幫助、彼此鼓勵的時候。

傳福音

一個初信的人通常會因為體驗到神的愛而神采飛揚。當我們將這種愛與其他人分享，告訴他們神也愛他們，並告訴他們只要相信便可得救之時，這種「起初的愛」會更加被挑旺起來。初信者通常很快便看到他的朋友也需要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通常也會很熱心地傳福音。

雖然我們可以為傳福音而作出無盡的準備工夫，但千萬別使初信者產生一個錯覺，以為只有牧師及聖經學院畢業生才能夠傳福音。傳福音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

「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二4）

神竟然將這麼寶貴的福音信息託付我們，這實在是一個極大的殊榮！

這是個殊榮，並非因為我們可以選擇去傳或不去傳，而是因為我們有聖靈內住在我們心裏（所有信徒都有聖靈的內住），祂在我們裏面動工，給我們有傳福音的動力，

是我們無法漠視的。

「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二〇 9）

我們都是已經因著接受基督為我們的救主，得到神所賜下的義，得以與神和好的人。神稱這樣的人為祂的使者。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五18—20）

我們只要明白甚麼是救恩，以致於自己可以接受基督為我們的救主之時，便已經能夠告訴別人自己有何改變，也能夠告訴別人他如何才能夠得救。通常即使到了我們十分熟悉聖經的地步之時，我們仍然會發現最有效的傳福音方法，是見證自己如何得救，並加上幾節有關救恩的簡單經文。

* * *

我們應當鼓勵初信者為主作見證！不妨給他們一些清楚解明救恩的單張。本書第廿二章將介紹那些有助於初信者明白福音及傳福音的刊物。第五章將介紹一個已經印發超過三百萬張的單張，「我能上天堂嗎？」這張單張對初信者將有極大的幫助。

聖靈內住在每位信徒的裏面，祂會引導信徒去過在基督裏的新生命。當我們領人歸主後，我們的榜樣及生活見證在他們初生的靈命中將產生極大的影響。當我們為他們禱告時，同時也應當為自己禱告，求神使自己成為好的見

證及影響。

若我們在靈裏所生的孩子有心事奉主，我應當鼓勵他們接受洗禮，以向他人見證他不但已經得救，而且還願意神使用他的生命來榮耀祂的名（羅六4）。（請參考第九章，對有關人必需受洗才能得救之錯誤教導的駁斥。）

第三章背誦金句

- | | |
|------------|------------|
| 箴3：11,12 | * 林後5：10 |
| * 約一1：9 | * 林前3：11 |
| * 林前5：5 | 林前15：58 |
| * 林前3：15 | 林前3：8 |
| * 林前11：30 | 彼前2：2 |
| * 弗2：10 | * 羅10：17 |
| * 羅12：1,2 | 彼前5：7 |
| * 加5：22,23 | 來10：25 |
| 伯36：11 | * 來12：6,11 |
| * 林前4：2 | * 帖前2：4 |

附註：若你不習慣背誦經文，不妨由有 * 號的經文開始。

4

福音的使者

見證

「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們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或作：留心行善）。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多三8）

聖經說我們應當留心（謹慎）做正經事業，可見撒但必定不會放鬆，會不擇手段，只求破壞我們的見證。經文說：「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

我們應當「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

若一個信徒持守純正的眞道，並有心作見證，撒但往往會乘其不備，趁著他不留心、不謹慎的時候，悄悄地破壞他的見證。

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所以神特別叮囑：「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林後六3）。我們應隨時隨地留心謹慎，因為當我們有不好的見證時，便往往被人拿來作為批評毀謗基督徒的口實。

若有人發現我們說謊、欺騙、言語污穢、搬弄是非、不為他人設想等等情況，他們不會喜歡我們，我們也會大大的傷害到自己的職分。其他的人見到我們生活的見證後，會說：「如果基督徒是像這樣的，那我情願不作基督徒！」

主提醒我們：「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帖前五22）有些事可能對你完全無害，對你而言完全不算是惡事，但是有些信徒卻會視之為不好的見證。神勸我們在這種情況下還是不要做那樣的事。因為不值得。我們的職分是我們要用生命為神所成就的事，實在是十分寶貴，不值得為了那些小事而破壞了這些大事。神知道我們的內心，祂會按著我們的忠心來祝福我們。

使徒保羅也提過類似的情況。在他的時代，人們慣於在獻祭給偶像之後，將獻祭的肉拿去市場上賣。保羅知道這些肉不會因偶像而受到祝福或咒詛（林前八8）。但有些基督徒卻認為信徒不應當吃這樣的肉。

保羅如何回答？信徒能夠吃這樣的肉嗎？是的。但保羅會吃嗎？不會。為何如此？他說：「無論是喫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纔好。」（羅一四21）「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喫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八13）基督徒不應當使人跌倒，但我們也不應當讓別人使我們跌倒。若我們容許別人傷害我們的感情，則我們將會無法在他們的生命中發揮應當有的影響力。

保羅認為我們應當約束自己的生活，以便服事幫助他人。

我們若想要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可能需要「放棄」一般信徒不以為意的東西。並不是因為我們必須放棄，而是因為我們愛神到一個地步，不願意自己生活中有任何事情成為領人信主的攔阻。

「凡事我都可以，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以，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林前六12）

問題並非「我若行這些事可以得救嗎？」這並非是保羅所面對的問題。保羅知道律法不會影響他的永生。但是

他努力保守自己的日常生活，免得自己成為罪的奴僕（羅六15,16），以便蒙主大大的使用。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

我們若想要為主多結果子，便必須心甘情願地約束自己，為了我們的救主而活出好的生活見證。若我們只是口頭上告訴別人基督，在生活上卻無法榮耀基督時，他們不會尊重我們，對我們的見證也不會聽得入耳。

然而，我也不應當走向另一個極端。有些信徒自省到一個地步，花上所有的時間企圖成為「聖潔」，花許多時間「禱告默想」，卻忽略了傳福音的使命。他們可能有很好的生活見證，但別人卻從未自他們的口中得聽福音。若你只是過一個很好的生活，卻不作見證時，你便是在榮耀自己，卻沒有將榮耀歸給父。然而神應當得到一切的榮耀（林前一31）。

這個世界對基督徒的要求很高。我們應該盡力活出最好的生活見證。否則當我們傳福音時，別人會因為我們的生活無法印證出我們所說的，而稱我們為迷信或宗教狂熱者。言語的見證與生活的見證不可分割，二者都應當能夠使神得著祂當得的榮耀。

撒但無所不用其極，迷惑那些願意接受他的謊言的人（包括已得救或未得救者）。約翰福音八章44節指出撒但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撒但試圖使未得救的人過高尚的生活，自欺欺人，使他們自己以為可以藉此上天堂。撒但試圖使已信者無法過高尚的生活，因為他知道如此作可以攔阻別人接受福音。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提及保羅的一些優點，使他成為傳福音的勇士。他（1）放膽傳福音，（2）不是用詭詐

或欺騙的方法，（3）向神盡責，討神的喜歡，（4）是誠實的，（5）不是爲要討人的喜歡，（6）存心溫柔，（7）大有愛心及關心，（8）辛苦作工，（9）有好的生活見證，（10）教導信徒爲主而活。

我們若想要成爲傳福音的勇士，必須先成爲一個僕人。「你們中間，誰願爲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可一〇43）

使徒保羅便是一個忠心信徒最好的榜樣。他說：「我不是自由的麼？我不是使徒麼？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做之工麼？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衆人的僕人，爲要多得人。」（林前九1,19）

保羅忠心到甚麼地步？他三年之久、晝夜不停地、在公衆場合及各人家裏傳福音（徒二〇20,21,31）。若是爲了要引人歸主，他願放棄甚麼呢？金錢？地位？休閒時間？運動時間？家庭？健康？生命？原來不僅如此，保羅爲了別人能得到福音，甚至連自己的靈魂都願意放棄。「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靈魂）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帖前二8）保羅是如此的關心別人的靈魂，若有可能，若能夠幫助他的同胞得到救恩，他甚至願意自己去到地獄（羅九3）。

有些事情也許並非不好的生活見證，但有可能是能夠纏累我們的重擔，占據了我們原本可以用來服事主的寶貴時間。希伯來書十二章一節說我們應當「放下各樣的重擔」。

我們的生活可能會被許多「很好」的事所占據，以致我們沒有時間事奉主。若我們真的想要參與救人靈魂的戰役，則應當聆聽聖經的教導：「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

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二4）

沒有人能夠代替我們安排自己的生活，譬如說甚麼時候應當作甚麼事？甚麼是不應當作的？若我們真的想要作任何事，都一定能夠找出合理的理由來證明我們應當作那些事。但我們自己一定要面對主，決定作甚麼事才能最好的服事祂。

我們的時間就是我們的生命。我們不知道我們還有多少時間。我們每一天如何花費自己的時間，便決定了我們一生的價值。我們的未來取決於我們每一天的所作所為。若我們在每一天的生活中，花費大量的時間在運動、賺錢、享樂、電視、俱樂部等事之上，則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我們都無法為主成就一些有意義的事情。

保羅說對他而言，「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他將他的時間花在主看為寶貴的事之上。我們是如何的花自己的時間呢？大部份是為自己而活？還是大部份為主而活？我們能夠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1）嗎？若我們真的是為主而活，則死了真的會有極大的益處，因為我們在天上將會有許多的獎賞。

聖經

聖經說：「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一〇17）

神甚至將祂的話語置於超乎祂名聲之上的地位（詩一三八2）。神是如此的推崇祂自己的話語，我們便應當熟識聖經，因為聖經能夠為我們帶來安慰、鼓勵，為失喪的人帶來福音的信息。

現今世上有許多國家不容許印行足夠人所需求的聖經，以致有些人被迫偷運聖經以供所需。有時許多信徒只

有一本聖經，他們還覺得自己已經比其他沒有聖經的人更加幸福。他們一家一家地輪流傳閱這一本聖經，許多人對神的話語飢渴到一個地步，甚至用手來抄寫聖經，爲的是要使他們在自己家中也可以有一些寶貴的神的話語。那些有自由擁有聖經的信徒，實在應當珍惜自己的福氣。

我們應當聽取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五節的勸勉：「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眞理的道。」

我們若對聖經所知有限，仍然可以引人歸主。我們在屬靈的嬰孩階段之時，自然不會有大學生程度的知識。但我們若一生都停留在嬰孩階段之時，卻將成爲一個極大的悲劇。

聖經勸我們在初信之時「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2）

我們若希望得人如得魚一樣，便應當「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

保羅說他情願盡力將福音傳給人（羅一15）。若想要盡力將福音傳給人，能夠隨時回答別人的問題，顯然必須先背誦有關救恩的經文，並熟讀能夠回答別人問題的經文。

神的話語大有能力。認識神的話語，知道如何將之表達出來，這是我們在傳福音時最有力的武器。「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

若與我們談話的對象聲稱他不相信聖經，我們也不應當停止引用聖經。一個士兵不會因爲敵方不相信他的武器

有用，便甩下他的武器不用。我們必須使用神的話語，才能令一個迷失在黑暗中的人看到救恩的亮光，神的話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人通達（詩一一九130）。

有時候對方問的問題需要較詳細的解釋，我們可能需要引用許多經文才能夠回答。但應當留意，不要陷入冗長無益的哲學爭論之中。

使徒保羅受過他那個時代最好的教育，但他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4—5）

保羅希望信徒在傳福音時能保持單純的、以基督為中心的福音信息，不要中了撒但的詭計，「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一一3）

撒但不會對你說：「我是撒但，我告訴你說，你如果只是單單傳講福音，大部分的人都會接受，但我希望人們進入地獄，所以，我希望你們把福音複雜化，多講一些艱深難明的技術性用語，或多講一些哲學性的討論，或多強調一些人的行為及人的義，使他們不至於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

撒但絕對不是這樣出現的！

撒但通常會帶著甜美、低沉的聲音說道：「這個人是一個很高尚、很有學識、很現代化的人。若你和他談聖經、罪、耶穌的寶血、信靠等等，他會認為你是一個大傻瓜。」

「最好的方法，是用一些高層次的談話，讓他覺得你受過高深教育，能夠和他平起平坐。稱讚他說他為人高尚，心胸寬廣。不要談到基督的寶血，因為這會使他不悅。你應該和他討論神的愛，討論現代人的先進及現代社

會的成就，如此你才能夠逐漸將他的思想轉化，漸漸便能夠和他討論宗教及對神的信仰了。」

許多人都被撒但這一招所迷惑，但我們應當儆醒，不要中了撒但的詭計，不要受他的迷惑！我們應當用現代人能夠理解的方式，來傳講最單純、最簡明的福音信息。

我們應當引用聖經！

即使是有些聖經學院愛主的學生都被撒但矇住了心竅，以為他們能夠藉著一些哲學性的方法來引人歸主，而忘記了應當單單仰望聖靈，引用神的話語來引人歸主。

保羅也說「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8)

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我們需要強調此點。我們當然可以採用合適的例證來引發聽者的興趣，也應當參考他的背景來傳講。例如，我們可以使用聖經中有關科學的陳述來引發一個主修化學的大學生對福音的興趣，也可以引用聖經中有關天文或醫學方面的陳述來引發天文系或醫學系學生的興趣。

在我們的經歷中，若有任何與對方有關的共同點，不妨加以強調，以建立對方的好感。例如當我和一位猶太人談話時，我會提及我有一些猶太血統，也曾經參加猶太人的會堂聚會兩年之久。當我和一位天主教徒談話時，我也會提及我曾在一間羅馬天主教會上過一個為期六個月的信仰問答課程。當我與一個復原派信徒談話時，我可能會提及我曾經參加過不同的復原派教會。上述的事實都是真實經歷，但不同的人會對不同重點有不同的興趣。因此我必須思考對方的背景，在我們談話時建立一些共同的立足點。

這並不是教義上的妥協，而是先建立好感，如此有益

於福音的傳講。我們若回想自己過去的生命，便會發現過去有許多經歷都是很引人入勝的真實經歷，能夠幫助我們傳福音。在有需要之時，便可以引用。人們通常對於發生在其他人身上的事情有興趣。他們聽別人的故事之時，會感到較輕鬆自然，不會有被逼到牆角的壓迫感。保羅也覺得這種傳福音的方法很有幫助（林前九19—23）

然而真正能拯救人的，是聖經，是福音，而不是我們的智慧。人往往傾向倚靠自己的智慧，中了撒但的詭計，說了太多哲學，太少神的話語。

如何研經

我們應當盡可能地安排一段時間，專門用來查經，不要容許撒但用其他的事情來分我們的心。我們很難會「有」時間查經、禱告、傳福音，我們必須要「安排」時間。每一個人通常都會安排到時間來作他認為真正重要的事。

我們應當研讀聖經，對聖經有充足的認識，這樣才能作一個有效的福音勇士，因為：

- (1) 這是神的吩咐（提後二15）。
- (2) 神的話語能夠使人產生信心（羅一〇17）。不但能夠使未信者得著能夠得救的認識，同時也能堅固我們的信心。
- (3) 我們能夠用神的話語來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2）。
- (4) 聖經是我們日常生活的指引，我們希望能有神的話語作隨時的幫助（太四4）。
- (5) 受到撒但攻擊時，神的話是你抵擋的武器（弗六17）。要記得基督怎樣用聖經的話來責備撒但（太四10—11）。

成功的讀經必須具備下列要素。

- A · 留心記住我們所讀的經文。
- B · 重覆閱讀，直到我們明白其意義為止。
- C · 將心得寫下。
- D · 以經解經，藉此明白某一段經文與整體聖經的關係與位置。
- E · 分析經文：
 - 1) 誰寫的？
 - 2) 寫給誰的？
 - 3) 討論的主題為何？（參考上文下理）
 - 4) 此段經文並非是說甚麼？
 - 5) 這些事情可能具有甚麼意義？
 - 6) 參照其他經文，估計此段經文可能的意義，直到找到正確的意義為止。
- F · 若仍然不明白其意義，
 - 1) 用經文彙編來查考你所不明白的字。經文彙編是將聖經中的每一個字都按字母或筆劃列出其出處，附以其希伯來文或希臘文及其翻譯。英文的經文彙編可用Strong's Concordance (Abingdon Press 出版)，此為一百多位學者的研究成果。中文經文彙編可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封志理主編，福音證主協會代理）。
 - 2) 對照不同版本的聖經譯本，英文譯本可參考NASB, NIV, KJV, Williams, Amplified等，中文譯本可參考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或聖經新譯本等。
 - 3) 參考好一點的聖經註釋書，英文包括DeHann, Ironside, G. Campbell Morgan, Spurgeon, Woodbridg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等，中文包

括信徒聖經註釋、威克夫聖經註釋、丁道爾聖經註釋等。

4) 與其他信徒討論，參考別人的意見。

- G · 記錄在筆記本中。當你得到一個滿意的解釋時，可將之寫下，按照主題分類歸檔。如此可以累積一些極有價值的資料，供日後研經及教導所用。
- H · 若某一經文顯然是某一主題的主要經文，不妨用該段經文為主，在旁列出有關該主題的其他經文。
- I · 選擇一本印刷清楚的聖經。有些人喜歡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是 KJV 譯本，附有附註及串珠，極有幫助。我們可以盡量買一些最好的聖經作為研讀之用，因為這可能是我們擁有得最久的一本書。我們也應當小心照顧我們的聖經。當封面開始脫落之時，可能需要重新裝訂，否則需要將舊聖經的筆記轉抄到另一本聖經之上，更加費時費力。若你買新的聖經，最好選購與原聖經頁數及位置一樣的，因為我們的記憶力大多數是靠視力。若看慣了某一段經文在某一個位置，可以更容易便翻察到我們所需要的經文。
- J · 我們最好能背誦有關救恩的主要經文，例如下列七點：
 - 1) 全是罪人：羅三23
 - 2) 結果是死：羅六23
 - 3) 完全的天堂：啓廿一27
 - 4) 無法靠行為進入：弗二 8,9
 - 5) 基督付了代價，賜下祂的義：林後五21；腓三 9
 - 6) 唯有因信可以得救：約三16
 - 7) 永生的確據：約壹五13

這在我們傳福音時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我們不一定需要用自己的口來背誦經文給對方聽，但若耳熟能詳，即使

心情緊張，也能夠引用經文傳講福音，可以避免瞠目結舌不知說甚麼的尷尬場面。

愛心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一節提到他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僕人一字的希臘文是“doulos”，意為奴僕。保羅心甘情願的事奉神。人通常會受愛的激勵，迫切地想要取悅所愛的對象，卻沒有半分勉強的感覺。青年人追求對象時，沒有任何法律規定他必須對他所愛的對象溫文有禮，他也無需強迫自己，但他心甘情願地如此。若一個青年人感到自己被迫一定要送花給女朋友，有誰會希罕他的花呢？若一個青年人感到自己不得不買一盒糖或一瓶香水送給女朋友，有誰會希罕他送的糖或香水呢？在戀愛中的人往往心甘情願地想要表達愛與關心。勉強則失去意義。

神並非要將我們造成木偶一樣，任憑祂擺佈，當祂一拉線時，便向祂下拜，當祂拉另一條線時，便向祂禱告。神愛我們，希望我們也有愛的能力，心甘情願地去愛祂及愛其他的人。若是被迫勉強，便完全失去愛的真義了。

共產主義有許多嚴重的瑕疵，其中之一便是此系統中沒有愛，無法為人民帶來真正的滿足。神創造我們，使我們有極大的能量去愛，極為渴望真愛。沒有人能夠完全滿足另外一個人對愛的需求。巴斯噶的名言說得沒有錯：「在每一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按神形象塑造的空洞，除了神以外，沒有任何人或物可以將之填滿。」

導致我接受基督為我救主的原因，是述說神偉大的愛的經文，例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當我知道這位創造整個宇宙的神竟然真的愛我之時，對我造成極大的震撼。我不明白這麼好的事如何發生的，但我相信這是事實，並對祂的愛作出回應，這便改變了我的一生。

我的裏面有一種本能，十分希望去取悅那真正愛我的人。我不可能面對一位愛我的人而完全無動於衷。你能夠嗎？

要指出我們爲何會愛某人似乎不太容易，但對於我們爲何應當愛神，卻有無數的原因可以指出。一個基督徒只要肯讀聖經，他必定會很快的發現許多神的屬性，促使他越來越愛祂。我們越是事奉主，越是與祂站在同一陣線，我們對祂的愛便會越發增長。許多信徒希望感受到與主親近的關係。讀祂的話語會大有幫助，但最萬無一失的方法，便是去全心切實地事奉祂。與主密切合作同工，會建立我們與主親蜜的關係，能使我們的心得到完全的滿足。我相信這便是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節的主題之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只要我們肯讓聖靈掌管我們的生命，順服神的帶領，必定能夠在我們的生命當中結出真愛的果子，使我們能去愛神，愛失喪的人，愛其他的信徒。

我們對神的愛並不是「蒼白感傷」的愛，而是腳踏實地的愛，促使我們爲主作許多的工，甚至爲此受苦都在所不辭。

一個母親半夜起床照顧病了的孩子，並不是因爲她喜歡失眠，也不是因爲她喜歡清理孩子嘔吐出來的東西，而是因爲她對孩子有一份深摯真誠的愛。

若神將我們放在律法之下，而非放在恩典之下，叫我們靠律法而活，你能夠想像得出事奉會變成甚麼情況嗎？我們得救既然是因爲神的恩賜，我們心被恩感，感激到一個地步，會覺得好想爲祂作一些事以爲回報，任何的事奉都將成爲樂事。同時還會感到我們不論如何事奉，都無以回報祂賜給我們的浩大恩典。

主在路加福音七章四十七節指出那有許多的罪都被赦

免了的人會愛主更多。如此看來，我們應當有很充足的能量可以去愛祂了。

有一些宗教信徒出於虔誠的心，用一些可怕的方式來自苦，折磨自己的心理或身體，以為如此可以取悅於神。但願他們肯相信神在聖經中所一再重覆的，祂不喜悅想要靠「獻祭和燔祭」得救的人，同時告訴我們事奉祂應出於「基督的愛」的激勵，而非出於恐懼。恐懼雖然可以促使人去事奉祂，但神希望我們因為愛祂而去事奉祂。想想看：

神的恩典拯救了我們，
神的恩典保守了我們，
神的恩典引導帶領我們，
神的恩典給我們事奉祂的能力，
神的恩典賜我們在今生因為事奉祂而享有仁愛、喜樂、和平，
神的恩典使我們在地上的事奉可以得到在天上的獎賞，

這是何等大的恩典！！神實在是好得無比，我們不得不與詩人同心說聲「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詩一一六12）

我實在愛我的主，你呢？

5

打開話題及總結

當我們與人通信、購物、加油、等車、去教會聚會、在家時，都有傳福音的機會。我相信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主都會希望我們不致於絕口不提祂的名，不為祂作見證。

我們未必會有機會向每一個人詳細解釋救恩大計。但我們卻應當不斷地準備，以便在有機會時，知道應如何傳講神要我們傳講的信息。

我們無法設定固定的開場白，因為每一次談道的情況都有所不同。然而，卻有些大原則可以幫助我們開始談道的對話。假以時日，便熟能生巧，藉著聖靈的帶領，我們必能掌握到與人談道最合適的開場白。

打開話題最重要的原則，是要引起人帶有好感的注意力。應當友善、可親、得體。注意對方是否有值得欣賞稱讚之處。（藉著對方的談吐）留意對方有何興趣、哲學原則，並善用這些線索與對方打開福音的話題。福音最大的好處是每個人都需要它，我們最重要的使命便是小心解釋，幫助對方看到他對福音的需要。

有時我們需要嘗試幾種不同的方法，才能發現對方如何才會對基督的愛產生回應。這便是重點。我們的重點並非是要決定說那些話語，而是要判斷如何才能使對方對主及聖經開放他自己。

若主感動我們一開始便開門見山地直講福音，沒有問題，我們可以照作。然而，通常我們會發現若找一個對方

有興趣的話題為開場白，會使對方更容易開放自己。我們甚至有可能要花半個多鐘頭作開場白，但也有的時候只要幾分鐘便已足夠。每個人及每個情況都有所不同。當你預備為福音鋪路之時，主會引領你走上當走的道路。

這並不是迂迴戰術，而是根據經驗，當我們先用對方感興趣的話題作一個開始之時，對方會更願意聆聽我們感興趣的話題。

我們應當真心地對待對方。我們也會發覺，人都十分渴望別人的關心。關心他人需要付出時間及精神，但當對方的靈魂歸向基督之時，或當初信主的人受我們影響而開始服事時，我們便會深感一切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打開話題

使用見證打開話題

卡內基（Dale Carnegie）的書「如何結交朋友、影響他人」是一本極有幫助的書，並非偽裝假扮，也不是要貶低聖靈的工作，而是為了引人歸向主耶穌基督的原故，我們應當更加明白人的心理。卡內基的書十分合乎聖經，內容清楚，引人入勝。

我若打算與一個女售貨員談道時，可能採取下面的對話。我們可以使用同樣的原則與各行各業的人打開話題，問他們是如何開始從事他們的行業的。

傳道者：「你是怎麼開始對賣成衣產生興趣的？」

售貨員：「我十幾歲時就開始對時裝產生興趣，所以很高興在前幾年的時裝展銷會上得到這份工作。」

傳道者：「我猜你在賣時裝這一行業上一定會遇見各式各樣的人。」

售貨員：「是啊！非常有意思。你是作哪一行的？」

註：當我們詢問別人是作哪一行的之後，對方往往會反問我們是作哪一行的。不論我們是從事那一行業，我們的回答都可以引進福音的話題。

傳道者：「我是作祕書的；但我最有興趣的是對人。」

註：此時是我們可以述說自己的見證的時候。我們最好事先已寫好自己的見證，回想我們過去有哪些經歷是大部分的人都會感興趣的。我們不需要虛構一些引人入勝的情節。有些信徒覺得自己的見證不夠吸引力。但只要我們肯花時間構思，將會發現在我們生命當中有許多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經過我們的嘴巴說來，可以變成娓娓動聽的經歷。大部分的人都會有興趣聆聽我們的經歷。因為他們對別人的生平具有一定的好奇心。

當我們構思之時，我們應當將自己的見證編排成不同長度的表達形式。我們應當能夠用兩分鐘、五分鐘、十分鐘之內、半個鐘頭、數個鐘頭的見證，帶出福音的信息。當我們胸有成竹，知道如何分享自己的見證時，傳福音的膽量也會隨之增加。

我們往往喜歡談論自己所熟悉的事。一個棒球迷往往滔滔不絕地談論棒球，對球員的分數也如數家珍。我們也認識不少的人，逮到機會便會口若懸河地賣弄自己在某些方面的見識。

我們若害怕談論福音，遲遲不敢開口，通常是因為自己對福音的認識缺乏信心。但我們應慶幸自己對人靈魂有負擔，否則我們不會打開這本書。但光是閱讀此書並不足以裝備我們去引人歸主，我們還需要下列四項的裝備：

- (1) 認識聖經，
- (2) 成功傳福音的經歷，
- (3) 與傳福音的人為伍，及

（4）禱告。

我們會發現，當我們實際開始向人傳福音時，這種恐懼自然便會消失。最重要的是採取行動，現在就開始！不要容許撒但利用恐懼感，使你無法為主作出見證。請記住，「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壹四18）促使我們去為主作出見證的，是「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我們若想要成為福音的勇士，除了讀經及實行之外，還是讀經及實行，此外別無他法。我們若預先準備好自己得救的見證，隨時隨地可以講見證，將有助於克服恐懼感。

若我們有些基督徒朋友同樣對傳福音有負擔，我們可以與他們一同互相切磋，彼此練習向對方講見證，好像對未信的人講一樣。如此彼此學習，可以精益求精，使見證講得更加精彩，也有助於增長信心。或者可以將自己的見證錄音，自己聽聽看有沒有可以改進之處。可能我們會發現自己說得太快，用了太多的口頭禪或太多的屬靈術語。

沒有人在轉眼之間能變成一流的福音勇士，但請記住，神並不是要你談吐高雅，然後祂才祝福你，祂只是要你出於愛心，忠心傳講福音。重點是現在就開始，不要拖延。

「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6）

使用時事打開話題

我們若能指出某些時事乃聖經預言的應驗，便很容易能打開話題。當然，在談道時，最好能夠避免介入政治性的爭論。本書為個人談道手冊，篇幅所限，對有關「末世

掌權者」這一主題無法詳論，但以下將略提一些相關經文，希望足以引起對方對其他經文的興趣。

1・神預言說「末世掌權者」將會「吞喫全地」（但七23）。

2・這位末世的統治者「能用雙關的詐語」（希伯來文意爲詭詐，但八23）。

3・他有極大的、來自撒但的權柄；他的勢力擴展，毀滅聖民（但八24）。

4・他的計倆是使用「權術」（希伯來文意爲欺騙），藉著詭計無往不利。他心裏自高自大，但萬王之王主耶穌基督最終將要征服他（但八25）。

5・這位掌權者將會騙人說將會有平安（希伯來文爲「和平的應許」，可能是真的，可能是假的），用諂媚的話征服列國（但一一21）。

6・這位掌權者罪大惡極，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他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衆人，應許列國他能帶來經濟上的繁榮穩定，但這是虛假的應許，是暫時的，爲了要贏取列國的信心及支持（但一一24）。

7・這位掌權者不相信神。然而他必行事亨通，直到大災難結束之時（『主的忿怒完畢』，但一一36），那時基督將要將他消滅淨盡（但二45）。

這便是聖經中有關末世掌權者的預言，現今在世界的政治舞台上已略見端倪，極有可能便是曾經橫掃全球、現在仍似百足之蟲的社會主義。普世教會運動也有助於這種「一個世界」的趨勢，將於第十四章中加以探討。

當未信者發現現代的時事已經在聖經中有所預言之時，他通常會對福音產生興趣。沒有人願意經歷大災難。神應許說祂的子民不需要經歷大災難，那是爲當時仍在地上的未信者所設計的（帖前一10；五9；啓三10；賽二六

20)。

在對方尚未相信以前，不適宜就此論題進入太冗長的討論，因為在他未信以前、未曾熟讀聖經以前，他對聖經預言很難有通透的了解。但許多的時事乃聖經預言的應驗，可以作為開場白，有效地引進福音的信息。

使用有關猶太人的預言打開話題

現代人對時事比歷史中的事件更感到關注，因此猶太人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在以色列復國一事，十分適合作為談話的開場白。對四、五十歲以上的人而言，這是一件發生於他們生平的事件。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喫其中的果子。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摩九14—15）

「以色列人哪，到那日，耶和華必從大河，直到埃及小河，將你們一一地收集，如同人打樹拾果一樣。」（賽二七12）

「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或作：回心轉意），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他的恩惠。」（何三4—5）

我們也可以解釋為何猶太人會淪落至流離失所，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下場。神在利未記廿六章中指出以色列國得祝福或受咒詛的先決條件，他們若是不斷地違背神，最終的刑罰就是分散在世界各地。

「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

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利二六32—33）

申命記二十八章六十三至六十六節描述舊約以色列人被分散的範圍：「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衆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裏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腳之地；耶和華卻使你在那裏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

耶穌在馬可福音十四章廿七節中引用撒迦利亞書十三章七節：「萬軍之耶和華說：擊打牧人，羊就分散」，顯示猶太人會再一次被分散，這一次是因為他們拒絕他們的彌賽亞。

若我們有備而來，以猶太人歸回應許地為預言的應驗為開場白，打開話題，我們會發現神往往會藉此打開一個談道的大好機會。

預言的應驗使人對聖經產生興趣，我們接著便應當將話題引入救恩大計。若有猶太人在場，不妨用對彌賽亞的預言入手。本書第十二章將會詳細討論向猶太人傳福音的細節。

使用福音單張打開話題

我們去找人談道時，最好手裏拿著一些可以給對方的東西。大部分的人都不會介意接受一張單張的。

任何清楚明白的單張都可以用來作為打開話題的工具。本章介紹的是「我能上天堂嗎？」這個單張的題目頗

為吸引人，因此成為特別受人歡迎的單張。

若我們只有很短的幾分鐘時間，可以將此單張遞給對方，簡單地說一聲：「送給您讀，希望您喜歡。」

若對方接受這單張時，他們通常會問一些問題，我們便可以趁機引入救恩的主題。他們通常會問的問題包括：「我能進天堂嗎？不大可能罷！」這表示他們已經發現自己不能夠自救。

若時間許可，最好與他們一同閱讀此單張開始的問卷，指出這裏所列出的都是很好的事情，但聖經說好行為不能拯救人，他們必須要相信基督已經為他們的罪付清了罪價。接著可以一塊兒看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邀請他們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並將他們的名字寫入空格之中。

此單張已修訂過兩次，最大的優點是對救恩大計的清楚表達，已有二百萬張印發，廣獲好評。我們在此亦大力推介作為傳福音派發所用。此單張不受版權限制，原作者准許其他人使用，有需要的人士可以自行執字印刷。若您希望索取一些原版樣本，請去信向 Pastor Wally Morillo (P.O.Box 775, Pharr, TX 78577) 索取。我們相信此單張對您傳福音的事工將會極有幫助。

順帶一提，若您在給侍應生小費時，一併付上單張，我們建議您付的小費不妨大方一些。如此侍應生會因為您的大方及好意，而更樂於閱讀您的單張。

使用「好消息」熱線打開話題

每一個人都喜歡聽到好消息。我們可以使用電話公司的錄音服務作為媒介，將救恩大計錄成兩分半鐘的錄音訊息，不停地播放。「好消息」卡片乃配合此事工而派發。

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被用來作這種「好消息」熱線事工的試驗地。您若有興趣參考，可寫信致 Tel-Evangel-

ism, Inc., Rev. Herbert Paynter, 3313 Fowler Blvd., Lawrenceville, GA 30301, U.S.A (電話 [404] 921-5078) 查詢。以下便是一段電話錄音內容：

「謝謝您的電話。這是有關好消息的電話錄音。首先，請您問您自己一個問題：『當您死後，您會去那裏？』您是否會作過任何使您無法上天堂的事？事實上，您現在便已經能夠知道您是否有把握會上天堂，因為上天堂與否並不是靠您的行為來決定，而是靠您是否願意接受神已經作成的工而定。」

「好消息是，神告訴我們說，祂已經為我們付清了罪債，拯救了我們，給了我們永生。請查考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實在是令人難以置信，是嗎！神說祂拯救我們是因著我們的信心，而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這是神的恩賜，是白白賜給我們的，因為神已經付了代價。」

「何不相信神的話，相信『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你一旦相信，便可以因此成為神的兒女。就算你以後有不順服的時候，祂雖然會管教鞭打，但卻絕對不會丟棄你。神已經在約翰福音六章三十七及三十九節向我們提出這個保證。當你相信基督為你的救主時，神便接納你為祂的兒女。祂愛你，所以若你作錯事，祂會鞭打你，但祂絕對不會將你送入地獄。」

「當你相信神已經為你的罪付清了代價的時候，你就已經擁有永生。除此之外的任何方法都不能使你得到永生，你無法藉著加入教會、捐錢或作任何事以賺取永生。這是神的話語。」

「請現在便相信祂，告訴神你相信主耶穌已為你在十字架上付清了罪債。請現在便接受基督為你的救主。神祝福你。」

這是一個清楚的福音信息，不帶任何宗派色彩，最後邀請人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接著還會歡迎他與我們的教會聯繫，我們會提供他所需要知道的答案。回電號碼很重要，因為致電者可藉此尋求受過聖經訓練的信徒的幫助。致電者有可能是臥病在床者、家庭主婦、或是熱心想要傳福音的人士。

使用這種電話熱線的人報告說，有百分之九十九回電的人，指出他們乃藉著『好消息』熱線而接受基督為他們個人的救主。

「好消息」卡片是非常有用的打開話題渠道。有些人不願意接受單張，但幾乎每個人都喜歡接到一張「好消息」卡片，因為幾乎人人都喜歡聽到好消息！這種卡片似乎立即便可使人產生好感，並使人有興趣聽到有關「好消息」的事。

當有人提出問題時，我們通常都可以趁機直接引入救恩大計，打開了話題之後，許多人也會在還沒有打「好消息」熱線以前，便已經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了。

邀請決志

我們必須要確定對方明白救恩大計之後，才能進行這一步。

當對方明白福音時，便可以立即邀請他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不需等待。例如：

傳道者：「你覺得剛才我們所談的還合理麼？」

聽道者：「很好，很合理。」

傳道者：「既然你覺得這很合理，你是否願意現在接

受基督爲你的救主？」

聽道者：「好啊！我願意。」

傳道者：「太好了。就你所了解的，你是否真的相信耶穌是救主，祂已爲你的罪付清了所有的罪債？」

聽道者：「我相信。」

傳道者：「我太高興了，因爲當你相信時，神說你現在已經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我們一起讀約翰壹書五章十三節好嗎？『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上述的每一個問題都有正面的回應，因爲對方此時應當已經明白福音了，我們才會邀請他決志。

若我們遇到任何負面的回應，例如對方說他覺得福音不合理，或說他不願意接受基督爲他的救主，我們應當問他是甚麼原因導致他作如此想，並且使用聖經來回答他的問題。當對方表示明白之後，不妨再一次邀請他接受基督爲他的救主。

若對方一再堅持拒絕接受耶穌爲他的救主，堅決反對討論此一話題時，我們最好暫時不再追問。但我們應當提醒對方：「我想提醒你，神是那麼的愛你，你作出這樣的決定對自己很不利。我若是你的話，我會花多一點的時間來思考，免得在還沒有作決定時便失去上天堂的機會。」我們應當用溫柔但堅定的語氣提醒對方，引用約翰福音三章十八節（『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爲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或類似的經文，提醒他若不信，不接受基督爲他自己的罪所付的代價，則他將要爲自己的罪付出代價。

我們也可以引用約翰壹書五章十節，指出對方若不接受基督爲他個人的救主會有甚麼問題：「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

不信神爲他兒子作的見證。」

大部分的人都不願意承認他們將神當作說謊的。然而，他們若不相信聖經所說有關基督及救恩的真理，事實上便是將神當作說謊的。

我們也可以引用約翰壹書五章九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該領受：原文是大）了，因神的見證是爲祂兒子作的。」每一次當我們購買罐頭食物之時，我們已經接受了人的見證，相信那罐頭標籤所指出的內容是真實的。我們相信若標籤說是蕃茄湯，罐頭裏面裝的不會是洋蔥。我們相信製造商的話。換言之，我們領受人的見證。

當一位男士告訴一位女士說他要娶她爲妻時，那位女士會相信他的話是真實的，他們於是成爲未婚夫妻。她並沒有當他是說謊的人，她領受了人的見證。

人會犯錯，甚至有可能會說謊。但聖經說既然我們領受可能有錯的、人的見證，豈非更加應當領受那無謊言的神所作的見證（多一2；詩一八30）！！

有時我們會遇上一些冥頑不靈、甚至褻瀆神的人，他們可能會說：「假如我在現在的情況中去世，但卻沒有下地獄的話，便證明聖經是有錯的了！」他們不明白他們的情況有多險惡！

有些人則對福音漠不關心。羅馬書一章十八至卅二節描述未得救之人的情況，可以稱之爲「逆進化論」。當人被造之時，能夠和神相交。但人類非但沒有進化，反而墮落沈淪。無神論及偶像崇拜並非是人無知的表現（羅一19,20,28），而是人有意阻擋真理的表現。

當我們邀請一個人接受基督爲他個人的救主之時，不要同時邀請他加入你的教會，免得他誤以爲加入教會便等於得救。但在他信主得救之後，不妨建議他加入一間好的

教會。

當我們邀請一個人信主之時，不要同時要求他改過自新，或向神作出這樣的許諾，免得使他誤以爲人可以憑著好行爲自救。

當我們作見證傳福音之時，最重要的時刻，便是邀請人信主的那一刻。對方是否願意接受主，還是反而因此遠離主，往往會受到我們說話的內容、方式、用字的影響。

有許多人迫切地希望別人也同樣能夠享受服事主的喜樂，因此會將救恩與事奉相提並論。這種方式不但無法使人清楚明白因信稱義的道理而得救，反而會使對方更加困惑煩惱，甚至以爲自己永遠無法得救，因爲他們認爲自己不可能改過自新，無藥可救。

我們應當傳揚因信稱義的福音。神的靈會拯救對方，內住在對方的裏面，並且賜他有能力，可以過一個討主喜悅的新生。「因爲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爲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13）。

請留意：我們必須讓對方由聖經當中親自看到自己已有得救的確據。若我們只是憑著人所說的話語，使對方相信自己能進入天堂，他得救的確據並非建基於神的話語之上，這對他而言是十分不公平及有害的事。

「我能夠上天堂嗎？」

請勾選你認為可以使你上天堂的途徑：

- 1. 遵守十誡
- 2. 捐錢作慈善用途
- 3. 爲人盡力就夠了
- 4. 作好人
- 5. 作好事
- 6. 己所欲，施於人
- 7. 奉獻給教會
- 8. 加入教會
- 9. 定期出席教會聚會
- 10. 禱告
- 11. 禁食
- 12. 洗禮
- 13. 聖餐
- 14. 出生於基督徒家庭中
- 15. 堅信聖經
- 16. 补贍禮
- 17. 極端狂熱
- 18. 加入兄弟會

懶張一例

2-4. 作好人也不能救你。聖經說：「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

5-7. 作好事也不能救你。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8）

8-11. 不論出於多麼良善的動機，這些行為都不能夠救我們。神乃藉著祂的憐憫拯救了我們。聖經說：「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一一6）

12-13. 洗禮及聖餐是爲了已經得救的人而設。我們的行爲無法救我們，只有相信耶穌才能得救。聖經說：「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爲義。」（羅四5）

14. 出生於基督徒家庭中也不能救你。聖經說：「內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羅九8）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

能够
上天堂嗎？

解釋

1. 遵守十誡不能使你上天堂。聖經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

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不是從血氣生的」意為「不是靠父母亲家傳」。你必須是從神生的才能得救。

15—18.這些都是人爲的教條，並非聖經的教導。聖經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一五9）

這些全部都不能夠救你。你無法憑著自己的作爲得到永生，唯有相信主耶穌基督才能夠救你。「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一三39）我們靠著自己永遠找不到永生之路，唯有憑著信心接受神所賜的完全的義。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親身擔負了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爲我們付清了罪債之時，便得到神所恩賜的義。

「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爲神的義。」（林後五21）我們不能夠憑著自己的行爲賺取永生，唯有相信神的話語才能得到永生。若我們不相信，便是稱神爲說謊的。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爲他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約壹五10—11）
神接祂的主權，容許人選擇決定自己的命運。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爲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8）
在你相信之後，順服神能夠爲你的生命帶來仁愛、喜樂、和平等福氣：「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
我們若不順服神，祂會刑罰我們，但這刑罰不包括下地獄。神待我們更如同父母對待兒女一樣。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5）
「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一一32）

4

5

6

神絕對不會丟棄我們。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六37—39）

主已經從死裏復活了，我們相信祂已經爲我們付清罪債，豈非理所當然的事嗎？爲甚麼不立即接受祂，使你能够有把握死後一定能進天堂？祂愛你。請你現在就接受祂爲你的罪所付的代價吧！

「我將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
基督的死是歷史事實。基督爲你爲我而死，這是救恩！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_____（一切信祂的，讀填入你的名字）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朋友，你若誠心地將你的名字填入上面的空格，則奉神的話語的權柄，你可以知道自己已經擁有永生。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

第二部分

救恩難題解答

6

悔改

悔改的重要性

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應當如何描述悔改呢？悔改是否便等於相信？還是兩碼子的事？我們應當強調悔改嗎？還是在這個恩典的時代應當絕口不提悔改？悔改的意義到底為何？這是我們必須事先想清楚的問題。

無可置疑的是，從亞當開始，所有的人都必須悔改，才能與神建立正常化的關係。聖經中的每一個時代的人都傳揚悔改的信息，可見其重要性不容忽略。

施洗約翰傳講悔改的信息（可一15）；使徒約翰宣稱人不能不悔改（啓二5）；保羅隨走隨傳悔改的信息（徒一七30；二零21）；主耶穌基督再三強調人若不悔改便將滅亡（路一三3,5）。顯然人必須悔改，否則無法得救。

對此字的誤解

悔改的聖經意義為何？我們應當如何向未信者說明悔改的信息？這是問題的徵結所在。我們不應當固守歷世歷代輾轉相傳至今的成見，而應當找出基督、保羅、彼得及其他聖經中的人物在論及悔改之時，指的是甚麼意思？

我們若查考現代的詞典，將會發現悔改的定義如下：「後悔；為罪感到歉疚並尋求赦免；改邪歸正」。傳道人以此定義為準，大聲疾呼，要求人們停止犯罪，最少也要

爲罪憂傷。神的心意真的是要信徒呼籲人改邪歸正嗎？

不是的！這種信息使自義、自我革新，但不能使人得救。難道一個罪人必須自罪中回轉、不再犯罪，才能夠得救嗎？我們是否作到了呢？我們已經不再犯罪了嗎？

聖經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一8）

可悲的是，現代人對「悔改」的誤解造成了極大的傷害，產生許多困惑。當人誤解此詞時，他們會以爲要成爲基督徒，便不能夠抽煙、喝酒、說粗話、跳舞、看電影，或作任何不道德的事。

這種否定論使人盲目，看不見一個很重要的真理，基督徒是「屬基督的人」，是憑著信心接受基督爲其個人救主的人。當一個人的生命中有了基督及其能力之後，他才有可能改邪歸正。但這種改變乃是成爲神的兒女之後的結果，而非先決條件。

好行爲不能使人成爲神的兒女。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由於許多傳道人傳播錯誤的悔改訊息，以致教會中充滿了自以爲義的「好人」、道德高尚的人。他們相信自己是基督徒，但若問他們是否有把握上天堂之時，他們充其量也只能回答說：「但願如此。」

他們若沒有接受基督爲其個人的救主時，便不可能有得救的確據。相反的，他們竭力的作好人好事，盼望能夠登上通天之梯，自然苦於沒有得救的確據了。

許多相信聖經的信徒傳講錯誤的信息，說人「若不改邪歸正，便會被打下地獄」。影響所及，使人誤以爲「我一定要作好人，才能贏取神的恩典」。一字之差，造成如此大的傷害，實在可悲可嘆。

「悔改」真義

新約的「悔改」一字通常乃譯自希臘文的動詞“metanoeo”及名詞“metanoia”，其字根的意義為「回心轉意；重新考慮；改變看法」。

人若對自己生命中的某些罪回心轉意之時，他可能真的會因此而憂傷，甚至會停止不再從事某些罪行。但憂傷及不再犯罪乃悔改的結果，而並非悔改的本身。

當神要尚未得救的人悔改的時候，祂是要人改變對救恩之道的看法，並接受神的救恩之道。此人不論以前認為甚麼宗教能夠救他，現在都必須回心轉意，接受神的救恩，亦即接受基督為他的罪所付的贖價。

有關悔改的聖經教導

路加福音十三章一至五節

「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衆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基督談道的對象，是一些老好人，他們篤信傳統，相信人所受的苦是因為他們所犯的罪。因此當他們看到加利利人及西羅亞樓事件中的人的遭遇之時，自然會視之為他們犯了滔天大罪，才會遭此橫禍。

耶穌指出他們所「以為」的，是錯誤的，這些自以為是的人需要回心轉意，看到他們自己也是罪人。基督並不

是說「你們都要改邪歸正」，而是說他們都需要承認自己也是罪人，否則會在他們的自義中滅亡。

就算我們不懂希臘文，由經文中顯然可見「悔改」的意思並非是指「爲罪憂傷、離棄罪惡」，而是指這些人最大的需要，是應當改變他們的成見，改變他們對神、對他人、對自己的成見。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一七30）

要想明白此處「悔改」之意，必須同時看同一章的第廿九節，「我們；不當以爲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那麼，他們應當如何以爲呢？他們應當回心轉意，不應視木石爲神！神是審判者（徒一七31），是活的神（一七31,32）。由上文下理中，可以清楚看到「悔改」的真義。

使徒行傳廿章廿至廿一節

「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衆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我都教導你們；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此處強調說我們應當向神悔改，並沒有提及離棄罪惡。保羅是在向這群他所深愛的以弗所長老致詞，他們曾經拜偶像、不道德（徒一九）。但保羅帶領他們信主。他向他們傳講的信息，是要他們改變對神的想法。

羅馬書五章八節的真理會給這些罪孽深重的外邦人帶來甚麼樣的震撼呢？「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福音」意即「好消息」的意思。如果保羅的意思是「當我們嘗試洗心革面的時候，神便嘗試多愛我們一

些」，或是「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為我們過去的罪而死，現在如果我們洗心革面，不再犯任何的罪，神就會愛我們」的話，這還能夠稱得上是「好消息」嗎？

當然不能！罪人所需要知道的好消息，是宇宙的主宰無論如何都會照他們的本相來愛他們。他們需要知道的，是神不會要求他們從此不再犯罪，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他們需要知道神只是要求他們相信基督已為他們的罪付清了代價，因此他們可以得到救恩。

以弗所書二章十節清楚指出在他們得救之後，神的確會在他們的生命中動工，使他們能夠改變，過一個新的生活。但這是指在他們得救之後的事啊！

使徒行傳二章卅八節「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本書第九章將會探討此節經文與洗禮的關係，現在我們則只探討與悔改有關的部分。解釋聖經的第一條金科玉律，便是要考慮每一段經文的上文下理。使徒行傳第二章告訴我們說這些猶太信徒們以為使徒醉酒胡言（二13, 15）。他們也以為耶穌只不過是一位被他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而已（二23,36）。彼得告訴他們說，門徒並沒有醉酒，而是在神的旨意之中（二15,17）。還告訴他們說，耶穌便是神所差派來的基督（彌賽亞），人雖然將祂釘在十字架上，但神卻已經叫祂由死裏復活了（二24,32, 36）。

衆人見門徒指出他們的錯誤，便「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二37）

彼得立即回答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叫你們的罪得赦……」

在那群情洶湧的一天，當耶穌站在彼拉多的面前時，衆人曾經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當時他們認為他只不過是一個惹是生非的「人」而已。現在彼得卻說，他們必須「悔改」（回心轉意），改變他們對耶穌的看法，承認祂「爲主，爲基督」（二36），承認只有信祂才能得救（二21,38,41）。這便是聖經對「悔改」的定義。

作見證的時候

我們在作見證的時候，若要使用「悔改」一詞，務必清楚解釋其正確意義。例如，我們可以藉著陳述自己的得救見證，解釋我們以前以爲神恨惡罪，所以祂一定也會恨惡我們，直到聽到福音之後，才知道神愛我們，希望我們都能上天堂。（當然，如果我們以前真的是這麼想，才能如此說。）所以，在明白聖經之後，我們對神的觀感改變了。這樣一來，我們可以幫助對方明白救恩大計，可以幫助他悔改，而不致於誤解「悔改」的真義。

在作見證之時，最重要的事情是無論對方的屬靈情況如何，都要帶領對方認識並信靠耶穌爲他的救主。我們應當儘量自然順暢地如此作。陳述自己或第三者的見證便是很自然順暢的方法，也可以藉此合理地解釋「悔改」的真義。

信心的偉人 Dr. William L. Pettingill 在「聖經難題解答」（Bible Question Answered）一書中一語中的。在第215頁中，提及「悔改在救恩中佔甚麼樣的地位？我們是否應當叫人先洗心革面，他們的罪才能得到赦免？」的問題，他的回答是：

「約翰福音是聖靈所寫的福音單張，寫的目的是爲了要使人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

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〇31）但整卷約翰福音卻連一次『悔改』都沒有提及。為何如此？因為悔改根本就是人相信時的一部分。嚴格而言，悔改一詞意為『回心轉意』。此字並不帶有『憂愁』（林後七10）的意思。既然一個非信徒必須要回心轉意才有可能成為信徒，因此約翰福音不須要提及此詞。人若想要得救，唯一的方法是要相信主耶穌基督，而相信祂便就是接待祂（約一11—13）。」

若有人教導說人必須要在神、在人面前洗心革面才能得救，便等於是說人得救是靠信心加上行為（人的努力），這與所有的聖經教導都不合，且是受咒詛的信息（加一8.9；申廿七18）。欲知詳情，請讀加拉太書。

請留意，膺品越是逼真，便越容易亂人眼目。我們千萬不要上當。

當然，基督徒應當盡力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將所有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惡及重擔都拋得遠遠的，但這是得救之後才有可能的事，而且是與我們的服事有關，與救恩無關。救恩是神的恩賜，完全不是憑人的力量可以作到的。

我們應當盡量使福音的信息清楚易明。若有任何容易使人混亂的方法，都應當棄而不用，再找另一種可以清楚表達福音信息的方法。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8）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一一3）



主權救恩

基督是救主

耶穌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當祂降世時，天使宣告說：「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1）以賽亞宣告神的話說：「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四三11）

聖經強調神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成為肉身，成為人的救主（約一1—3,14,29）。

基督為了全人類而死，也為了全人類而復活（來二9；約壹二2），但只有那些相信祂的人才能得救。雖然祂是「世人的救主」，但在世人當中，唯有親自憑信接受祂的人才能夠得救。神邀請「一切」的人去信祂的獨生子，但能夠攔阻人得救的，唯有人自己，這是神的話語中所啓示出來的奇妙真理。不肯信的人至死都得不到救主，但這位救主卻是為了使他們得救而設（約三16—18；約壹五10—12；啟廿二17）。

基督是主

以上有關基督是救主的經文，同樣也可證明祂就是主。不論人相信與否，基督是主。人是否容許基督作他個

人的主，則是另外一回事。

耶穌基督是全知、全能的創造主，祂也是托住整個宇宙的主宰。歌羅西書一章十六至十七節說「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保羅在神的感動之下，說出耶穌基督是「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六15）。那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正是這位「榮耀的主」（林前二8）。

有些人會問，若「無法之人的手」能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那麼祂還能真是主嗎？當然！因為祂說過：「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一〇17, 18）

有些人拒絕讓耶穌在他們的生命中作主，那麼祂還能作是主嗎？當然！聖經說：「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彌賽亞）了。」

時候將到，那時所有的人都會承認「耶穌基督為主」（腓二10,11）。

問題癥結所在

當我憑信接受耶穌為救主時，祂便成為我的救主。當我容許基督掌管我的生命時，祂便成為我的主。

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傳道人傳講說，人若要得救，不但需要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同時也還需要接受祂為絕對的主、生命的主宰。

這種教義被稱為「主權救恩」，是完全沒有聖經根據

的。事實上，這是撒但的另一個詭計，要誘使相信聖經的信徒在有意無意間，將行為加入救恩的條件中，並使之聽來好像是合乎聖經的教義。

許多人說：「基督若不是你整個生命的主宰，祂便根本不是你生命的主宰。若祂不是你生命的主宰，祂便不是你的救主。你還沒有得救。你一定要將生命的每一部分都交給祂掌管，如此祂才能救你。若你想要得救，將你的生命交給祂吧！」這種信息聽起來的確好像很屬靈、很合神的心意。

事實上，救恩並不在乎我們的「付出」，而是與我們的「接受」有關。我們不需要「付出」我們的心、生命、意志、或任何其他東西給神才能換取祂的拯救。這只是一種賄賂，靠自己的行為賺取救恩。但神說過救恩「並不是出於自己」，並不是要人「付出」任何東西給神。

救恩是要人「接受」的！我們只要「接受」祂的兒子即可。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付出」的是神，我們所要作的，只是「接受」。

「神……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16）。

神「賜給他們永生」（約一〇28）。

神藉祂的兒子，將信徒所需的一切賜給他們（羅八32）。

基督來，並非為了要得到我們的獻祭、服事、生命。祂來，乃是要成為我們的祭，為了要服事我們，並且要獻上祂的生命作我們罪債的贖價。「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一〇45）

神說祂要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救我們。祂並沒有要求我們停止犯罪，開始順服祂，那時祂才救我們。「惟有

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約翰壹書一章八節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沒有人敢說他已停止犯罪之後，神才拯救了他。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叫人去作一件不可能的事。神並沒有叫我們去作不可能的事。在我們已經因信稱義得救之後，聖靈會給我們能力去控制老我，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腓二13）。

有些傳揚「主權救恩」的人，是那些厭惡「一般」基督徒的靈性低沈的人。他們傳揚這樣的信息，希望能夠產生較深遠的效果。我們應當同情這種傳道人的心態。一般信徒的靈性也的確乏善可陳。但只要略略瀏覽一下新約，便可發現新約時代的教會早已面對這種死氣沈沈的問題了。（請參考林前三1—4；五1—5；加四8—11；來五12—14；帖後三6—15。）

當時使徒們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呢？他們教導正確的教義，用以滿足人的需要。他們所強調的，是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內住、基督隨時會再來、失喪者的永遠滅亡、「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向神交帳」。這些都是能使人生命改變的偉大真理。使徒們向神的兒女們傳揚這樣的信息，讓聖靈在他們生命中作責備及改變的工作。

歷代教會靈性的低沈，不是神的救恩信息的錯。神救恩的信息是永恆的、不變的，永遠能夠拯救的（這便是救恩信息的原意）。問題出在神的子民沒有將聖經真理實踐在自己的生命之中，因此陷入屬靈的低潮。

若人必須接受基督為他生命的主宰才能得救的話，為甚麼新約書信中充滿了命令、警告、勸勉、懇求，要神的兒女們讓基督掌管他們的生命？若「主權救恩」是真的，則那些人根本就不是神的兒女！但聖經中經常稱他們為「弟兄們」、「聖徒」、「信徒」等詞，顯見他們的確是

神的兒女。既然神勸勉祂的兒女們：讓祂掌管他們的生命、成為他們主，則顯然他們並不需要接受祂為主宰才能得救。有許多經文顯示，神呼求祂的兒女讓祂掌管他們的生命（例如：羅六12,13；一二1,2；加五16；三1—3；弗四1—3；六10—17）。若傳道人真的餵養主的羊，信徒不會不知道如何成為屬靈人的訣竅（耶二三 4,28；徒二〇 18—32；提後四 2）。

羅馬書十章九節

這是用來證明「主權救恩」的主要經文。英王欽定本將之譯為「你若口裏承認主耶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中文聖經則為直譯「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這是「主權救恩」的支持者所引用以證明此教義的經文。

然而，請注意此節經文的上文下理。首先，保羅主要是指尚未信主的以色列人。由人的角度看來，猶太人將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參徒二22,23,36；四10—12）。他們若知道耶穌便是神的話，就不會釘死祂了（林前二 7,8）。因此，尚未信主的猶太人（或任何其他想要得救的人）必須承認耶穌是主，是神。而所有如此呼叫祂的，都會得救（羅一〇 9,10,13）。此處的重點並非要人讓耶穌掌管自己的生命，而是要人承認祂真正的身份：祂是神！約翰福音八章廿四節說人若不相信基督是神，他會死在自己的罪中。

請注意，羅馬書第十章完全沒有提及人應當如何生活，重點乃在於耶穌的位格。不是「我應當如何作？」，而是「祂是誰？」。並非與事奉有關，而是與救恩有關。此二點絕對不可混淆。當我們相信基督時，我們便得到救恩。當我們順服祂時，便能夠有力量事奉祂。救恩關乎我

們的靈及永恆的歸宿，是神的恩賜（約五24）。事奉關乎我們的體驗及現在的生活，是我們的努力，將來並會因此得獎賞（羅一二1,2；林前三8—15；路一〇2）。

已故的底翰博士（Dr. M. R. DeHaan）知道救恩與事奉不可混淆的重要性，他說：

「相信耶穌以得救恩，與跟隨耶穌以事奉，這是完全兩碼子的事兒。人相信耶穌時，便成為信徒。人跟隨耶穌時，便成為門徒。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是門徒。人若要成為信徒，必須接受福音。人若要成為門徒，必須分別為聖，奉獻自己的生命事奉主。主獻上自己，成就了救恩。我們要回應主的呼召獻上自己事奉祂，才能成就事奉。救恩是白白得來的。作主門徒卻要付上代價，分別為聖。救恩不會失去，因為救恩以神的信實為基礎。但作主門徒卻可能失敗，因為事奉是以人的信實為基礎。」

反對「主權救恩」的原因

1)「主權救恩」的教導不合乎聖經，因此不是真理。這個原因已經綽綽有餘。若任何教義是違背神的話語時，都應當全然棄絕（參羅三4；多二7；加四16）。

2)「主權救恩」的教導似乎是說救恩是靠人的行為，導致許多慕道者望而卻步。因此，慕道者常常觀望等候，要等到自己「準備好」將自己的生命全部交託給主的時候再決志。但他若知道救恩是白白得來的，等到他得救之後，主會在他的生命中動工的話，他可能會決志信主的。若我們將福音講成是「恩典加行為」的話，他可能永遠不會決志信主（林前一四8,9）。

3)「主權救恩」的教導不能使人得救。若任何人聽到這種信息而信主得救的話，那只是因為雖然這個教導不合聖經，但神仍然藉著其中正確的部分拯救了那個人（羅

四5；加五1—4；羅一一6；賽五五8—11；羅一〇17）。

4)「主權救恩」的教導受到神的咒詛。一個信息不論是多麼「動聽」，若是與神救恩的信息不符，都會受到神的咒詛。唯有神的救恩信息才能救人。其他的任何信息都是出自撒但、血氣，會將人帶入地獄。因此，神咒詛這樣的信息（徒四12；一約一四6；加一6—9；林後一一13—15；加三1—3）。

5)傳揚「主權救恩」的人也受到神的咒詛。是否言重了？但這是神說的。任何人若傳講說人必須靠著自己的努力贏取救恩的話，是將人引入地獄，而非天堂。就算傳講的人是出於真誠與善意，仍然不能扭轉錯誤信息的後果。真誠與善意不能取代真理（申二七18；箴一七15；一九5；耶二三1）。

6)「主權救恩」的教導等於稱神是說謊的，指聖經為不真實的。由創世記到啓示錄都教導說人只能因信稱義得救，此外別無他法。但若一如「主權救恩」所言，則人必須要將自己的生命主權交給耶穌，才能得救，這也就就等於說神在整本聖經中一貫的啓示都是錯的了（多一2,3；羅三4）。

7)「主權救恩」的教導甚至誤導一些傳道人，以為這教義有其優點，因而加以傳揚。一位著名的基督徒領袖在國外領會，回到美國後說道：「在美國，福音太廉價了，人太容易不付代價便成為信徒，所以他們並不在意，過著廉價的基督徒生活。在國外領會的時候，我讓他們看到要信主並不是那麼容易，他們必須改過向善、讀聖經、每天禱告、揚棄壞習慣、定期去教會聚會，然後他們才能夠決志信主。雖然條件如此嚴苛，但竟然也有上百人決志呢！」

這是一個極大的悲劇。人們聽過這種教導後，當他們再在別的地方聽到正確的福音時，也會信疑參半，不知道如何分辨，許多人可能因此而一生都沒有決志。

8)「主權救恩」的錯誤教導使得傳揚此信息的人得不著神的獎賞。保羅說「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麼？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我們帶越多的人信主，便有越多的靈魂得以進入天堂，我們便能得到更多的獎賞。但傳揚「主權救恩」錯誤信息的人實際上是攔阻人信主得救，使得許多靈魂無法因他們的信息而進入天堂，傳道者也因此無法得到他們原本可以得到的獎賞（帖前二19,20；約貳8；約壹二28；林前九18）。

9)「主權救恩」的教導使得平信徒益加困惑，使他們不知如何傳講福音。最近有一個姊妹問我說：「我知道你很真誠，你所講的似乎也合乎聖經教導。但我的牧師也是同樣的真誠，他所講的救恩卻與你所講的不一樣。我怎樣才能分辨你們兩個人誰是誰非呢？我不知應當對人說甚麼，如何能夠傳福音呢？」

10)「主權救恩」的教導攔阻基督肢體的成長。這是自然而然的結果。當信徒無法啓齒傳揚福音（無論原因為何）時，自然無法結出福音的果子。基督的肢體是由信徒組成的，若沒有人得救，祂的肢體的成長自然受到阻撓（約壹一五8,16）。顯然，地方教會的成長也會停止。我永遠也無法明白，怎麼會有傳道人會去傳揚這種受神咒詛的「恩典加行為」的信息！？

11)「主權救恩」的教導使得堅持聖經中「因信稱義」教導的信徒受到岐視與逼迫。傳揚「因信稱義」的人往往被譏為傳揚「廉價福音」、「廉價恩典」。事實卻正

好相反。我所認識的信徒中，沒有人認為神的恩典是「廉價」的。神的恩典是寶貴的。耶穌的寶血是珍貴的。主耶穌為了救贖我們，祂所付的代價之高，無人能及。救恩絕非廉價。人可以白白的得到救恩，是因為耶穌已經完全付清了代價，此代價便是祂的生命、祂的寶血（彼前一18, 19）。

神為了使我們能得到救恩，祂已仁至義盡！耶穌甚至將祂的生命擺上，承受了最殘酷的死刑，為的就是要使凡相信祂的，能夠白白得到祂所賜的永生。現在有人自稱為神的兒女，卻傳揚一種「貴價」的福音，這將使我們的救主如何傷痛以致於心碎啊！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一〇29）

若有人曾經仔細研讀福音書，看到耶穌為了買贖我們付出了甚麼樣的代價，我懷疑有任何人還會譏稱「因信稱義」為「廉價恩典」。人能得救絕非出於「廉價恩典」，乃是藉著「無價的、奇異的恩典」。

救恩是人可以白白得到的，因為基督已付清代價。我們千萬不要受到撒但的矇蔽。撒但的詭計包括使我們誤以為傳揚「因信稱義」有一個危險的結果，便是信徒會因此而過一個「不負責任的放蕩生活」。我們千萬不可誤信他的詭計。歷史中有許多相信人因著神的恩典、憑著人的信便可以得救，他們也如此傳揚，神也祝福了他們及他們的事奉。

我們所得到的救恩是神奇的，因為完全由神提供，也完全由神保守！這才是救恩的福音，讓我們忠心的傳講，使祂的名得到榮耀。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

98 個人佈道要訣

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30,31）

8

沒有行爲的信心

當未信者聽到人因信得救，不靠行爲的福音信息時，往往會對雅各書二章十四至廿四節的信息產生疑問。

若我們想要正確地解釋此段經文，應當先溫習一下解釋聖經的一些普遍性大原則：

- 1)此段經文是為誰而寫？已信者還是未信者？
- 2)此段經文是因為甚麼情況而產生？
- 3)忠實地查考此段經文，對神的話語不要加油添醋，也不要隨意刪減。
- 4)將此段經文與聖經中其他教導相同主題的經文加以比較對照。

按照上述大原則查考雅各書二章十四至廿四節，我們發現：

- 1)此段經文是為誰寫。雅各在第十四節稱呼讀者為「我的弟兄們」。
- 2)整卷經文都是為了要指點基督徒如何生活及事奉而寫。
- 3)此段經文的詳細查考記錄如下：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雅二14）雅各問說若有人自稱相信基督，卻不能夠像一個基督徒一樣的生活及事奉，這有甚麼益處？有甚麼價值呢？

以弗所書二章十節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人得救是因著信，不是因著行為。但是當他得救以後，神要他行出好行為來。

提多書三章八節清楚指出：「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的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業〔或作留心行善〕。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

基督徒如果想要幫助別人，想要事奉，便必須要留心行善。正如提多書三章十四節所說：「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或作要學習行善〕，豫備所用的，免得不結果子。」我們若想要為主多結果子，便應當多多行善。行善並非為了得救，而是為了「多結果子」。

因此，有關雅各在二章十四節的第一個問題，答案應為：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好行為，這不但毫無益處，也不能結出果子。這個人是已得救的基督徒，但是也是不結果子的基督徒。約翰福音十五章二節便警告那些不結果子的基督徒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若基督徒成為其他人的絆腳石，神會將他挪走。

雅各書二章十四節的第二個問題是：「這信心能救他麼？」羅馬書四章五節對此有清楚解答：「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是的，這信心能救他。除了信心以外，他不可能得救。沒有任何人可以靠著信心加行為而得救（羅一一 6；加五 2,4）。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雅二15,16）

答案是這對那忍飢受凍的弟兄或姊妹毫無益處。若我們只是叫這樣的人平平安安的去罷，卻不給他吃、給他穿的話，我們便絲毫沒有幫他得到物質上的需要。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雅二17）是的，若我們對基督有信心，但卻不事奉主的話，我們的信心不會結出果子。此處的「死」是“nekros”（希臘文），意即「無用」（參考Greek-English Lexicon, Arndt & Gingrich, Univ. of Chicago Press, 頁536）。

若我們對基督有信心，但卻完全不幫助他人，則我們的信心對他們而言是毫無價值的，是無用的。若我們只是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不單完全無法彰顯基督的愛，更將成為基督教的恥辱，對福音的事工有損無益。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爲。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爲，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二18）一位基督徒可能會說「你有信心，我有好行爲。你沒有彰顯你的好行爲，只是告訴我你有信心。我卻不單要告訴你我有信心，並且還有好行爲，讓你可以看到我有信心。」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二19）就算是鬼魔都不能否定神的確存在。但只是相信有神存在不能使我們得救。我們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並接受祂為我們的罪所付的代價，才能得救。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雅二20）一如第十七節所說，沒有行為的信心對別人毫無益處。一個已經得救的人，若是不過一個事奉主的生活的話，他所過的便是虛浮的、無用的基督徒生活。他在今生會被神管教，在基督作王一千年時候，他也得不到獎賞（來一二6；林前三15）。他的生命中沒有仁愛、喜樂、平安，這是他為自己而活的後果。唯有為主而活，憑著聖靈的大能過得勝的生活才有可能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22）。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雅二21）

答案是肯定的，當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的時候，他的確是因行為稱義。問題在於：他是在誰面前被稱為義？在人面前？還是在神面前？當時的人看亞伯拉罕的信心如此之大，竟然在神要他獻上兒子時都肯順服，因此亞伯拉罕是在當時人的面前得以稱義。他們看到他的行為，知道他對神有極大的信心。他的行為向當時的人彰顯了他的信心。

但亞伯拉罕是何時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的？在他獻上以撒之前許多年，神已經稱他為義了。當以撒尚未出世的時候，亞伯拉罕已經被稱為義了。「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一五6）

加拉太書三章六至十一節對這一點有很清楚的解釋。「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

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纔得成全。」（雅二22）這節清楚指出，亞伯拉罕憑信（對神有絕對的信心）將自己的兒子獻上，人們看到他的行為，便知道他的確有極大的信心。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二23）此處所指應驗的經文是指創世記十五章六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是的，神因著亞伯拉罕的信心而算他為義。神將祂的義賜給凡相信祂的人，因為祂已經為他們的罪付清了代價。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雅二24）人必須要藉著人的行為來看他有沒有信心。人不像神，神能看穿人的心，知道人有沒有信心。

撒母耳記上十六章七節清楚地解釋了這一點：「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總結雅各書二章十四至廿四節，此段經文是說若要使人知道某人對主耶穌基督有信心，必須要藉著此人的好行為。人都是用我們的生活見證來判斷（不論是正確還是錯誤的判斷）我們有沒有信心。因此信徒應當特別謹慎，「留心行善」（多三8）。這與我們的得救與否無關，但

卻事關我們是否能用生命影響他人的生命，為主多結果子。

4) 將此段經文與聖經中教導相同主題的羅馬書第四章加以比較對照。以段經文論及同一個人，亞伯拉罕，以及同一主題，亞伯拉罕的稱義。他稱義是因著信心？還是因著行為？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着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羅四 1,2 ）

但雅各書二章廿一節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是的，當他將兒子獻上的時候，人們見到他的行為，便知道他是大有信心的人。他的行為使他在當時的人面前得以稱義。但在神面前，在好幾年以前，在以撒尚未出世以前，他已經被稱為義。

神希望我們過信心的生活，留心行善，事奉祂。但祂並不需要憑著我們的好行為才看得出我們有沒有信心。神能夠看穿人心，祂知道我們內心的光景。但人卻無法洞察別人的內心世界。所以人需要憑著我們的好行為，才能看得出我們有沒有信心。

神在以西結書十一章五節說：「你們口中所說的，心裏所想的，我都知道。」祂又在撒母耳記上十六章七節「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羅馬書四章三節提出了一個問題：聖經如何看亞伯拉罕稱義一事？「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此處所引用的，是創世記十五章六

節。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四4）救恩是恩典。憑自己努力所換取的，不是恩典，是自己該得的。我們每個月拿到的薪水，是我們賺取而得的，並不是上司的恩典。

但我們的救恩是出於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並不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幸虧救恩是憑恩典，不是憑行為。因為沒有一個人的行為是完美到可以進天堂的。若有人相信自己可以憑著好行為進天堂，我們應當問他一個問題：「你認為你要作多少的好事才能進天堂呢？」雅各書二章十節說我們只要犯一條罪，就已經不完全了，與犯許多罪的人相比，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分而已。

神不會拯救那些靠信耶穌加上自己好行為以自救的人，因為救恩是出於恩典，絕對不是靠行為。羅馬書十一章六節說「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就救恩而言，恩典與行為是無法相提並論的。撒但則最喜歡使混淆視聽。在人尚未得救以前，他促使人們以為他們必須藉著好行為自救。在人得救以後，他則促使人們行不出好行為來。我們的禱告是：但願不要讓撒但混淆視聽，指鹿為馬。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5）這是有關因信稱義最清楚的經文之一。讓我們逐字解釋。

「惟有不作工的」，亦即完全不憑藉自己的行為的。

「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只信耶穌已將祂自己的義賜了罪人。

「他的信就算為義」，神見到他的信心，因為他的信

心，神宣稱他爲義。

羅馬書三章廿八節是神對這個問題的最終裁決：「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羅馬書四章六至八節引述詩篇三十二篇，告訴我們：「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爲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爲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得聽到主向他說：「我不會向你問罪，我已經替你替清了罪債」的人是有福的。然而，只有單靠相信基督以得救恩的人，才會聽到神的這種宣告。若有人想要藉著自己的行為上天堂，都會發現此路不通。

當我們向人傳福音、領人歸主時，盡量簡單明確地回答他的問題。他若指出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我們可以表示同意，因為這是在人面前的稱義，不是在神面前稱義。若有需要，不妨詳細解釋。

若我們藉著對照羅馬書第四章詳細解釋了雅各書第二章的意義，而對方仍然不甚明白，不妨一同查考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如果對方仍然不明白，問題可能不是出在他不明白任何一段經文，而可能是他根本完全不了解神的救恩大計。我們可能需要重頭來過，向對方清楚解釋有關救恩的經文。因為福音乃是神的大能，能夠將對方帶到耶穌裏面領受救恩。

9

洗禮

羅馬天主教會、耶穌教會（the Church of Christ），甚至某些路德會及浸信會都主張人若不受洗便不能得救。我們若想要傳福音，必須知道聖經的立場，同時要準備好回答這些反對「因信稱義得救」者所提出來的問題。

洗禮的意義

我們必須先知道洗禮的意義，才能明白聖經的立場。「施洗」或「洗禮」譯自希臘文“*baptizo*”，“*baptisma*”及“*baptismos*”。即使不懂希臘文的人都一眼可以看出，洗禮的英文字“*baptize*”是音譯，而非意譯，只不過是將希臘文“*baptizo*”中的“o”改成“e”而已。

音譯的後果之一，是當人看到「洗禮」一字時，自然而然便聯想到「水」禮。因此，當他讀到好像使徒行傳二章卅八節這樣的經文（「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時，便認為人必須要浸在水中受洗，才能得救。因為此節經文的確說到人必須要受洗才能得到赦罪。

這種混淆，主要是因為不了解洗禮的意義而起。洗禮意為「淹沒（投入、覆蓋）和洗淨」。當聖經提到水禮之時，上文下理一定有清楚指示。若沒有提及水時，我們必

須仔細研讀經文，觀察經文所指的是那一種「洗禮」。是指洗淨？還是指淹沒？

洗禮的種類

聖經中總共提及最少六種不同種類的洗禮：

- 1) 約翰的洗禮（約二—25），
- 2) 悔改的洗禮（可一4），
- 3) 藉着洗禮或洗淨歸入死（羅六4），
- 4) 用水施洗（太三11），
- 5) 用聖靈施洗（太三11；林前一二13），及
- 6) 受洗歸了摩西（林前一〇2）

由上可見，我們不能夠假設凡是洗禮都是指水禮。

要得救必須受的洗禮

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顯然有一種洗禮是得救所必須。然而，我們不能假設這一定是指水禮。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這是那一種類的洗禮。

施洗約翰將他的洗禮及基督的洗禮加以區分，他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可一8）在基督受死、埋葬、復活之後，保羅遇到幾個門徒，他們雖然曾經受過施洗約翰的洗，但是卻尚未得救。他們尚未領受聖靈的洗（潔淨的洗禮）。當他們受聖靈的洗之後，便得到救恩（徒一九1—7；羅八9）。得救所必須的洗禮，是聖靈的洗，不是水禮。

主耶穌基督在世之時，從未替任何人施行水禮。若說水禮是得救的必需條件，則等於是說基督沒有將救恩賜給祂那時代的人。

以弗所書四章五節說神所承認的洗禮只有一種。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對這個洗禮有清楚的描述：「我們（所有的信徒，無一例外）……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請注意，以弗所書四章四、五節的「聖靈只有一個」及「一洗」，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的「一位聖靈」、「一個身體」完全吻合。這種洗禮才是救恩所必須的洗禮（洗淨之禮）。這種洗禮是由神施洗，不是由人施洗。

聖靈洗禮的時間與方式

我們必須要有聖靈，才能夠成為神的兒女。聖經指出「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約翰福音一12,13說，當我們因著信心接受基督時，我們便成為神的兒女，是從神生的。當我們接受接基督時，我們也接受了聖靈。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13）

約翰福音七章卅九節說「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在人決志信主的那一刻，便有聖靈內住在他裏面，直到永遠。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19）哥林多前書是寫給所有信徒的（一2），亦即所有信徒都有聖靈的內住，得到了聖靈的洗及更新。

洗禮得救派的引證經文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38）

若欲清楚明白此節經文，我們必須記住：

- 1)「洗禮」意為「洗淨」。
- 2)當彼得提醒那些尚未信主的猶太人說，他們曾經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他們都覺得扎心。彼得告訴他們說，他們應當「奉耶穌基督的名」洗淨自己的罪。
- 3)彼得說他們應當「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有些人認為彼得是指他們應當受水禮。若果如此，則當他們受洗之時，彼得會對他們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為你們施洗。」然而，聖經卻並未如此記載，這是人一廂情願的想法。聖經所說的，是這些人應當奉基督的名洗淨自己的罪。耶穌一名意為「神拯救、保守、滿足」，祂的名具有洗淨的能力。
- 4)請注意，當這些人在基督裏得洗淨之時，他們也會領受所賜的聖靈。這顯示救恩的洗禮及洗淨是來自聖靈，而非水。
- 5)經文說所賜的聖靈。若我們需要受水禮才能得救，才能領受聖靈，則得救與聖靈都不是神的恩賜，而是靠人的行為而得到的了。
- 6)當「洗禮」意指水禮時，是指完全浸濕；當此詞意指救恩時，是指完全被聖靈洗淨。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記載領受彼得信息的人中，有三千人決志信主。若此處的「受洗」是指水禮，彼得那裏能找那麼多的水來替三千人施行水禮？當時他們是在聖殿地區，當地沒有水，只有一個小小的洗濯盆，是祭司在進入聖所時作洗手及洗腳之用的。但是第四十一節卻說「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在整段經文中都完全沒有提及水。

使徒行傳二章卅八節若按直譯，可以譯成「彼得說，你們各人要回心轉意，奉耶穌基督的名使自己得洗淨，叫

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一六16）

請注意下列四點：

- 1)只有不信的才會被咒詛定罪。與受不受水禮無關。
- 2)此處的受洗是指聖靈的洗，而非水禮。
- 3)信而得洗淨的人必然得救。信的是我們，洗淨我們的是神。「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
- 4)馬可福音十六章的經文，「由第九節開始至十六章末了這一段，在最古老的兩個抄本（西乃抄本及梵蒂岡抄本）中都沒有記載，其他抄本的記載則都有遺漏或出入。但第二及第三世紀卻被愛任紐及希坡律陀引用。」（司可福聖經附註，可一六9）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

有些人認為此節經文是指水禮，因為這裏說到「從水生」。但是，「生」與「洗禮」是同一件事嗎？當然不是，若基督的意思是「你們必須受水禮」，祂會如此說的。但他在這裏是說「從水生」，二者顯然是不同的。

考慮上文下理而言，當耶穌第一次告訴尼哥底母有關新生的時候，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三3）。尼哥底母以為祂說的是出生於母腹，因此他問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三4）

約翰福音三章五節的「從水生」不可能是指「水禮」，而在合乎上文下理及聖經整體教導的情況下，可能有下列三種意思：

1)有些學者相信「從水生」是指肉體的出世。耶穌說人必須是「從水和從聖靈生的」（主題一直是「生」，而非「水禮」）。基督的意思是：「尼哥底母，你必須是從水而生（肉體的出生）和從聖靈而生（重生）的。」為何可以說「從水生」是指肉體的出生？因為基督在下一節中有清楚的解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祂接著說：「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

2)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從水生」是指聖靈。約翰福音一直用「水」來形容耶穌所賜的「活水」，一如約翰福音四章六至十四節所示。基督向在雅各井旁的婦人要水喝，接著告訴那婦人說祂也能夠給她水喝，但祂所要給的水不是普通水，是可以「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的活水（四14）。耶穌在約翰福音七章卅九節對「活水」加以解釋：「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

約翰福音三章五節所用的「和」字（希臘文為“*kai*”），按照 Strong 經文彙編# 2532的定義是「本源分詞，帶有繫語接詞（聯繫在一起）的力量，有時也帶有累積的力量」。除了譯為「和」以外，也可譯為「實在就是，同時就是，同時也是」等等。

約翰福音三章五節按意譯法可以譯為「人若不是從水（基督所賜的活水，實在就是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3)有些聖經學者相信約翰福音三章五節的「從水生」是指以弗所書五章廿六節及提多書三章五節所指的「道的洗淨」。

我們需要留意的，是救恩唯有憑著相信主耶穌基督才能得到，約翰福音三章五節也絕對不是說水禮可以使人得救。

若有人堅持約翰福音三章五節是指水禮，那他顯然是完全沒有顧及第三章的上文下理。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21）

此節經文根本並非論及一個人的靈魂得救，而是指一個人的心靈，自不順服神的有虧良心中得拯救。（在這個情況下，是指順服神，於得救之後受水禮！）

然而，有些主張不受水禮無法得救的人，通常引用此節經文以證明其立場，因此我們需要詳細研究此節經文的解釋應當為何。（然而每次我聽見有人引用此節經文時，都只引用上半節：「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

似乎撒但在這些人的心中裝了簾幕，使他們視而不見，看不到此節的下半節清楚指明此處的拯救並不是「除掉肉體的罪惡」。但他們似乎完全視若無睹。

還有些人堅持說：「但是此節的確有提及『這……洗禮……也拯救你們』。」是的，此節同時也告訴我們這洗禮將我們自甚麼情況之下拯救出來。

這一節經文便是回答一個問題：「洗禮將我們自甚麼情況下拯救出來？」第二十節說「當時……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挪亞及其家人）」。「藉着水得救」按直譯應當翻譯為「從水中被拯救出來」。我們可以對照許多其他好的譯本。

當我們讀創世記第七章時，可以清楚看到當時並不是水拯救了挪亞一家八口的。當時這八位信徒在「方舟」（預表基督）裏面，「從水中被拯救出來」。

彼得前書三章廿一節說「這……洗禮也拯救你們」。我們應當明白「拯救」有幾種不同的種類，正如「洗禮」

有不同的種類一樣。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雅五15）此處不是指靈魂的救贖，乃是指自身體的疾病中得救。

「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徒二七31）從哪裏得救？從被淹死的危險中得救。若有人想要建立新的教派，可以稱之為「船上派」，可以引用此節經文為根據，宣稱神說人若不等在船上必不能得救。若果真如此，那世界上有多少人能夠得救呢？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來五7）父能夠拯救耶穌不需要經歷肉身的死亡。但耶穌自願捨命（約一〇18）。祂雖然知道自己的肉身將要受苦，卻忍受了十架上的苦楚，為的是要享受祂為罪人付清罪債，使人靈魂可以得救的喜樂。

彼得前書三章廿一節清楚顯示其拯救所指為何：「這……洗禮……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我們因信成為神的兒女，得蒙救贖之後，便應當順服基督的命令，接受水禮。當我們順服基督的吩咐時，便能有一個無虧的良心。我們便能夠自一個責備咒詛我們的良心之下得「拯救」（太廿八19；徒八36—38；徒一〇47,48）。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十七節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若人不受洗便不能得救，保羅就好像是在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使人得救恩，乃是為傳福音。」還有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四節保羅就等於在說：「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沒有一個人得救。」任何人都可以看出這是荒謬不經的說法，

因為這完全抹殺了保羅事工的原旨。

水禮絕對不能洗淨人的罪，只有愛子的血才有可能（弗一7）。我們唯有因信才可以得救。

* * *

主餐禮象徵我們的救恩，是靠基督的死所成就的救恩。洗禮則象徵我們的事奉，是靠聖靈的大能才能作的事奉。

我們必須順服神，才會去事奉神。我們身為信徒，應當順服神的話語，盡自己最大的能力去實行祂的吩咐。我們若真肯順服神，自然包括接受洗禮。洗禮是向他人作的一種見證，見證我們現在開始要過一種「有新生的樣式」的新生活（羅六4）。

如何向洗禮得救派傳福音

1)通常在傳福音時，最大的問題都是有關「信心還是行為」，在此也不例外。此處的行為便是指水禮。引用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及羅馬書四章五節。

2)最好先不要就有關「洗禮」的經文加以爭論，先討論救恩大計，強調有關救恩的清楚經文，例如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我們應當用清楚的經文來解釋不清楚的經文，千萬不要本末倒置。

3)就有關救恩的經文向對方發問，直到對方清楚明白其意義為止。例如我們可以問：「根據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誰能夠有永生？」答案是：「信的人有永生。」我們可以接著問：「很好。如果你現在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的救主，從此擁有永生。還有甚麼其他的事是你需要先作才能得救的？」「沒有了！」

水禮不能使我們得救。水禮根本與得救無關。

4)那些主張人若不受水禮不能得救的人，通常也會認

爲還有其他的「行爲」是得救所必須的。他們說得救的條件有許多，信只是其中之一。他們必須讀完整本聖經，才能找出其他的條件爲何。我們回答這類的問題時，只須要列舉一些聖經中的例子，看聖經人物告訴未信者他們當如何行才能得救。例如：基督告訴尼哥底母說，他只要相信，便可以得到永生（約三16—18）。保羅告訴腓立比的獄卒說，他們只要信主耶穌便可以得救（徒一六30,31）。保羅告訴猶太人說，他們只要相信，便可以得到赦罪稱義（徒一三26,38,39）。

上述的這些人都沒有整本的聖經可以讀。他們當時便需要救恩（特別是那位走投無路想要自殺的腓立比獄卒）。難道保羅及耶穌告訴他們的，只是他們得救所需的一半步驟嗎？茲事體大，這樣作形同說謊！若你知道還有其他的步驟，你會只說一半嗎？但保羅只是清楚明瞭地說出：「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徒一六31）

與耶穌一同被釘十字架的賊，並沒有從十字架上下來接受水禮，但他去了天堂。（根據林前一二1—4，天堂及樂園是同一處地方）。保羅爲了他沒有爲許多人施洗而感謝神（林前一11—21）。若不受洗無法得救，則形同保羅爲了他沒有見到許多人得救而感謝神。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

尤有甚之的是，基督從未爲任何人施行水禮。若人不受水禮無法得救，則形同耶穌使得祂那一時代的人無法得救。但是，耶穌來，是爲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啊！

10

進化論

短短一章的篇幅，不可能盡述進化論及創造論兩個論題。本章宗旨是要幫助我們回答那些因為進化論而不願意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

若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此一主題，不妨參考第二十二章所推薦的書籍。

請注意，我們的目的不是在贏得有關進化論的辯論（雖然這很可能令我們洋洋得意）。若我們的言談激怒了對方，他有可能因為遷怒而拒絕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

最好的方法，是盡可能快刀斬亂麻，簡明扼要地回答了對方有關進化論的問題，然後盡快回到救恩大計的主題上。不必枉費唇舌長篇大論，花太多時間作無謂的爭執辯論。就算對方對科學極感興趣，能領人歸主得救的神的大能，都並非彰顯於我們對科學的認識之上。福音才是神的大能，能夠使人得救。這是我們需要謹記不忘的。

進化論

定義

唯物進化論：生命的存在及進展都不需要神的幫助。

神導進化論：生命的原始形態可能是神創造的，但生命由第一種形態開始的進展便沒有神的幫助，是自然進化

而成的。

聖經教導：神創造萬物。「萬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約一3）

本章末了將會列出許多有關創造論的經文。

接下來會探討有關進化論的資料。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有機會時可以略提一二，能夠盡快轉入福音正題。千萬不要乘勝追擊，免至對方感到失卻顏面。

事實？還是理論？

進化論主張物種變化，但這是一個從未經過證實的理論。原因很簡單，因為這種事情從來沒有發生過。進化論是一種幻想，是人為了否定神的話，迫切地想要為生命的起源找出一個解釋，因而作出來的假設。宇宙的確存在。因為某種原因，宇宙成為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宇宙。神說祂創造了宇宙。那些不接受神的話語的人需要找出另外一種解釋。進化論者努力在此方面尋找答案，但似乎並無進展。

達爾文自己都承認，雖然在同一物種裏是有突變，但卻沒有物種突變為另外一種物種的情況。他在他的書（“My Life and Letters”）第一冊第210頁寫道：「記錄中從來沒有任何物種間的突變發生過。我們無法證明任何一個物種曾經改變成為另外一個物種。」

缺環

最強有力能證明進化論為一個錯誤的理論的，莫過於對於「缺環」的探索了。

設想，我們是已經完全發展了的人類。進化論教導說進化論階梯上最接近人類的，可能是猿猴、大猩猩等類的

動物。他們對於這種動物的理論也不斷改變，層出不窮。不論他們認為那一種動物最接近人類，他們都企圖由其中找一個「缺環」出來。但假設進化論是正確的，根本不會有所謂的「缺環」。因為猿猴（假設）是在許多年之中，經過許多細微的改變，終於變成完全發展了的人。

考古學家應當不斷地挖掘出骸骨，成億上萬的骸骨，半人半猿的骸骨。他們應當應找到由猿猴發展到人類中間每一個不同階段的動物骸骨。但是，這些骸骨在那裏呢？為何要找一個「缺環」呢？猿猴到人中間應當有的所有的缺環都「無影無蹤」。

萬物的源起

物質進化論者最大的問題是：「是誰（或甚麼）導致第一個物質的出現？」

不論他們對於這個世界如何成形有甚麼理論，他們都無法否認這個世界已然成形。但是他們卻無法解釋組成這個宇宙的第一個物質是從何而來。

在耶利米書十章十二節中，神告訴我們祂是用甚麼創造世界的：祂用祂的能力（希伯來文的「能力」便是「能量」）。有趣的是，愛因斯坦形成的相對論公式， $E=MC^2$ ，正好便是神於兩千六百年前在聖經中所說的。

簡而言之，相對論的公式是物質和能量是相等的。能量（E）等於物質（M）乘以光速（C）（一秒鐘186,000哩）的平方。遠在科學界的發現以前，神已經告訴我們說，物質是由能量創造出來的。

進化論者希望使人覺得在這個知識爆炸的時代，相信聖經是很無知的表現。但任何人若認為聖經不合科學，那必定是因為他不熟聖經，或是因為他不懂眞的科學。

神提及這個知識爆炸的時代中，有些人否認祂的話

語，他們是「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三7）

他們不接受神對宇宙起源的解釋，因此必須要找到某一種合理的解釋。但是抱歉得很，進化論不是答案。進化論不但不合理，甚至根本是不可能的。

熱力學第二定律

克勒（Kohler）在他的書（“Evolution and Human Destiny”）中寫道：「物理科學中最大的基本定律是，事物本身若不受任何外力影響，乃趨向更加不規則、更加混亂，而非更加有秩序。這便是熱力學第二定律。」科學的定律實質上是根本的否定了進化論的理論。宇宙並非越來越好、越來越有規律。相反的，宇宙是每況愈下，正在耗竭之中。

「創造階梯」

許多進化論者主張下列由下往上的進化順序：原子、分子、蛋白質分子、瀘過性病原體、細菌、藻類、原生動物類、後生動物類、人類。

這是不可能的。除非蛋白質已經存在，否則僅僅是由原子及分子裏面，不可能發展出蛋白質分子，。人類一直嘗試用不同的化學元素或合成物來創造蛋白質，卻一直無法成功。只有神才能創造蛋白質。

瀘過性病原體不可能存在於更高等生物被創以前，因為瀘過性病原體必須依附於一個「主細胞」之中才能生存。瀘過性病原體無法僅僅依附於原子、分子，或蛋白質分子而生存。

由此可見，進化論學者發明的「創造階梯」用以證明

他們的理論，實際上卻適得其反，否定了進化論的理論。

物種不變

當你的狗懷孕生產之時，你絕對不需要擔心牠會生下一隻猩猩。牠不會的。牠一定會生下一隻小狗，這是在牠的染色體與和牠交配的公狗的染色體結合之時，已經決定了的事實。因為狗只有22個染色體，而猴子則有54個染色體。

動物的染色體總數中，有一半是在母親的生殖細胞中，另一半則在父親的生殖細胞中。後裔由此而得到應有染色體的總數。

人有46個染色體。染色體的數目是固定不變的，這便是「物種不變」原則的由來，因為染色列的數目不會改變。人一定會生出人來。狗一定會生出狗來。以此類推。

同一物種中的動物，會因為基因而造成不同的差異。基因使得人有高矮、肥瘦、不同髮色之分，但不論如何不同，都一樣是人。

染色體使得物種之間建立起一道無法跨越的牆，這使得任何的進化都成為不可能。

馬

最典型的進化「範例」是馬，“Eohippus”。進化論者將所謂的馬的進化列成一表：

- Eohippus
- Orohippus
- Epihippus
- Mesohippus
- Miohippus

Anchitherium
Hypohippus
Parahippus
Merychippus
Hipparion
Protohippus
Pliohippus
Genus Eqqus

進化論者所沒有告訴我們的，是齧齒類的小 Eohippus 的化石、內華達 *Equus* (*Equus Nevadensis*) 的化石及西洋 *Equus* (*Equus Occidentalis*)（已完全發展成爲現代所知的馬）的化石都是同時代的化石，被發現於同一「地理年代」的地層。

既然已經有馬的存在，爲何還要製造一些馬的「進化」出來呢？

化石

化石的記錄告訴了我們些甚麼？化石證明了岩石中的記錄和聖經中的記錄是完全吻合的。

生物學家發現生物的化石時，往往是同時發現各種生物的化石。每當任何一個生物科的化石出現之時，都是完全發展成形的。從來沒有發現過任何在進化中間階段的化石。因爲根本沒有這樣的生物存在。這現象必定使得進化論者百思不得其解。

「洋葱皮」理論

大部分的進化論者認爲地球可以分成許多的地層，由

最深層開始，直到最上層，可以按照漸進進化論的順序挖掘出不同的生物化石。這個理論是錯誤的。地球上所發現的地層至多不超過四層，而且在每一個地層中，都可以看到所有生物的化石，這絕非進化論者所倡導的進化順序。

進化論者主張生命的出現乃按下列不同的「年代」：

- 1)無生物時代(Azoic；無生命)
- 2)始生代(Archeozoic；生命的源起)
- 3)原生代(Proterozoic；早期的生命)
- 4)古生代(Paleozoic；古生層；古舊的、遠古的生命)
- 5)中世代(Mesozoic；中期的生命)
- 6)新生代(Cenozoic；新的、近期的生命)

在新生代年代之中，另有一組不同的年代，被稱為「新世」(“cenes”)：

- 1)第三紀的古新世(Paleocene；近期的古舊生命)
- 2)始新世(Eocene；第三紀下層；初期的生命)
- 3)漸新世(Oligocene；較遠期的生命)
- 4)鮮新世(Pliocene；第三紀最新世；較近期的生命)
- 5)更新世(Pleistocene；洪積世；最近期的生命，人類)

幾乎每一位進化論者對於這些所謂的「年代」的計算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認為生命源起的始生代化石可以追溯自十億年以前。

自然生態的平衡

神對祂所創造的萬物已有安排，令大自然維持著一個精密的平衡，大自然中的萬物必須維持應有的關係，否則地球將會陷入極度的混亂中。

例如，動物吸入氧氣，呼出二氧化碳。植物吸入二氧

化碳，呼出氧氣。若沒有動物，植物將無法生存。若沒有植物，動物將無法生存。但進化論者卻說植物是在動物出現以前許久便已經進化而成。這是不可能的。

另一個平衡點在於植物釋出鹼質，動物釋出酸質。若沒有植物，這個世界會太過酸性。植物及動物彼此互相需要，才能夠維持一個適合大家生存的平衡狀況。

個體發生重現系統 (ontogeny recapitulates phylogeny)

這是一種理論，主張人類的胎兒在母腹中經歷了進化論的每一過程。進化論者利用胚胎結構中類似魚的腮裂的表相，強說胚胎正在經歷這一階段的進化。

一個科學家應當知道，類似的表相，絕對無法證明事實的關係。我的鋼筆與一個特務的鋼筆很可能有類似的表相，但他的鋼筆事實上卻是一個電報收發機。人類的胚胎可能有類似鰓裂的表相，但人的胚胎並非經歷任何進化的階段。

第一性

簡單的生命乃藉著「細胞的有絲分裂」而繁殖，亦稱為細胞分裂。細胞一分為二，產生與原先一模一樣的兩個細胞；這樣只不過是多了一個與原先一樣的細胞，並非更上一層所謂的「進化梯階」。

讓我來問一個問題。假設進化論是真的，生命何時開始倦於再藉細胞分裂來繁殖，而採用另一個方法——交配——來繁殖？

一個細胞可能要對另外一個細胞說：「我已厭倦了原來的方法，不如來些改變。我變成男性，你變成女性，我

們用這種方法來繁殖。」

但在他們能夠繁殖以前，他們需要發展出完整無瑕的生殖器官，否則他們絕對無法繁殖。我有時懷疑進化論者是否真的知道繁殖器官有多複雜。只要出一點小錯，便不可能成功繁殖。

在這第一對細胞能夠發展成繁殖器官以前，老早便不可能存在了。他們有沒有可能思想出錯誤出在那裏，然後請另一對細胞完成那未竟之大業？

總而言之，生命是按著神所設計的、精祕的繁殖系統，藉著細胞分裂而繁殖的，以前如是，現在如是，將來也必如是。這是沒有進化的，絕對偶然的。

眼睛

進化論者永遠無法想透，人類精密的眼睛怎有可能進化而成的？眼睛是非常精緻，非常完整的器官。但進化論者卻說眼睛很可能是從某些對光線敏感的斑點（例如雀斑）發展進化而成的。

我個人認為，相信神創造我們每一個器官，比起相信人類的眼睛乃由雀斑進化而來的，遠遠更加合理。

一位眼科醫師必須在大學畢業之後專攻眼科多年，才有可能明白眼睛的構造，才能夠治療眼疾。眼睛不可能是由無智慧的任何其他媒藉自然設計組合而成的。

人類精密無比的眼睛，必然是神所創造的，此外別無其他可能的解釋。「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一三九14）

間距論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

上。」（創一2）

根據下列最古老聖經抄本，「是」字應當譯為「變成」：

- 1)迦勒底文譯本：變成荒蕪空虛。
- 2)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變成空無一物。
- 3)亞蘭文聖經：變成荒廢，了無人烟。
- 4)通俗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變成荒涼空虛。

「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一1）

顯然在創世記一章一節及一章二節之間，有一段時間間距，時間有多長，沒有人知道，有可能這兩節經文中間相隔有幾十億年。沒有人知道地球如此荒蕪空置了多久的時間。

由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八節可以知道，神創造地球之初，地球並非是荒廢無物的。「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 神，他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他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

我相信在撒但墮落以後，神審判地球，因此地球變成荒蕪空虛。神本來在地球上創造有生命，但後來卻使之成為荒廢。

由創世記一章一節開始，到創世記一章二節以前，可以符合宇宙悠久的歷史年代之說，也符合所有已發現的、真實的化石記錄。聖經從未說過地球只有六千年歷史。聖經從未告訴我們創世記一章一節所記載的原始創造發生於何時。

創造論

神創造植物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一29）

「我要在曠野種上香柏樹、皂莢樹、番石榴樹，和野橄欖樹。我在沙漠要把松樹、杉樹，並黃楊樹一同栽植。好叫人看見、知道、思想、明白，這是耶和華的手所作的，是以色列的聖者所造的。」（賽四—19—20）

神創造動物

「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於是 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從其類。 神看着是好的。」（創一24—25）

「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林前一五38—39）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驃馬……」（詩三二9）。動物沒有靈，不能辨別是非，也不能藉著「進化」使自己越來越進步。

「……耶和華阿，人民牲畜，你都救護。」（詩三六6）請注意，神的設計並不是「適者生存」。保守萬物的，是神自己。

神創造人類

「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7。E. Slossen 教授是一位分析化學家，任職於華府，他證明說

地上的塵土中含有十四種元素，人的身體也包含這同樣的十四種元素。）

「你豈不知亘古以來，自從人生在地……」（伯二〇四）人「生」在地可譯為人「被置」於地，人並非進化而來，而是被「放」在地上的。

「但在人裏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三二八）請注意此節及詩篇三十二篇九節有人與動物的對照。在創造之始，神已經使人與動物有此區別。人並非在進化的過程中偶然「撿」到人的靈。人的靈乃於創造之初得之於神吹在人鼻的的那一口氣。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三三四）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 神。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場的羊。」（詩一〇〇三）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羅九20）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四三7）

「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賽四五12）

「來阿，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詩九五6）

神創造天地

「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一1）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約一10）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 神，他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他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賽四五18）

神創造萬物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
（來三4）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一16）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一七24）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啓四11）

「指着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到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或作不再耽延了〕。」（啓一〇6）

「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徒四24）

結論

科學無法證明進化論，因為進化論根本不是一個事實。聖經則清楚的教導創造論。

請記住，當我們傳福音時，不要無謂花費唇舌在進化

論的話題上。若對方提及這個論題，最好能夠簡單扼要的帶過去，盡快回到救恩大計的主題之中。

第三部分

其他宗教

11

無神論者及不可知論者

許多人因為見到有些基督徒說一套作一套，以致於他們成為無神論者或不可知論者。

譬如在黑暗時代，十字軍發起所謂的「聖」戰，教會中往往迷漫著迷信及反理智的氣氛，自命為敬虔基督徒的人持守苛刻的態度，這些都是促成人持不可知或不信態度的原因。

因此，當我們向一個不可知論者傳福音時，往往發現自己對對方反對組織僵化的宗教的原因頗有同感。我們應當持守和氣、有禮的態度與其相處，同時要反省自己是否能活出生命的見證出來。因為不可知論者往往會用任何他能抓到把柄的藉口來證明他們反對有理。我們應當讓他們看到，一個真正信主、重生得救的信徒，絕對不是假冒為善的人，而是真正願意在神在人面前過一個誠實無偽的生命的人。當然，我們行善，並非想要藉此而得救，乃是因為我們既然已經得救，所以有心、也有能力行善。

神

「愚頑人心裏說，沒有 神。」（詩一四1）大部分這樣的人，是不可知論者，為數比無神論者還要多。

無神論者相信沒有神，不可知論者不知道有沒有神，也不相信有任何人有可能知道的確有神。許多現代的知識

份子都懷疑是否真的有神的存在。

以下是我們應當相信有神的原因。祂是真的、活的、愛我們的神。我們不應當只是因循父母先人或教會傳統的信仰而相信有神，我們應當考慮以下的原因，自己心中得到堅定的信念：我相信神。

1・必定有創造主的存在，才有可能有宇宙萬物的存在。若我們見到一只手錶，必定會知道那手錶是某人所創造的。因為必須有人智慧的計劃，並且要下工夫製造，才可能造出那只錶。

我們的身體多精密啊！我們的宇宙是多麼的複雜、浩瀚、井然有序啊！宇宙萬物的存在，證明有一位創造者的存在。必須要有造物主智慧的計劃，下工夫去創造，才有可能創造出我們及我們身之所處的宇宙啊！

宇宙中有許多定律的存在，例如地心引力定律、物體運動的定律、四季、潮汐、風向，等等。這些定律法則的存在，顯示有一位訂立定律的立法者的存在。我們的宇宙是精心設計的，必定有一位設計者的存在。

2・聖經必定是神所默示的。本章下文中將會列出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的原因。聖經不可能是由人獨力寫成的。若審察聖經的本身，其一致、其準確、其能力，證明必定有一位更高智慧的位格在引導聖經作者寫出聖經。因為我們知道神存在，所以明白神默示寫成聖經是最自然和合理的。相反來說，因為我們認識聖經，所以能證明它是由一位神寫成的。

3・不相信有神的人，必須面對一個嚴重的問題，他必須要否定神的存在。但這是不可能的。一個人如何可能證明沒有神存在呢？有任何人曾經到過宇宙的每一處地方嗎？當然沒有。如果有任何地方他未曾到過，神都有可能在那裏。有任何人能說他無所不知嗎？當然不能。如果有

任何事物是他所不知的，那可能便是神。因此，人不可能證明沒有神的存在。

4· 有無數的基督徒可以作見證，他們認識神，他們與神交談，祂聆聽並且應允他們的禱告。

無神論者或是不可知論者通常會感到自己是很科學的人。若我們與這樣的人交談，不妨指出沒有一個真正有科學頭腦的人會否定這麼多人的見證。他們的見證是神存在，是最高的智慧及位格，並且極愛世人。聽到這麼多奇妙的見證之後，就算是一個不可知論者，都應當避免遽下結論，在還沒有澈底探討以前便宣稱沒有神。

有人會說，若任何不可知論者願意誠心探討有關神及聖經的見證，他不久便會改變立場，不再是一個不可知論者。

總而言之，若有人不相信神，或宣稱神已死，我的回應是：「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真遺憾你的神不是！」

聖經

若有人說他不相信聖經，我們應當先和他分享福音，然後再向他證明聖經是神的話。有許多時候，人是因為不明白救恩大計，誤以為他會因為自己的罪行而被送入地獄，所以不相信聖經。若果如此，我們只要清楚解釋福音是因信稱義，不是因著行為，可能不需要再進一步討論聖經是神的話語，便已經可以領他信主。

應當相信聖經的原因

1· 聖經作者見證說他們寫下來的話語是神所默示的。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

此說，你將我對你說過的一切話都寫在書上。以下是耶和華論到以色列和猶大所說的話。」（耶三〇1,2,4）

「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話特特臨到布西的兒子祭司以西結。」（結一3）

聖經作者若非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他們受到迫害之時，一定會變節。人不會因為一些明知並非真理的東西而死。

2・衛理公會的創始人約翰衛斯理曾經說過：聖經的作者不外乎：

- a. 好人，或是
- b. 惡人，或是
- c. 神。
 - a. 若是好人寫成了聖經，然後宣稱那是神所默示的，則他們是說謊的、故意欺騙人的，不能算是好人。
 - b. 若是惡人寫成聖經，他們等於是在咒詛自己，因為聖經咒詛罪惡。惡人通常都會為自己的罪行找藉口，但聖經對罪惡從不寬容。聖經不可能是惡人寫成的，因為聖經是一本公義良善的書。
 - c. 既然聖經不可能是人寫的（不論是好人還是惡人），則必定是神寫的，並且是神手所作成的傑作。

3・聖經記載有真實的預言，是在事實應驗以前寫成的。這樣衆多的預言，成為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寫成的最強有力的證據。因為只有神知道未來，人卻不能未卜先知。以下是有關如何分辨真假預言的聖經教導。

「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一八21—22）

「我耶和華說話，所說的必定成就。」（結一二25）

「我已聽見那些先知所說的，就是託我名說的假豫言，他們說，我作了夢，我作了夢。說假豫言的先知，就是豫言本心詭詐的先知，他們這樣存心要到幾時呢？他們各人將所作的夢對鄰舍述說，想要使我的百姓忘記我的名，正如他們列祖因巴力忘記我的名一樣。得夢的先知，可以述說那夢。得我話的人，可以誠實講說我的話。糠粃怎能與麥子比較呢？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我的話豈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麼？耶和華說，那些先知，各從鄰舍偷竊我的言語，因此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先知用舌頭，說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以幻夢爲豫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矜誇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與他們反對。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二三25—32）

「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爲我是 神，並無別神，我是 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四六9—10）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豫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約一四29）

「主說，早先的事我從古時說明，已經出了我的口，也是我所指示的，我忽然行作，事便成就。因爲我素來知道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所以我從古時將這事給你說明，在未成以先指示你，免得你說，這些事是我的偶像所行的，是我雕刻的偶像，和我鑄造的偶像所命定的。」（賽四八3—5）

「可以聲明，指示我們將來必遇的事，說明先前的是甚麼事，好叫我們思索，得知事的結局，或者把將來的事

指示我們。要說明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你們或降福，或降禍，使我們驚奇，一同觀看。」（賽四一22—23）

聖經中所預言的到現在為止將會發生的事，每一件都已經應驗了。歷史本身便證明了聖經是神的話。

4・聖經中記載有以色列國尚未寫成歷史以前的歷史。「聖經中預言了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征服迦南，預言他們所有戰爭的結果，預言所羅門王朝之後的王國分裂，他們被擄到巴比倫，部份餘民歸回巴勒斯坦重建聖殿，耶路撒冷被摧毀，以色列人被分散至世界各地等。」（參創一五13—16；出一至一二；王上一一30—33；耶二五1—14；但九24—27；等等）這些都是聖經中所預言，在歷史中得到應驗的。（參考 Meldau 之著述「五十七個理由，證明聖經是神的話語」，第十二版，頁9）。

5・聖經以外所有的錯誤理論及時代迷信，同樣可以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真理，如同聖經本身記載的證據一樣有力。例如，

「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伯二六7）

現代人知道自然界中的地心引力定律，使得地球懸在太空之中。這是聖經在主前一千五百年以前已經作出的宣告。但那個時代的人還不知地心引力定律，因此發明許多的理論，企圖解釋甚麼力量使地球懸在太空之中。當約伯得到神的默示，寫下這些話語，宣稱大地乃被懸在虛空之時，顯然會成為當時人眼中的笑談。

印度人聲稱地球乃座落於一隻大象的背脊之上，大象乃站立在一隻烏龜之上，而烏龜則在一個「宇宙海」中游泳。

埃及人相信地球下面有五根柱子支撑著。他們也相信

地球是扁平的。（聖經中指出地球是圓的，賽四〇22「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

希臘人的版本則宣稱有一個名叫阿特拉斯的神祇，因背叛衆神而被罰，獨力將天扛在雙肩之上！

這些都是約伯時代風行的神話及理論，是甚麼因素導致聖經完全沒有納入這些神話，獨排衆異，宣告說大地乃懸在虛空之中？答案唯有：約伯寫成此書，是受到神的默示。神使得這些錯誤的理論不被納入聖經之中。神賜給約伯有勇氣按照神的感動寫成此書。約伯即使是在遭難的時候都沒有不忠於神（伯一20—22），神也如此大大的使用約伯。

但願我們都能夠有勇氣，忠於神，忠於神的話語，忠心地宣講聖經中所記載的神的信息。若我們希望蒙神大大使用，我們必須忠心地傳講祂的信息。

6·我們若明白救恩大計，知道其必須性，知道救恩對人的今生與來世的影響，便會明白聖經一定是神寫的。因為聖經中的救贖是神作事的方法，而不是人作事的方法。屬血氣的人會覺得十字架的道理是愚拙的，是不可能發生的（林前一18）。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五8—9）

7·聖經包含有六十六卷不同的書卷，是由四十位不同的作者，經過為期十六個世紀而寫成的。他們之中許多人都是不同年代的人，也不可能比照參考他人所寫成的書卷。但是這些書卷卻是完全一致，具有同樣的中心主旨，全無矛盾，渾然天成，形成一本完整的聖經。這證明寫成聖經的最終極作者，只有一位，便是「道」，祂計劃、思

考、設計、寫成神的聖言。

假設你參加一個寫作班，班上共有四十位學員，導師要求每一位學員寫一篇論文，論題及體裁任選，包括：詩詞文體、歷史文體、浪漫文體、哲學、神學、天使、禱告、管教紀律、律法、道德、人、神、死亡、天堂、地獄、預言等等。若將每位學員的作品收集成書，有可能會有完全一致的、不相矛盾的、有同一主題的一本書嗎？更遑論要作一本文學傑作，能夠滿足每一個世代、每一階層背景中、每一個人心中最深切的需要，像聖經一樣。

8· 聖經告訴我們有關聖靈的事，以及人只要信便能得到聖靈的內住。聖靈賜給信徒過得勝生活的力量，這是真實而奇妙的神蹟。基督徒的生命中有神的能力。成千上萬的生命便是如此奇妙地蛻變，許多人見證說這是聖靈的大能。

若聖經不是神的話，即使它宣稱有神的靈會在信徒生命中內住並賜予能力，也不能使之成為事實。

未信者不會聲稱他們有這類的能力，能幫助他們過得勝的生活，因為他們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沒有任何其他的書或哲學能夠賜能力給其跟隨者，使他們的生命得到改變，只有聖經能夠。

9· 聖經完全與科學吻合。聖經雖然不是一本以科學為主要內容的書，但其中的確有與科學有關的記載，而且是完全正確無誤的科學記載。以下便列出這樣的經文，這些科學事實在現代是衆所週知，但卻是超越聖經寫成的時代的科學家的知識領域。

「 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伯二六7）北極有空地；地球乃懸在太空之中，全無支撑。

「 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四〇22）地球是圓

的。

「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箴八27）水是圓的。

「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耶一〇12）愛因斯坦的相對論， $E=MC^2$ 。

「在山頂蹦跳的響聲，如車輛的響聲，又如火燄燒碎楷的響聲，好像強盛的民擺陣豫備打仗。」（珥二5）形容飛機及噴射機。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着你許多國的民，必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結三八9）形容飛機。

「看哪，仇敵必如雲上來，他的戰車如旋風，他的馬匹比鷹更快。」（耶四13）形容飛機。

「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必是這樣。他們兩腳站立的時候，肉必消沒，眼在眶中乾癟，舌在口中潰爛。」（亞一四12）形容原子幅射。

「那時晨星一同歌唱， 神的衆子也都歡呼。」（伯三八7）衛星「歌唱」，能傳遞聲音。

「我使諸天以黑暗爲衣服，以麻布爲遮蓋。」（賽五〇3）形容諸天是黑的。

「要爲風定輕重。」（伯二八25）空氣有重量。

「在 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清潔。」（伯二五5）月亮本身沒有光。

「天上的萬象不能數算，海邊的塵沙也不能斗量。」（耶三三22）星星的數目無可盡數。

「風往南飈，又向北轉，不住的旋轉，而且返回轉行原道。」（傳一6）風向是巡迴的。

「耶和華說……我以永遠的定例，用沙爲海的界限，水不得越過。因此，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兢麼？波浪雖然翻騰，卻不能踰越。雖然匱匱，卻不能過去。」（耶五

22) 海洋有不可逾越的界限。

「地內好像被火翻起來。」(伯二八5)地心裏面有火。

「並有一大國被激動，從地極來到。」(耶六22，NIV
“a great nation is being stirred up from the ends of the earth.”)地球有邊有面，並非像盤子一樣扁平。

「你能繫住昴星的結麼？能解開參星的帶麼？」(伯三八31)地球繞著軸心星球運轉。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一七11)生命在血中。

「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血肉之軀各有不同」(林前一五39，NIV “All flesh is not the same; Men have one kind of flesh, animals have another, birds another and fish another.” Parke Davis 製藥廠發現「反人類沈澱素」試驗[“antihuman precipitin” test]結果顯示，不同種的生物的身體是不同的，人與狗、貓、鷹等之軀體都是截然不同的。)

10·舊約聖經對將來的彌賽亞有極為詳盡的預言，共有三百三十三個，是在祂降生以前數百至數千年前便已寫成的。其中有三十三個預言在同一天內應驗。(參考第十二章「猶太人」中所列出的這些預言。)

貴格利博士(Dr. Olinthus Gregory)會說：「舊約聖經中有三百三十三個有關基督第一次降世的預言，詳細描述將要降世的彌賽亞，全部在耶穌一人身上應驗。就算假設這樣的預言只有五十個，數學家根據或然率計算，其碰巧實現的機率小於一千一百二十五千兆(1,125,000,000,000,000)分之一。假設再加入兩個考慮因素，限定其必須應驗於某一段時間及某一處空間，則此五十個預言

碰巧實現的機率已低到無法計算，無法用小數點來表達，亦即這種情況根本不可能碰巧實現……」（Messiah in Both Testaments, Meldau 著，頁8）。

11·死海古卷。聖經預言的應驗無可置疑地證明聖經是神的話語，並非只是由人所寫成的，因為人不可能不斷地準確預言將來。有些批評者因此極力想要在聖經預言中找出一些漏洞。他們常常說以賽亞書、但以理書、彌迦書等並非在新約以前寫成的，而是事後才記錄的歷史。

但是死海古卷卻被發現了。死海古卷是在死海地區發現的一些抄本，包括許多古愛色尼人的寫作，以及舊約聖經除了以斯帖記以外所有的書卷，有些是整卷齊全，有些書卷則只有部份抄本。這個令人震驚的事實已在文學界中迅速傳開，權威人士都一致同意舊約書卷是在基督降世以前許多年寫成的，因此無可置疑地證實聖經預言都是百分之百真實的預言，並非事後偽造的歷史。讚美神！

12·聖經久經試驗，歷久彌堅。許多攻擊聖經的人用了十九個世紀的時間想要證明神的話語是有錯的，但他們卻失敗了。信徒常常會因為相信聖經而受到嘲弄及迫害，但聖經仍然勝過了所有的試驗，證明其為真理，其中的信息是有大能的，能拯救人的靈魂，賜力量給信徒。

12

猶太人

一些忠告

若我們曾經與猶太人密切交往過，便會發現他們是多麼有智慧、有愛心、心思細密的人。雖然我們常聽說猶太人「愛錢如命」，但是我們會發現他們除了有精密的生意頭腦以外，其中還有一些我們所能找到最大方、最心軟、最願意濟貧扶危的人。

猶太人經歷了千辛萬苦，方得以於一九四八年五月成立以色列國。其中的心酸史足以令鐵石心腸者掉淚。但那是神的話語的應驗。聖經曾經預言猶太人將會被分散至世界各地，很長一段時間流離失所，沒有自己國土，他們將受迫害，並且會經歷極多的苦難及掙扎，才得以重歸故土。

當我們向猶太人傳福音（或是在傳福音時提及猶太人的歷史）時，應當謹記下列忠告，建立良好關係，藉以打開福音的大門。

1 · 我們可以表示我們若是猶太人，將會引以為榮。這樣可以使對方知道我們不是「反猶太人」的。對方可能會問，「你為什麼會以自己是猶太人為榮呢？」那是因為猶太人受過太慘烈的逼迫，以致他們會懷疑有人會愛猶太人。我們應當胸有成竹，立即回答。例如可以說因為彌賽亞是生為猶太人。若神在道成肉身、降世為人時，選擇了

成為猶太人，則我們也會以身為猶太人為榮的。另外我們也可以說是因為聖經由他們而來。我們既然從猶太人得到所有有關神的認識，自然感到對他們的感激了。

2·若我們知道對方是猶太人的話，應當讓對方知道。否則我們無法神態自若，對方馬上會感受到。我們應當用向任何人傳福音一樣的方式去向猶太人傳福音，但可能會引用較多的舊約經文。

3·我們應當解釋猶太人、外邦人、基督徒有甚麼不同。有些人甚至誤以為所有的外邦人都是基督徒。

猶太人是出生為猶太血統的人，是承襲祖先的國籍。出生為猶太人的人永遠是猶太人，即使他後來決志信主，或者是加入不同宗派，這都不會改變他是猶太人的事實，只會改變他的神學觀點。他的信仰不能改變他的國籍。

外邦人原本意為所有不是猶太人的人，亦即希伯來人以外的任何其他國籍。現在有些人認為外邦人就是泛指基督徒，但事實上有許多外邦人並不相信主耶穌。另外有些人認為外邦人是指教會以外的非信徒。

基督徒是已經重生（約三3；彼前一23）進入神的國（約一12,13）的人，與其肉身的家庭無關。

4·愛主的基督徒都會愛猶太人（因為彌賽亞是猶太人），也希望猶太人接受彌賽亞為他們的救主。

這並不表示每一個猶太人都很「可愛」。並非所有的人都很「可愛」，不論在何處、甚麼種族，其中都有比較可愛的人，也有比較不可愛的人。但是愛主的基督徒不會只看一個人的性格、外表、地位，反而會看到每個人都是基督為他而死的、需要接受基督為其救主以得赦罪之恩的寶貴靈魂。

5·與猶太人論及救恩時，最適當的問題是問對方：「你是否相信你的聖經？」通常對方會回答說：「是

的。」當我們指出對方應當接受彌賽亞耶穌為他的救主時，便可趁勢指出他所相信的聖經（亦即舊約）預言到這位彌賽亞的來臨。

6·我們應當清楚指出只有一位神，我們所相信的，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我們可以引用申命記六章四節：「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根據希伯來文文法以及希伯來古典傳統 Zoa 的記載，此節意表神是獨一的，神也是三位一體的。

7·猶太人可能會感到我們在向他「傳教」，要他「變節」成為非猶太人，以致於害怕。我們可以向他表示，若他接受基督為他的彌賽亞救主，他仍然是一個猶太人，只是變成一個罪蒙赦免的猶太人。

8·我們因為猶太人才得以知道所有有關神及聖經的事。我們應當為此感謝猶太人及猶太國，因為聖經是從他們而得以傳之於世的。

9·亞伯拉罕曾經是一位外邦人。

10·猶太人是神的選民，神揀選猶太民族作為彌賽亞降世的民族。

11·我們應當認清，猶太人並非「殺死基督者」。基督是為了全人類而自願捨身的。祂為了我而捨命，祂是因我而死。耶穌自己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一〇18）

12·我們應當對舊約先知報以極為尊敬的態度。

13·最先成為基督徒的，全數是猶太人。早期的信徒曾經因為外邦人能夠得救而大表詫異。

14·按照比例而言，猶太人中接受基督為其救主的比例，高於外邦人信主的比例。許多猶太人都不知道這一點。

15·一位著名的猶太籍政治家本古瑞（David Ben-Gurion）曾說：「現在就是彌賽亞的時代，若你留神聆聽，你會聽到祂的脚步聲。」

16·我們可以指出聖經預言彌賽亞的兩次降世。祂第一次降世是為了受苦及死，第二次則是榮耀的降臨。「論到這救恩，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衆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着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一10—11）

基督知道祂會被世人棄絕，「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路一七24—25）

正統猶太教

正統猶太教雖然在信仰中放入了許多傳統，但比起其他的猶太人，他們的解經還算是比較按字義的解經。他們引頸等待彌賽亞，已經有頗為悠久的歷史，但他們認為彌賽亞尚未來臨。時光荏苒，他們仍舊在等待，因此自然會產生一些懷疑及失望，最後可能變成沮喪。結果，猶太教中有了保守派及改革派（他們傾向靈義化解經）的出現。

正統猶太人不接受基督為他們的彌賽亞，這實在是他們的一大悲哀。他們相信舊約是神的話，他們也盡心盡力地遵守律法，然而他們卻無法在神面前得蒙悅納，因為他們棄絕神的兒子。

使徒保羅說：「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照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羅一〇1—4）

人很有可能因為宗教儀式、家庭傳統、個人習慣，而因循苟且地遵行某種宗教，實際上卻不求甚解，甚至不考慮他所信的是否合理。

法利賽人是非常虔誠的猶太人，耶穌卻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的問題所在：「耶穌說，以賽亞指着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豫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要守自己的遺傳。」（可七6—9）

正統猶太教的拉比應當特別重視有關彌賽亞的預言，但有許多拉比竟然對此所知甚少，這似乎是一件很難理解的事。有一些拉比甚至對筆者說他們從來未曾讀過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拉比對聖經所知有限，這個現象帶有嚴重的後果。他們自己都不明白的，怎有可能教導百姓明白？無怪乎許多猶太人離開了正統猶太教的會堂！耶利米對這種現象的評語是：「因為牧人都成為畜類，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不得順利，他們的羊羣也都分散。」（耶一〇21）

倘若我們不按照神的方式來帶領他人，反而使人走入歧途，我們便不應當身居領袖地位，因為「耶和華說，那些殘害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有禍了。」（耶二三1）

正統猶太教的猶太人長期遵循傳統，為了遵守祖先的遺傳，不計代價。向這種猶太人傳福音是很困難的，因為他們就算在理智上看到了聖經中的真理，但積習卻令他們很難決志信主。他們的情緒在信仰方面佔了很重要的地位。他們對父母的愛及尊敬、對兒女的關心照顧，使他們一想到要由猶太教「變節」到基督教時，在情感上都覺得難以接受。

我們可以善於應變，使他們因為愛家庭的原故，願意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例如，假設有一位正統猶太教人士，他父母之一可能已死。當他由聖經中看出人若想要進天堂，必須要相信耶穌時，他可能會情願不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情願不進天堂，因為他所愛的父母之一不在天堂。中國人通常也會有這麼重視家族關係，深受這種情感上的牽連。

我們若想要扭轉這種僵局，不妨對他說：「你的親人若在天堂，他當然希望你去天堂啦！你的親人若在地獄，他更加不願意見到你也進地獄啦！他不會自私到希望你去和他一同受苦的，是嗎？」

聖經中便有一個例子，有一個人進到了地獄之後，最大的願望便是希望向他仍然在世的家人傳福音，警告他們不要到地獄來受苦：「財主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一六27—28）

這種說法曾經幫助許多猶太人打開這個死結，決志信主，相信對重視家庭觀念的中國人也是一樣有效。

向正統猶太教徒傳福音的一個有利之處，在於他們通常都深信舊約聖經。我們正好可以大量引用舊約預言及有關救恩的經文，用愛心說誠實話，指出他們若相信舊約聖經，便應當相信經文中所預言的事。

保守派猶太教及改革派猶太教

保守派猶教與現代的許多復原派教會一樣，離開了正統神學立場，卻仍努力試圖保存傳統。

保守派猶太教徒宣稱相信舊約，卻不相信舊約教導直接從神而來，他們也不按字義解釋聖經。向他們作見證和

向某些復原派的人作見證有同樣的困難，便是他們並非真正相信聖經。我們可能需要向他們解釋為何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

通常保守派猶太教徒加入會堂的原因，是為了要保存家族傳統，而不是因為任何有深度的宗教信念。他們通常對猶太教認識不深，對神的話語更是一竅不通。

改革派猶太教的會堂是所有猶太團體當中最激進的一派。大部份的正統猶太教徒甚至希望改革派猶太人不要稱自己為「猶太人」，因為他們根本就否認猶太神學中的一些基本要道。

三年之前，當筆者與一位著名的改革派會堂的拉比對話時，發現他們偏離正統猶太教的程度十分驚人。以下便是那次對話的記錄。

1・筆者問他是否相信神，他直率地回答：「老實說，我不信！」他也不知道神的定義為何。

2・筆者問他是否知道他死後會去那裏，他回答：「我不知道。我覺得這個問題並不重要。」

3・筆者問他：「難道你不擔心死後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在你身上嗎？」他回答：「不，一點都不擔心。」

4・筆者問道：「認識有關神的真理，這不是很重要的事嗎？」他回答：「無所謂。我對很多很重要的事情都一無所知。為何要杞人憂天呢？」

5・他說他不相信天堂或地獄，但他認為人可能在死後仍然存在，但他對死後的生命一無所知。

6・他說他不相信任何「我現在沒有經歷到的事」。若此事今天沒有發生，則那是不真實的事。因為人今天不能走過海洋，因此過去也不可能有人徒步渡過紅海。

7・他說：「我的孩子在學校學到有關希臘英雄阿契里斯的神話（阿契里斯唯一的弱點是腳踵，此外全身刀鎗

不入），我不會期望他們相信那些神話是真實的故事。他們學習聖經的時候，我也不會期望他們相信聖經是真實的故事。這兩種故事都有某種程度的真實性，但卻不可以完全當真。」

8·他說：「聖經說神在六天之內創造天地萬物。這真是胡說，不可能在六天之內完成的！」筆者問道：「你不相信在神沒有不可能的事嗎？」他說：「我不信神。我相信進化論。」

9·筆者問他：「你是否相信神向人啓示祂自己，使我們可以認識祂？」他說：「我不相信神曾經向任何人說過任何話。」

10·筆者問他：「你不相信摩西得到神所啓示的信息嗎？」他回答：「聖經中所有有關『神說』的記錄，我一個字都不相信。」筆者問道：「聖經作者宣稱神默示他們，你認為他們在說謊嗎？」他回答：「是的，他們被他們自己的想法所欺騙。許多書都宣稱載有來自神的信息，我完全不相信，包括聖經在內。」

11·筆者問他為何不相信聖經，他回答：「聖經中充滿了矛盾、科學及醫學上的錯誤以及不符歷史的記載。聖經完全不合乎現代的知識。」筆者請他舉出一個聖經有錯的例子，他回答：「我沒有時間。這需要太多的學術性研究。」

12·他認為若有人進入大學或甚至神學院就讀，畢業之後，便不會再相信聖經。他說甚至傳道人都不再相信聖經！這句話出自一個猶太拉比之口，實在是一大諷刺。

13·筆者觸及彌賽亞的話題時，他說：「舊約時代沒有人在期望有任何的『彌賽亞』，這是你們自己編造出來的。直到近代才開始有人期望『彌賽亞』的出現。」

14·筆者請他介紹是否有任何書籍可以證明聖經是不正確的，他回答：「我不屑作這樣的介紹。你自己去問傳道人吧。假如你的信仰使你開心的話，那便已經足夠了。」筆者追問他聖經中到底有甚麼錯誤，但他堅持拒絕回答（可能他根本沒有答案）。

15·筆者提議免費送他一些證明聖經是神的話的書籍，他回答：「我不需要，我也不會去讀它。」他認為此番對話毫無建樹，因為他認為作者已有先入為主的偏見，堅持相信聖經。他根本不願意再與像筆者這樣冥頑不靈的人繼續交談。

有關彌賽亞的預言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七14）

猶太人說當彌賽亞來臨時，神會給他們一個「兆頭」，使他們能知道祂是眞的彌賽亞。神已經在耶穌出世時給了他們這個「兆頭」。馬利亞是一個童貞女，卻懷孕生子。這是神所預言的兆頭。神自己披戴肉身，來到世上。馬利亞便是這肉身的母親。耶穌沒有肉身的父親，因為是聖靈感孕馬利亞的，不是任何肉身的男人。此節經文在新約的應驗是：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約瑟醒了，起

來，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他同房，等他生了兒子，〔有古卷作等他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太一20—25）

「因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 6）

請注意，此處所說的出生，並非指神的兒子，祂是永恆存在者。但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神的兒子披戴上肉身，此處所指的出生，便是指這個肉身的出生。神的兒子是誰呢？祂是全能的 神，祂是永在的父。耶穌並非「另一位」神。耶穌便是神，祂成爲人的樣式，來到世上，爲的是要爲我們付清罪債。

路加如此記載基督的出世：「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爲他們施行救贖。」「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爲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一68；二10,11）

「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爲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爲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亘古、從太初就有。」（彌五 2）

當時有兩個伯利恆，一個是伯利恆以法他，另一個是伯利恆西布倫。神在預言時說的十分準確地指出是前者。誰會從伯利恆以法他出來呢？是一位從亘古、從太初就存在者。只有神是如此。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賽五三 1）此節經文預言以色列國整體而言，會棄絕彌賽亞。此節經文在新約中得到應驗：「他雖然在他

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約一二37—38）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賽五三2）根據此節經文，耶穌一點都不英俊，與許多畫家的描繪相反。我們應當因為祂之所以為祂而愛祂，而不是因為祂的外表。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五三3）耶穌在當時被人藐視，現在仍然被人藐視。祂的心應當是多麼傷痛啊！「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一10—11）神親身降世，世人卻不認識祂。多麼的有眼無珠啊！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賽五三4）耶穌明白猶太人所經歷過的所有憂患及痛苦。祂用永遠的愛去愛他們，並且盼望他們能到祂那裏得平安。「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鷄把小鷄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二三37）猶太人不但不承認他們的彌賽亞已經來臨，反而認為耶穌是一位假先知，是褻瀆者，祂被釘十字架是受到神的審判（約一〇33）。

「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三5）單單是此節經文，便四次提及基督的死是代替我們而死。「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

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我們都有罪。我們都是罪人；基督卻從來未曾犯過罪。我們理應為自己的罪付上代價；基督卻不應當受到那麼殘酷的刑罰。但是，因為祂愛我們，便為我們的罪而付清了代價。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五三6）我們若要帶領猶太人信主，只要使用這一節清楚論及救恩的主要經文便已足夠。第廿三章將介紹按照此節經文而作的福音手勢（“Personal Work”，R. A. Torrey），我們不妨練熟這個手勢，以便隨時使用。

此節經文在新約的應驗為「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福音手勢也可以用來表達此節經文，指出我們是罪人，但為我們付清罪債的是基督。自從希律所建的聖殿在主後七十年毀於提多手中之後，猶太人再也無法獻祭。舊約指出直到彌賽亞來臨以前，獻祭有贖罪的作用。現代的猶太人已無法為自己的罪獻祭。（當然，不再有獻祭的真正原因，在於基督已將自己獻上，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因此神能夠赦免歷世歷代所有人類所有的罪。參考希伯來書第九及十章。）

何西阿書三章四節預言猶太人有一日將不再有機會獻祭：「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無君王（他們沒有君王），無首領（他們沒有首領），無祭祀（他們也沒有祭祀）。」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賽五三8）許多猶太人沒有看出聖經提到彌賽亞將會有兩次的降臨。此節經文顯示當基督第一次降臨時，祂會被

奪去（祂第一次來並非爲要建立大衛的國度）。基督的第一次降臨是卑微的，祂第二次的降臨則將是榮耀的（太廿四30）！

「耶和華卻定意〔或作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爲贖罪祭〔或作他獻本身爲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賽五三10）耶穌第一次降世是爲了死，祂的靈將會成爲贖罪祭，但祂的日子將被延長，亦即祂將會從死裏復活。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爲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五三11）基督爲罪所付上的代價將蒙神悅納。現在我們知道神已悅納，因爲若罪價尚未付清，基督不會從死裏復活（羅六23；四25）。基督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孽，凡是接受這個事實的人，都已經得以稱義。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耶路撒冷），和聖所（聖殿）；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但九26）

此節經文強有力地證明神所預言的彌賽亞已經來臨……因爲此節經文指出彌賽亞必被剪除，之後，耶路撒冷和聖殿必被毀滅。而大家都知道，主後七十年，提多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現在回教的Omar清真寺便是建在聖殿原址之上。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或作他本節同〕，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爲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爲我愁苦，如喪長子。」（亞一二10）本章經文全部都是「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耶和華說」（亞一二1），全章都是耶和華所說

的。神在此指出在末世的時候，人們會仰望他們所扎的主。這顯然是指神的兒子被釘十字架時，人們仰望的情景。

「誰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裏？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甚麼？他兒子名叫甚麼？你知道麼？」（箴三〇：4）

神有一個獨生子，祂的名字是以馬內利，亦即「神與我們同在」。祂的名叫耶穌，意為「神拯救，神保守」。詩篇二篇七至八節也提及神的兒子。然而，神的兒子同時也是永在的父。

福音大計

向猶太人傳福音或在傳福音過程中提及猶太人時，請謹記本章開頭的一些忠告，說合宜的話語。

在我們贏得對方好感，打開了話題之後，便可以引用舊約中有關彌賽亞預言了。（猶太人可能比較容易接受「彌賽亞」一詞，但我們也不必避諱，有需要時還是可以稱呼「基督」或「耶穌」。）

下面是一則例子。若對方很能接受我們所說的，則可以繼續談福音。若對方有疑問或反對，我們需要停一下，回答他們的問題，但不要離題太遠，最好能盡快回到福音主題。

在引用彌賽亞預言以前，最好可以先簡單扼要地介紹福音大計。

傳福音者：「神是如此的愛你，以致祂降世為人，為了你所有的罪付清了代價，使你能夠上到天堂，與祂永遠同在。」

「我們一起看看你的聖經（舊約）中的經文好嗎？這些經文可以讓我們看到誰是真的彌賽亞。神為彌賽亞定立

了許多必須應驗的條件，而耶穌則應驗了所有的這些條件，所以我知道彌賽亞已經來了。我們一起讀這些經文好嗎？」（將聖經打開，翻到要看的經文，讓對方將之讀出來。）

- 1 · 彌賽亞必須是童貞女所生（賽七14）。（我們可以讓聖靈帶領，以決定在此話題上要花多少時間。）
- 2 · 彌賽亞必須出生於伯利恆（彌五2）。
- 3 · 彌賽亞就是神（賽九6）。
- 4 · 彌賽亞會為罪付上代價（賽五三6）。（使用福音手勢，清楚解釋福音大計。）
- 5 · 彌賽亞會從死裏復活（賽五三10）。
- 6 · 在彌賽亞降世及捨命之後，耶路撒冷及聖殿會被毀滅。（但九26）。
- 7 · 彌賽亞捨命，成為我們的罪的贖罪祭。我們需要的血祭，現在已經沒有了（利一七11）。

「耶穌已經完全應驗了這些預言，聖殿也已經在主後七十年被毀，豈不清楚顯示，耶穌便是彌賽亞？」

「你是否願意接受耶穌為你的彌賽亞，相信祂已經在十字架上為你的罪付清了代價，使你在死後能夠進天堂？請記住，猶太人在信主之後仍然是猶太人，但卻成為一個罪債已清的猶太人。」

若我們用愛心來向猶太人傳彌賽亞的福音，相信許多人會有回應，接受基督為他們個人的救主的。

與猶太人談道時，可以用的經文多不勝數。但通常採用上述比較基本的經文便已足夠。

其他應驗的經文

- 1 · 因三十塊銀錢而被賣（亞一一12；太廿六15）。
- 2 · 被朋友出賣（詩四一9；約一三18）。

- 3· 在控訴者面前保持沈默（賽五三7；可一五3—5）。
- 4· 手及腳被刺穿（詩二二16，釘十字架的記載）。
- 5· 衣裳被拈攏瓜分（詩二18；約一九24）。
- 6· 受到嘲笑戲弄（詩二二7；太廿七41）。
- 7· 喝苦膽和醋（詩六九21；太廿七34）。
- 8· 為殺害祂的人代求（賽五三12；路二三34）。
- 9· 一根骨頭也不折斷（詩三四20；約一九36）。
- 10· 與囚犯一同死（賽五三12；可一五27,28）。
- 11· 祂被離棄的唉哼（詩二二1，可一五34）。
- 12· 肋旁被扎（亞一二10；約一九34—37）。
- 13· 與財主同葬（賽五三9；太二七57—60）。
- 14· 人必仰望他們所扎的人（亞一二10；約一九37）。
- 15· 祂被人藐視棄絕（賽五三3；約一11）。

許多猶太人及外邦人都會問一個問題：「在基督降世捨命以前的人如何得救？」

在基督以前的人前瞻未來，若憑信相信彌賽亞將會降世，付清他們罪債，便可得救。正如我們回顧過去，憑信相信基督眞的是彌賽亞，已經付清我們的罪債，便可得救。

猶太人過去曾有一千五百年是比外邦人有更獨特的優點，因為神藉著猶太國賜下祂的話語。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1—2）

然而，許多猶太人卻並沒有珍惜神賜給他們的特權。他們雖然擁有聖經，但卻不相信聖經，這對他們有甚麼好處呢？

許多猶太人不肯憑著信心來到神那裏領受救恩，但有些外邦人卻願意憑信領受救恩。神當初揀選亞伯拉罕，目

的便是要「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祂成就此事的方法，是首先揀選猶太人爲祂的選民，首先賜下聖經及彌賽亞給他們。所以「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22）。神既然先揀選猶太人，目的是要他們成爲萬族蒙福的渠道，爲何後來又直接（而非藉著猶太人）祝福外邦人，使他們得到救恩的好處呢？因爲猶太人自己不肯憑信領受神的救恩，自然無法成爲外邦人同蒙神恩的渠道了。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着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爲他們不憑着信心求，只憑着行爲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羅九30－32）

因信稱義得救，這是不變的眞理。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是如此。請查考以下的經文，便可以看出舊約的百姓早就知道因信稱義的道理。

「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8）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哈二4）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喫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一〇1－4）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爲以外，蒙神算爲義的人是有福的。」（羅四6）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

「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一五11）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56）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爲證。」（羅三21）

「因爲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爲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四2）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爲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衆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羅一1—2）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一五3—4）

「但神曾藉衆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徒三18）

也請參考希伯來書十一章。

使徒保羅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衆人的僕人，爲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爲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爲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爲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爲福音的緣故，爲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19,20,22,23）

13

羅馬天主教

共通之處

羅馬天主教的教義雖然往往隨著時間而改變，但基督教與羅馬天主教的教義中卻也可找出一些相似之處，我們可以藉此與天主教徒打開話題，例如：

1. 聖經是神的話語。（但他們用教皇及傳統為權威來解釋聖經。）
2. 耶穌是神。（但他們卻高舉教皇及馬利亞，奪取唯有基督才配得的榮耀。）
3. 人需要救主。（但他們不相信唯有耶穌可以拯救，人唯有相信耶穌已在十字架上為自己的罪付清罪價才可得救。）
4. 有天堂及地獄的存在。（但他們卻也相信「地獄的邊緣」及「煉獄」的存在，而這些都不是聖經的教導。）

恩典？還是行為？

人稱義是因為神的恩典？還是行為？這是向天主教徒傳福音時所面對的主要問題。天主教教會設立了無數的禮儀、儀式、規則，信徒必須順服，才有可能有些微進天堂的機會（甚至有可能要等到他們死後數個世紀以後才有此可能）。

任何宗派或團體若在恩典或行為方面的教義出了問

題，幾乎毫無例外，其他的教義也會受到影響。正如加拉太書五章九節所言：「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

當我們向天主教徒傳福音之時，可能會發現不論我們如何清楚地傳講救恩大計，以為他們已經領略其要點之時，他們卻會在言談舉止之間，讓我們發現，原來他們仍然認為救恩是靠自己的行為，而非因著神的恩典。

他們始終不明白福音的原因，是他們自幼已經不斷受到洗腦，深信救恩絕對不可能只是憑著人的信心，必須還要加上許多其他的行為。

這種錯誤的教導，實際上是撒但陰險邪惡的詭計，無孔不入地深植人心。我們必須要謹記保羅的警告：「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以及「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林後一一3；西二8）

天主教的許多教義已經如洗腦一般地深植許多教徒心中（例如教會是建立在彼得身上、對聖徒的敬拜、高舉馬利亞、向神父告解、玫瑰經等等），以致若我們在這些教義上與他們爭論，就算我們費盡唇舌，也都無法勸服他，使他們願意接受基督為救主。

我們若已經重生，便有聖靈內住在我們心裏，光照我們，使我們清楚明白聖經的教導。但天主教教徒很可能尚未重生，也沒有聖靈教導使他們明白聖經的真理。

聖靈的教導包括使人知罪。約翰福音十六章八至十一節指出聖靈要叫世人為了罪、為了他們的不義、為了即將來臨的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何他們要為罪而責備自己？是因為他們不肯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約一六9）。

若我們希望與聖靈同工，在他們的心裏工作，則我們應當以福音為主，傳講人的得救之道，亦即因信接受神的恩賜的得救之道。等到對方信主之後，再討論上述其他的天主教教義。

耶穌已付清罪債

羅馬天主教的教義中，將罪分門別類。根據巴爾提摩教義問答第三條，「可恕之罪」意指較不嚴重地干犯神的律法，不需要懺悔也不致失去靈魂的救恩。

天主教教義中，還有一種「致死之罪」。何謂致死之罪？致死之罪意指嚴重地干犯神的律法。為何稱為致死的罪？因為這種罪使得罪人無法得救，無法得著靈魂的生命。致死之罪除了使罪人無法得救之外，對靈魂還有甚麼影響？致死之罪使人的靈魂與神為敵，抵消其一切好行為的功勞，使之無權上天堂享永福，而必須下地獄受永苦。

天主教教會同時教導亞當的罪，亦即人自亞當承繼而來的罪性。基督是為了亞當所傳給人的罪性而死，因此我們應當向天主教徒指出，基督已完全付清了他所有罪的罪債。

首先，我們可以由聖經中指出，所有的罪都是致死之罪（雅二10；羅六23）。其次，我們可以由經文中指出，基督已經為所有的罪付清了罪債（來一3；彼前二24；三18；約壹二2）。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一三38—39）

我們無法靠著守律法而稱義。首先，沒有人能守全律法。其次，就算守全律法也不能使人完全。希伯來書七章十九節說：「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

（耶穌，第22節），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人唯有藉著耶穌才能得救。「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一四6）教會不能使人得救。摩門教會不能使人得救。復原派教會不能使人得救。羅馬天主教會也不能使人得救。能使人得救的，只有一人，便是耶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

犯罪如何才能得到赦免？

天主教徒犯罪之後，若想要得蒙赦罪，必須作出下列步驟：

- 1.向神父告解認罪。
- 2.遵行神父所指示當行的補贖禮。（一般而言，包括唸誦玫瑰經或主禱文若干次。）
- 3.去作彌撒。
- 4.安排人在他死後為他的靈魂禱告，使他的靈魂能及時脫離煉獄。

但神說人只要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他的罪便已都蒙赦免。「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或作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3-14）

基督徒不需要為自己的罪再次獻祭（彌撒）。「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一〇14）「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一〇18）

羅馬天主教徒一直都在將基督重釘十字架，但他們的作為是徒勞無功的。基督一次受死，便為所有時代、所有

人、所有的罪付清罪價，凡是願意憑信接受此贖價的每一個人，便都同得蒙赦罪之恩。

彌撒

「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來一〇11）

不論天主教徒相信彌撒有何功效，我們都清楚知道彌撒不能使罪得赦免。

按照神的旨意，基督的犧牲已為所有的罪付清了代價。凡是願意相信主已為他的罪付清代價的人，他所有的罪都能得到赦免，在神面前得以永遠地成為純潔聖潔。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一〇10）

天主教指稱彌撒是基督為罪又一次獻祭。但是羅馬書六章九節說：「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

天主教的問題在於他們並不相信基督已經為所有的罪付清了代價。但聖經清楚教導說：「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多二14）

這又是分不清救恩是靠恩典還是行為而產生的問題。神說救恩乃出於恩典。天主教不會否認此點，但他們卻同時相信他們必須遵守一些儀式及規則，才能領受神所成就的恩典。這種想法是不合乎聖經的。羅馬書十一章六節清楚指出：「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救恩是恩典，與行為無關。

當我們向天主教徒傳福音時，最重要的，是簡單明確地向他解說聖經中的救恩大計，讓他看見聖經指出救恩不是靠行為，乃是因信領受神的恩典。我們可能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讓天主教徒明白此點，但請記住，他一生當中

都接受到父母、老師、神父、教皇對救恩的錯誤教導。

對方對其他方面的問題真的十分困擾時，才需要花時間加以討論，否則應當集中在救恩大計之上。有些論題也可以在對方得救之後再行研討。

下面列出羅馬天主教神學的錯誤及聖經的正確教導，以供參考。

1・羅馬天主教敬拜基督，卻是枉然。因為「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一五9）參考加拉太書五章一至四節，「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輒挾制。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墮落了。」

2・他們聲稱彼得是第一位教皇，並主張教皇有權轄治其屬下的子民。然而，這與彼得的教導相違。「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樣。」（彼前五1－3）

3・聖經從來沒有教導說群羊的領袖是「高高在上的老板」。領袖應當發揮正確的領導角色，絕對不應當控制信徒。聖經指出真正的領袖是衆人的僕人，而非衆人的主人。「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林後四5）

耶穌的教導也是如此。「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

爲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爲首，就必作衆人的僕人。因爲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一〇42—45）

若我們對羅馬天主教會及教皇的歷史略加涉獵，便會發現他們對群羊大肆轄制的錯誤。

3· 馬太福音廿三章九節說「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爲父，因爲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天主教所犯的另一個極大錯誤，便是強制要求信徒敬拜人。但唯有神是配得敬拜的，對其他任何人的敬拜都屬偶像崇拜。

4· 敬拜馬利亞及「聖徒」。聖經提及馬利亞時，是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路一28）馬利亞是一位敬虔賢德的婦人，但她與每一個人都一樣，是有罪的人（羅三23）。她自己也承認神是她的救主。「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爲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爲樂。」（路一46—47）一個人若不是罪人，便不需要救恩，也不會需要救主。

聖經也指出所有的信徒都是聖徒。聖徒帶有「聖潔公義者」的意思。所有接受主耶穌基督爲救主的人，都因爲神所賜給他們的神的義而成爲「聖潔公義」的人（林前一30；林後五21；等等）。使徒稱呼成群的基督徒爲「聖徒」（弗一1；林後一1；腓一1；等等），而非專指十二使徒等特定群體。神使人成爲聖徒；人則不能。神可以封人爲聖；人則不能。神設立成爲聖徒的標準；人則不能如此作。因此，天主教徒沒有權利封立聖徒。

5· 教皇、神父、馬利亞、聖徒；這些人都不能夠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因爲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二 5) 信徒有需要時，應當直接藉著耶穌來到神面前得幫助。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4—16）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來一〇19—20）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1—2）

6 · 我們應當向誰認罪？天主教說我們應當向神父認罪。聖經說只有神能夠赦罪，我們應當向耶穌認罪，因為祂是我們的中保，祂會為我們代求。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一9；二1）為我們代求的不是馬利亞，也不是神父，而是耶穌。

7 · 聖經從未提及過有煉獄的，除了耶穌基督的寶血以外，別無「洗淨之處」。約翰壹書一章七節說「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天主教宣稱：「當你聽見你的錢跌落箱中的聲音之時，你母親的靈魂便會跳出煉獄」（道明修會修道士Tetzeli的宣言，取材自 The Church in History, B. K. Kui-

per，頁160）。諸如此類的言論，促使馬丁路德奮起指責羅馬天主教會及其販賣贖罪卷之錯誤。起先當人去神父那裏告解時，有些人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罰或償付自己的罪過，有些人則選擇付教會一筆錢購買贖罪卷。後來演變成將贖罪卷賣給人，以助其親友的靈魂得以離開煉獄，去到天堂。他們發現與其花那麼多的時間為去世的親友禱告，還不如付一筆錢來得容易。這種傳統為天主教會帶來極驚人的鉅額收入，極受教會的歡迎。據說羅馬的聖彼得大教堂便是由販賣贖罪卷的收入建成的。

這些觀念及行為完全與聖經背道而馳！聖經明言「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8—19）

「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徒八20）

人沒有能力用任何的方法救贖任何人的靈魂。人連自己的靈魂都無法救贖，更遑論他人的靈魂了。

「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詩四九7）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一八20）

聖經指出罪人會進地獄，得救的人則會去天堂與神同在，沒有煉獄的存在。「離世與基督同在。」（腓一23）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五8）「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1）

人接受基督為其救主之後，便不需要再擔心自己會為

罪受咒詛了。信徒若不行好，有可能在世受到神的管教懲罰，在天上得不到獎賞，但卻不可能如天主教所說，離世後在煉獄中受一段時間的咒詛，也不可能下地獄。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耶穌從來沒有說過有煉獄的存在，祂甚至對同釘十字架的賊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三43）若那賊是會去到煉獄中的話，耶穌便是在說謊話了。

8· 天主教聲稱馬利亞一生均為童女，基督並沒有肉身的兄弟或姊妹。但聖經指出耶穌有同母異父的弟弟妹妹（因為約瑟並非基督的父親）。「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可六3）

9· 「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天主教的這種教義是從聖經而來的嗎？顯然不是。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着領受的。」（提前四1－3）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二16）

「不可讓人因着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有古卷作這等人窺察所沒有見過的〕隨着自己的慾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

活着，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18,20—23）

司可福聖經對此節的註釋爲「其實都不能使神得榮耀，只能滿足肉體的情慾（亦即假扮清高屬靈，實則沽名釣譽）。」

天主教自己發明敬拜及自我貶低的制度，希望藉此取悅神，但實際上卻與其他人爲的邏輯一樣，與聖經的教導背道而馳。

基督在馬太福音九章十三節說「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要他們悔改，回心轉意）。」

我們所發明出來的任何獻祭都不能使我們得救，唯有當神看到基督爲我們獻上爲祭時，便爲我們成就了救贖。然而，我們得救以後，神要我們事奉祂，這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奉，並非贖罪祭。而且神如此吩咐我們，乃是爲了我們現在及將來的好處。

10·天主教聲稱「眞的教會」（他們的教會）是建立在彼得身上的，他們並引述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爲根據。

然而我們若詳細查考此節經文，便會發現此節經文完全不能支持這種聲稱。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十六節記載耶穌向門徒發出的問題：「人說我人子是誰？」西門彼得提出了正確的答案，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彼得知道基督是神，是神的兒子。

耶穌在第十七節說：「西門巴約拿（約拿之子），你

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耶穌說祂是人子，彼得則是屬血肉的，是人的兒子。

第十八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 petros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 Petra ）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權柄原文作門 〕。」耶穌是說：「彼得，你是一塊小石頭，一塊小卵石。在這大磐石（ 基督 ）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林前三 11 ）真教會的根基是耶穌，不是彼得。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 弗二 20 ）

甚至彼得自己都說信徒像「活石」，但基督則是「房角的頭塊石頭」（ 彼前二 4—8 ）。使徒行傳四章十一節也說「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11 · 天主教聲稱人必須受水禮才能得救。請參考第九章有關的論證。

當我們向羅馬天主教徒傳福音時，會論及上述十一點的機會不多。我們應當以聖經中的救恩大計為重點。但若情況所需，必須要涉及上述十一點中的某些論題時，務必要存著真誠的愛心及忍耐。請記住，我們談道的對象並沒有自己發明這些教義。他相信這些教義的原因，可能只不過是因為他一向都受到這種教導，他自己也沒有去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徒一七 11 ）。

我們若真心希望贏得天主教徒或任何其他的人歸主，便應當謹記一些清楚呈明福音的經文（ 例如約三 16 ； 弗二 8—9 ； 徒一六 31 ），不要偏離正題。

14

二十世紀復原派

我們若研究教會歷史，便會發現大部分的復原派教會都是在十六世紀改教之時或受其影響而建立的，目的是要在其敬拜中建立並維持純正的聖經教義。

馬丁路德等人，無疑是敬虔的屬靈偉人，他們不顧迫害臨頭，奮然堅守神的話語。慈運理、加爾文、約翰衛斯理，這些都是大而無畏的神的僕人，帶領基督的教會改革，回到神的話語的純正教導中。

然而，不同宗派創立之時所持的教義，未必見得就是現在這些宗派所教導的教義。許多主要宗派之中都有許多的支派林立，因此我們很難斷言說那一個宗派持守某一教義。

有些教會及其牧者無懼於來自撒但、人、組織的巨大壓力，忠心於神的話語。我們要為這樣的教會及牧者讚美神！

然而我們若想要領人歸主，必須有能力分辨是非真假，並能夠有效地傳揚真理。出問題的地方通常與救恩的教義有關，因此我們必須防備。

我們的目的並非要「打倒」或「貶低」任何教會或宗派。我們所提及的宗派，其中或許也有一些教會是教導正確的教義的，有些牧者或傳道人並非教導我們所指出的錯誤，同時有些錯誤在形式及程度上也有不同，因此我們應當小心，不要一竿子打翻一條船，而應當就事論事。

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千萬不要假設某人已經接受基督為其救主。就算某人是屬於浸信會、衛理公會、長老會、路德會，或我們所在教會的會友，都不保證他已經信主得救。

當保羅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告別致辭時，他說：「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二〇27）他並指出基督徒領袖的職責，是牧養全群，並警告全群將來的危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羣。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二〇29－30）若我們是信徒的領袖，我們不但有責任用神的話來牧養信徒，更有神的託付，要警告信徒不可受到錯誤教義的迷惑。

使徒彼得也同時提及假師傅將起來傳揚「錯誤的教義」：「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眞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彼後二1－3）

保羅警告說：「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羅一六17）我們應如何躲避這樣的異端呢？我們不應當接受他們的支持，神會支持我們及我們的信息。我們不應當接受他們的金錢，神會滿足我們財政上的需要。我們不應當讓他們在信徒中間講道，我們和撒但有甚麼相通的地方呢？我們不應當支持他們的學校，否則便是與他們的錯誤有份。我們不應當介紹信徒去他們的教會，因為靈裏的嬰孩需要神的話語的餽養。

聖經的立場十分鮮明。「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轆。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林後六14—15）

這節經文並不是指不相信神的人，而是指凡是不相信神已經道成肉身，並且已經為他們的罪付清了罪債的人。因此第十七節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

有些傳道人無法清楚傳揚救恩的信息，可能在邀請人決志時說錯話或用錯方法，也可能錯誤地引用一些經文，但假若他們夠詼諧，能夠引用名人名語，張口閉口都是艱深難明的術語，可能有很多人便因此覺得他的信息實在是好。信徒有時深深受到這種傳道人「誠懇屬靈的聲調」或是他「生動的喻道故事、感人肺腑的情節」感動，而疏於留意他所講的信息是否符合神的話語！

聖經勸勉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4）但是當信徒聽到一些道理似乎有些不對勁兒的時候，應當如何是好呢？我們如何分辨甚麼是合乎聖經？甚麼不合呢？

「你當竭力（研讀），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

我們不應當拿一位講員來與另一位講員比較，而應當將講員所講的經文拿來與其他經文加以比較。「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彼

後一20）。司可福聖經中對此節經文的註解是「經文不會與其他的經文不協調的」。我們必須將所有同類的經文全部納入考慮，才能夠得到有關該主題的真義。這需要下苦工研讀聖經。我們若想要有效地領人歸主，便應當一聽到與聖經中救恩大計相抵觸的信息時，立即能夠分辨出來。

「新福音派人士」對那些並非真正傳揚合乎聖經的福音信息之人仍然以「邊緣朋友」相稱。但加拉太書一章八節卻絕對不是如此寬容。聖經並沒有說「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稱為邊緣朋友」！不是的，神使用強烈的字眼，因為祂認為這是一件嚴重的事，祂說這樣的人「應當被咒詛」！

請參考第七章，重溫這些傳不同福音者應受咒詛的原因。

今天有許多復原派教會甚至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這實在是一個大悲劇！有些人說當人藉著聖經而與基督「相遇」之時，聖經「成為」神的話語。另外有些人說聖經「包含有」神的話語。還有人甚至坦承不諱，直言他們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正如同他們不相信可蘭經或摩門經是神的話語一樣。他們認為任何人若感到任何書能夠提升其靈性時，那種書便是神對此人的啓示。

在一九一〇到一九三〇年間，「基要派」或「正統派」正當方興未艾之時。其立場為堅信聖經是神完整無誤的啓示，是神的話語。當時護衛這種信仰的屬靈偉人包括妥銳（R. A. Torrey）、J. Gresham Machen、威爾信（Robert Dick Wilson）及華菲德（Benjamin Warfield），此為當時的「基要派人士」。

後來逐漸有人開始公開宣揚甚至著書立說，宣稱不相信聖經為神的話語，這些便是當時的左派，自由派神學的

代表人物。

「基要派人士」及「自由派人士」之間並無共識，因為他們的立場完全背道而馳。聖經也告訴我們不要與否認神的話語的人相交。

現在的問題似乎出在那些「新福音派人士」的身上。新福音派的立場是介於正統派及自由派之間。

伍德博士（Dr. Charles J. Woodbridge）是一位教會歷史專家，也是深受愛戴的解經家，他曾經研究新福音派的立場，得到以下的一些結論。以下所陳述的四大重點，取材於一九六三年他在佛羅里達聖經學院講道的信息。（我們之所以在這本福音手冊中如此詳細地論述新福音派立場，是因為大多數的現代基督徒根本尚未感受到其危險性，也看不出許多人因為這種概念而無法理解神的福音大計。）

1·他們持守一種新的學術態度。可能是受到自由主義的影響（他們乃受自由派的教育成長），他們強調愛，而非正確的教義。這似乎很動聽。但聖經說信徒不能與神的敵人同負一軛。愛不能取真理以代之。

2·他們持守一種新的方法。新福音派人士相信為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只要他們的目標正確，採用任何方式都無所謂。但聖經卻教導我們凡事都要按原則行事，應將結果交給神。我們絕對不應不擇手段以達目標，無論那是多麼值得的好目標。

摩西不按照神的吩咐，擊打磐石。水出來了嗎？是的，即使摩西犯了罪，但神的恩典仍然夠用，祂滿足了百姓的需要。

有些人會問：「難道你不希望見到靈魂得救嗎？」我們的答案是：當然我們希望見到更多的人得救。但我們應當使用神的方式來實行神的旨意，如此才能得到神悅納。

挪亞傳道一百二十年，有多少人因此歸向神？只有七個人！但他將他工作的結果交給神，他只要盡心盡力地去作他份內的工作：神吩咐他去傳道，他便應當去傳道，他工作的果效自有神去負責。

我們的責任是使未信者能清楚明白福音信息。神要我們忠心於祂的信息（林前四2）。我們可以盡量栽種，我們可以盡力澆灌，但能使之增長的，唯有神自己。事實上，領人歸主的不是我們，是神自己。我們只是將福音的信息傳出去而已。

3·他們持守一種新的神學。持守新福音派神學的人士，通常主張進化論和聖經是可以並行不悖的。他們當中也有人不承認彼得後書、以斯帖記、創世記的一部分為神所默示的。他們想要為默示「重新定義」。

伍德博士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如何可能替『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聖潔的）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For the prophecy came not in old time by the will of man; but holy men of God spake [as they were] moved by the Holy Ghost. ”）重新下定義呢？難道可以說

- (1) 聖潔意為『不聖潔』？
- (2) 人意為『女人』？
- (3) 神意為『魔鬼』？
- (4) 說出意為『唱出』？」

我們不能夠如此模稜兩可。聖經若不是神的話語，便是全然的謊言。沒有中間立場可言！

4·他們持守一種新的道德觀。他們准許人極大的自由，可以選擇他們自己認為是正確的道德觀。若你能感到快樂，則你所作的必定是正確的。但是聖經說：「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一六25）我們

無法扭轉「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的真理。

新福音派如今正在蓬勃發展之中，越來越多人接受其立場，越來越少傳道人看出其中的危險。新福音派正逐漸演變成二十世紀復原派的「模式」。在此衆人皆醉我獨醒的時刻，有些獨醒的基要派教會已有警覺，若我們忠心地傳講主耶穌基督的福音，我們也會有所警覺。若我們願意研讀神的話語，以致於可以「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時，可以有助於對近代主義橫流的抵擋。

「普世教會運動」正微妙地糾結在現代復原教派的架構中，成為攔阻人接受基督為其救主的橫流。我們必須對之有所認識。

普世教會運動的危險之處，首先便在於其為錯誤的教義。普世教會主義的基本信念是「凡人皆為兄弟」，「神是所有人的父親」。當一個人相信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又相信神已經是所有人的父親之時，他不會感到自己需要救主。

正因為如此，持守普世教會主義者認為福音已是「過時」的玩意兒，他們便用「社會福音」來取代福音的地位，以全面改善社會為目標來取代靈魂得救的目標。

普世教會主義的另一個危險之處，在於其混淆人的耳目。許多信徒都開始覺得此運動既然以「愛」及「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大同世界為標榜，應當不會錯到那裏去。但是愛若離了真理，便不是真愛，而是膺品，不能拯救，也無法滿足人真正的需要。若有任何的教導是只關心人及人在世上的景況，而極少或毫不關心人未來之命運的，都是不合乎神的話語的教導，也沒有達成基督最後最重要的命令：「傳福音給萬民聽。（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

(可一六15)

在每個復原教宗派中都有越來越多熱心的普世教會運動者，連天主教會中都不例外。顯然，他們當中幾乎有百分之百的人是失喪者，還沒有接受基督為他們個人的救主。他們想要行善、發揚弟兄情，因信稱義得救的真理對他們而言是完全陌生的，也是無關緊要的。普世教會運動的熱情及教義使得極多的人受到蒙蔽，誤以為「明天會更好」。

請記住，任何不合聖經的教導都不會蒙神喜悅的。對這種違背神的話語及神的心意的運動，我們千萬不能掉以輕心。神不需要使用不合聖經的媒介或運動來傳揚祂的福音。神所要的工人，是忠心愛祂的兒女，願意付上代價，去到祂呼召他們去的地方傳揚福音。求神恩待我們，使我們成為這樣的人。

現代人（包括復原派信徒）最大的需要，是要清楚明白福音。向復原派信徒傳福音最大的問題仍然在於救恩是靠恩典還是行為的問題。當我們向採納新派神學的復原派信徒傳福音時，還要特別說明聖經是神的話。

本書的頭兩章所論及的，便是我們可以向復原派信徒傳福音的主要內容。

我們的信息要簡單明瞭。同時不要假設每一個去教會的人都明白教會術語或聖經教義。

我們應當由頭開始，循序漸進。強調我們都是罪人，罪的工價是死，我們必須要成為完全才能有永生；但我們不能靠行為來成為完全，因此神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付清罪債，將祂的義賜給人，唯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才能得救；當我們接受基督為我們的救主之時，便已知道自己擁有永生。

我們應當謹慎，不要離題。

有甚麼可以幫助復原派信徒得救呢？唯有藉著福音的大能。

15

耶和華見證人會

歷史背景

我們若想要有效地傳福音，雖然在表達福音信息時很少會涉及有關不同宗教及異端的問題，但我們必須知其所以，有備而來。

羅素（Charles Taze Russell）

出生於一八五二年二月十六日，為耶和華見證人會的創始者，但此異端在其生前尚未沿用此名。

羅素年輕的時候，是長老會的會友。他相信有地獄，對之也十分畏懼。但當他十七歲時，一位懷疑論者說服了他，使他相信地獄並不存在。從此開始，羅素便不遺餘力地攻擊有關地獄的教義。

他十八歲時帶領一個聖經班，二十歲時成為該小組的「牧師」，這便是此異端的始端。羅素宣稱主將於一八七四年再來，並於該年出版他的第一篇文獻，名為「基督再來的目的與方法」。

羅素惹上一些官司；於一九〇三年因離婚被告上法庭；他出售自稱帶有特別祝福的「奇蹟小麥」亦在法庭上被揭發；洛斯牧師(J.J.Ross)出版小冊子揭發羅素，兩人鬧上法庭時，他在證人席上作了偽證。

羅素於一九一六年死於膀胱炎。

路法官（“Judge” Rutherford）

路德福特（Joseph Franklin Rutherford）出生於一八六九年，職業為律師，也是此異端之信徒。他於羅素惹上的許多次官司中，都為羅素辯護。一九一七年一月，他被選為羅素的繼承人。

在他掌此異端之大權的二十餘年間，他寫了將近一百本書及小冊子，被翻譯成八十多種文字，銷量高達三億冊。

路德福特故意使羅素的書絕版，因此現在有些耶和華見證人的成員甚至不知道羅素其人其事。

此異端曾經沿用「羅素教」、「千禧年達爾文主義」、「國際聖經學員」等名，於一九三一年開始沿用「耶和華見證人會」至今。路德福特宣稱此名稱來自於神，出處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十節。

拿單荷馬諾（Nathan Homer Knorr）

出生於一九〇五年，於六歲時成為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信徒，於一九四二年路德福逝世之時被選為繼任的領袖。

諾堅決主張守望台出版社（此異端的出版總部）所出版的所有文獻都必須是匿名的，因此連路德福特的名字都從此消失。此舉使得現代耶和華見證人運動純粹向這個「神聖的組織」而效忠，避免使任何一個人物成為信徒效忠的對象。

本書出版之時，諾仍然是此異端的領袖。

* * *

向耶和華見證人傳福音時，最大的關鍵仍然在於「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為」的問題。他們不相信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他們也不相信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所有憑信

接受祂的人付清了罪價。他們不相信有任何人能夠有把握於死後進天堂。他們相信他們死後的情況取決於他們現在生活在世的行為。

以弗所書二章八、九節及羅馬書四章五節與他們的神學背道而馳。我們會發現要使他們明白救恩大計是十分困難的任務。不是因為我們不懂得如何表達，而是因為他們心意已定，拒絕相信神賜下救恩的福音大計。我們可以將聖經中最清楚的福音信息呈現在他們眼前，他們會忽視或拒絕相信其明顯可見的字面意義，轉而指出他們較傾向引用的其他經文。

耶和華見證人的確以熟悉聖經著名於世。當然，在表面上看起來，他們的聖經知識的確強過一般的平信徒。他們也的確熟知此異端已經教導他們的經文。但若就聖經上文下理及字義解釋清楚教義的角度來看，沒有幾個耶和華見證人眞的明白聖經。

不論是任何自命爲「基督徒」的組織，其試金石都在於檢視其教義是否合乎聖經的清楚教導。耶和華見證人在下列的一些教義上卻完全與聖經背道而馳。下列有關他們的教導乃取材自他們自己出版的文獻，並列的經文則顯示出他們錯誤的地方。

其教義與聖經的對照

耶和華見證人的救恩論

「耶穌的代贖不能給任何人有永生的保證，只不過是給人的另一個機會」（「真理必使你們得自由」〔Truth Shall Make You Free〕，頁176—7）。

千禧年時，人會有第二次得救的機會（「聖經的研究」〔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冊1，頁106—7）。

「一命抵一命，以此爲限。基督耶穌一人的捨命，只

能救贖亞當一人」（同上引，頁133）。

「第二次的審判將決定我們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永生」（「守望台」〔The Watchtower〕，1960年2月15日，頁143）。

聖經中的救恩論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8）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

「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徒一六3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基督親自保證信徒有永生。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死後沒有第二次的機會了。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5－6）基督並非只是亞當的贖價，而是所有人的贖價。

耶和華見證人的基督論

「『耶和華是全能的神』，耶穌則只是『一位大能的神祇』，不是神」（「真理必使你們得自由」〔Truth Shall Make You Free〕，頁47）。

「耶穌是耶和華神第一個直接的創造；祂是神創造之工的開端」（The Kingdom Is At Hand，頁46－49）。

聖經中的基督論

1·主耶和華說：「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

神〔真原文作造作的〕，在我以後也必沒有。」主耶和華說：「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四三10—11；參賽四四 6,8；申四39）

只有主耶和華神才是神，是救主。因此，只要基督在任何方面可以稱得上是神，是救主，則根據主耶和華神的話，基督便是神。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1）

因為基督是救主，因此基督就是神。

2.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二8）

只有耶和華神才是榮耀的主。若基督在任何方面可以稱得上是榮耀的主，則祂必定就是耶和華神。

哥林多前書二章八節稱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為「榮耀的主」。

因為基督是榮耀的主，因此基督就是神。

3. 耶和華說：「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一二1—10）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一九33—37）

因為基督被扎，而耶和華神也說祂會被扎，因此基督便是神。

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

思」。（賽七14）

請參閱馬太福音一章十八至廿五節，請注意第十八節說這個孩子是「從聖靈」懷的孕。但是，是在「還沒有迎娶」（原文意為馬利亞與約瑟尚未同房）的時候，馬利亞從聖靈懷的孕。第二十節。主的使者再一次印證這孩子「是從聖靈來的」。第二十一節指出這孩子將要被命名叫耶穌。因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耶穌一名意為「行拯救的神」。第廿二及廿三節指出「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神親口說這個孩子耶穌便是神自己與人同住。這也清楚地印證約翰福音一至十四節，「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5· 馬可福音二章五至七節記錄耶穌赦免人的罪。文士們聽到後便說「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祂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可二7）他們錯在沒有發現基督並沒有說任何僭妄的，因為祂就是神！

6· 路加福音一章六十八節是基督降生時的記錄：「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

7· 路加福音八章卅九節記錄基督在趕鬼之後對當事人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

這並非矛盾。基督行了神蹟，祂說是神行的神蹟。基督吩咐那人去傳揚神所行的神蹟，那人卻傳揚是基督所行的。這並非矛盾，因為基督就是神。

8· 約翰福音九章卅三至卅八節記錄基督與一個人的對話，那個人想要知道基督身份為何。基督說祂是神的兒

子，那人便「拜耶穌」（九38）。基督並沒有責備說他不應當拜祂，而基督是清楚知道舊約明文禁止人敬拜耶和華神以外的任何假神。出埃及記卅四章十四節說「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

如果基督並非真神，卻接受一個人的敬拜，並不責備那人，則基督連一個誠實人的名聲都撈不上。

但基督的確接受敬拜，因為基督是神。（參約五23）

9· 基督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約一四7）「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一四8—9）「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約一二45）

基督又說「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約一五24）

基督說人見到祂就是看見了父，因為基督就是神，祂與父是一樣的。

10· 約翰福音十章卅至卅三節也指出同樣的真理。基督說：「我與父原為一。」（約一〇30）「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約一〇31）耶穌問他們為何要拿石頭打祂時，他們回答說：「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一〇33）

猶太人知道基督宣稱自己為神。他們十分肯定這一點，因此他們用石頭打祂，因為他們以為祂這是僭妄的話。

但基督並非僭妄。任何一個敬虔的好人都不會笨到一再犯下僭妄的罪，更何況祂不斷地被控以僭妄的罪名時，更加不會如此。

基督爲何會說：「我與父原爲一」？因爲這是真的。基督就是神。

11·「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徒一〇28）

神何時流過祂自己的血？當祂道成肉身，成爲耶穌基督，爲我們的罪流出祂的血時，便是神流出祂自己的血。基督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爲你們流出來的。」（路二二20）「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爲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啓一5）

當耶穌流血時，神流出祂的血，因爲耶穌就是神。

12·「耶和華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因爲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由其中進入，所以必須關閉。」（結四四2）

這道門，便是耶和華神，主耶穌基督在「榮耀進耶城」時所進入的門。此事記載在約翰福音十二章十二至十六節及其他福音書中。在主後七十年聖殿被毀的時候，回教徒將此門關閉，直到如今。

13·基督說：「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一二26）然而，馬太福音四章十節記載耶穌重述舊約的命令，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

14·「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世或作國〕，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爲獨有你是聖的。」（啓一五3—4）

但路加福音一章卅五節卻記載神所差派的天使加百列所說的：「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爲神的兒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稱爲聖，稱爲神的兒子〕。」

只有全能者耶和華神是聖的。而神的兒子也是聖的，因為祂就是全能者耶和華神。

15·創世記一章一節說「神創造天地。」而希伯來書一章二節及歌羅西書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則說是基督創造這個宇宙。

16·提多書三章四節說「神我們救主」。提多書三章六節說「耶穌基督我們救主」。以賽亞書四十三章十至十一節則說惟有主耶和華是獨一的救主。

這三節經文是否有矛盾？絕對沒有！因為耶穌基督及耶和華神都是神，原為一神。

17·約翰壹書五章廿節稱基督為「真神」。希伯來書一章八節稱神的兒子為「神啊」。啓示錄一章八節，耶穌說祂自己是主、神，「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乃希臘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18·歌羅西書二章九節說「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

神的所有，都有形有體地在基督裏面，「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西一19）

19·「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神）被聖靈稱義〔或作在靈性稱義〕，（神）被天使看見，（神）被傳於外邦，（神）被世人信服，（神）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16）

這奧祕在何時發生？就是當耶穌基督在肉身顯現，（耶穌基督）被聖靈稱義，（耶穌基督）被天使看見，（耶穌基督）被傳於外邦，（耶穌基督）被世人信服，（耶穌基督）被接在榮耀裏的時候。

聖經說「神在肉身顯現」，因為基督就是神。

20·保羅在羅馬書九及十三節中引用舊約先知的話，

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爲『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保羅是指耶穌爲「主」（羅十9）。但他是引用舊約約珥書二章卅二節：「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

聖靈爲何會讓使徒保羅將論及耶和華的經文應用於主耶穌基督身上？因爲主耶穌基督就是耶和華神。

21·以賽亞書九章六節預言將要來臨的彌賽亞：「因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我們的彌賽亞，主耶穌基督，就是永在的父。

22·彌迦書五章二節也預言彌賽亞的來臨，說：「祂的根源從亘古、從太初就有。」

詩篇九十篇二節說：「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亘古到永遠，你是 神。」

基督乃根源於太初。在世界未被造成以前，祂便已然存在，與父爲一（約一七5），因爲基督就是神。

23·摩西問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 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出三13）神回答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14）

基督對猶太人啓示祂自己，說：「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人若想要得救，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便是真神，祂捨命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爲他付清罪價。「因爲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

永生。」（羅六23）

耶和華見證人的三一論

「三位一體的神論完全沒有聖經的根據」（「聖經的研究」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冊5，頁54—60）。

「三一教義是撒但發明的」（「讓上帝為真實」Let God Be True, 1946 ed., 頁82）。

聖經中的三一論

聖父是神：提摩太後書一章二節；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一節。

聖靈是神：使徒行傳五章一至四節；以賽亞書四十八章十六節；約伯記卅三章四節；以賽亞書六十三章七至十節。

聖子是神：參考上述經文。

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希臘文為單數），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若有三位神，或者假設耶和華見證人所說的為真，只有一位是神，另一位是被造的，還有一位只不過是神的「能力」，則此節經文應說奉父、子、聖靈的「衆名」（衆數）給他們施洗。

神是十分精確的，祂在此節經文中讓我們看到神是獨一的，祂是三位一體的神。

甚至連申命記六章四節都證明神是三位一體的。「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希伯來文中譯為「一」的字最少有兩個，此節經文所用的是“echod”，帶有「一體」的意思。另一個希伯來文“yachid”則意為「絕對的一」。「耶和華」的希伯來文是「以

羅欣」（“Elohim”），數量為三或以上。神精確地表達了三位一體的真理。

耶和華見證人的人論

人是靈，但人沒有靈魂（「讓上帝為真實」Let God Be True，頁60）。

「人的靈魂不朽之說，是蛇（魔鬼）發明的教義」（同上引，頁66）。

聖經中的人論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親愛的兄弟阿，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參2）

人乃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創一26），靈、魂、體三而一。「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體），都能刺入剖開。」（來四12）。

守望台的死亡及地獄論

人若沒有把握第二次的得救機會，其刑罰便是第二次的死，亦即消失滅絕（「聖經的研究」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冊1，頁151）。

「神是良善的，所以祂不可能會保留永遠的地獄的存在」（同上引，頁127）。

「唯一的地獄，就是墳墓及身體的死亡」（Reconciliation，頁289）。

「永遠受苦的教義是魔鬼所發明的，二者均為錯誤」

(Creation , 頁341) 。

「從聖經中清楚可以看到地獄是指墳墓，連小孩子都能明白此點，而神學家卻不能」(「讓上帝為真實」Let God Be True , 頁72) 。

聖經中的死亡及地獄論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二五46)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7) 顯然這裏受罰者是指城市中居住的人(城市不會行淫，城市中住的人才會)。

「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啟一四11)

「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路一六24)

「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一六26)

「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一六28)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一二2)

一些建議

1 · 當我們向耶和華見證人傳福音時，應當儘量有禮貌及有耐性。耶和華見證人似乎很喜歡被逼迫，因為他們覺得這可以證明他們真是神的僕人。若我們對他們粗魯無禮，反而會使他們更加深信自己一定就是主的「真羊」。這使得他們更難接受福音。所以不要與他們爭論。只要堅定地指出聖經的真理便已足夠。

2· 在開始對話的階段，不妨請求雙方集中在比較重要的話題上，例如救恩。我們可以說：「我們都是人，一定會有許多小地方有不同的意見。不如集中我們的話題在比較重要的重點上，例如如何才能得救，您認為如何？」通常對方都會表示同意的。

這對我們的見證將有極大的幫助。每次當對方離題時，我們都可以彬彬有禮地提醒對方我們的協議，回到福音的主題上。這樣我們將有更多的機會引領對方歸主。

3· 我們應當留神傾聽，如此才能抓住對方所說的要點，並能順暢地引用，幫助對方感受到他對福音的需要。

4· 不妨多問問題，最重要的是問對方他所說的是甚麼意思。例如，他可能口口聲聲說到「代贖的祭」、基督是「神的兒子」、「死亡」等話題，在我們一問之下，便可能發現他的了解與我們大相逕庭。通常對方可能說得好像是很屬靈，但實際上其意義卻完全不合乎聖經。我們若想要指出對方的錯誤，必須先明白對方錯在那裏。許多時候這些錯誤都是頗為微妙的錯誤，表面上未必一下子可以看得出來。

5· 向耶和華見證人傳福音時，比向其他人傳福音更加需要多些使用聖經經文。他們可能覺得只有他們才真正明白聖經。事實上卻不然，他們通常並非真正明白聖經，只不過熟記了一些可以派上用場的引證經文。不幸的是，大部分的復原派信徒（其中不乏重生得救者）對聖經的了解卻不及耶和華見證人那麼多。因此，當他們與人談話時，往往假設對方對聖經一竅不通，而以老師的身份自居。

當他們見到有人對聖經比他們還熟的時候，他們會很驚訝。但話說回頭，雖然向他們傳福音應當使用神的話，但要小心，不要引用過多的經文。事實上最好的方法是引

用越少的經文越好，只要是能清楚明白表達福音的，便已足夠。

6·許多耶和華見證人都很善於見風轉舵。當我們引用一些他們不喜歡聽的經文時，他們往往很快地便想跳去另一段經文，而他們選擇的經文又往往是離題的經文。我們應當儘量避免此事，要堅守福音性經文，直到他明白此經文的意義，或直到他表示他不相信此段經文的意義為止。這是很困難的場面，但我們應當盡力而為。

7·若我們費盡唇舌，終於幫助他明白了救恩大計，他卻仍然拒絕接受基督為他個人救主的時候，我們不應當任由他看不到事態的嚴重性。當然我們應當讓每一個人拒絕接受主的人看到其後果嚴重，但特別應當對耶和華見證人強調此點，因為他們不相信地獄的真實性。

8·若對方堅持不信，當我們結束交談之時，可以說：「如果你所相信的（地獄不存在）是真的，我不相信的結果，只不過是消失滅絕。但如果聖經所說的地獄是真的，而你不相信其存在，也不願意接受基督為你救主，其結果則是在火湖裏永遠受苦。」但我們應當用愛心說誠實話，讓對方知道我們及神都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

16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歷史背景

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創始者，但最為人所知的，則為懷愛倫夫人（Ellen G. White）。

威廉米勒是新英格蘭的一位農夫。他於一八一八年預言基督將於一八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降臨。（這個日期的決定，乃是將但八14的2300天解釋為2300年，主前457年加上2300年而得。）當然，這個預言並沒有實現。

他們將此日期改為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但基督仍然沒有顯現。威廉米勒極為失望。一九四九年臨終時，他說：「我們當時期待主基督親自的降臨；現在若仍然強說我們沒有犯罪，是不誠實的說法。我們不應當以坦白認錯為恥。我對這個運動所發展出來的任何新理論都沒有信心。」（Good News Broadcaster, 一九六四年六月）。

然而，他的許多追隨者卻另立門戶，其中一個便是現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前身。懷愛倫夫人是這個組織的領袖之一。她並沒有像威廉米勒一樣地承認計算上的錯誤，反而堅持說基督已於一八四四年降臨。他們說祂並非親身降臨，而是進入了所謂的「天上的聖所」，要完成贖罪祭。當基督完成贖罪祭之後，祂便會完成祂的降世之旅。

(來一〇12說贖罪祭已經完成了。)

懷愛倫夫人著作等身，包括：The Desire of the Ages, Patriarchs and Prophets,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Prophets and Kings, 以及一本非常暢銷的Steps to Christ（銷售量達數百萬本）。追隨她的信徒堅信她的書是完全無誤的。然而，並非所有安息日會信徒都認為她是如以賽亞、耶利米等先知一樣的先知。

有些基督教領袖認為現代的安息日會已經離開了當初的教義，可以不必再視之為「異端」。若其教義的錯誤屬於相對的細節，則我們可以同意此說。然而，此教派仍然主張人必須靠行為才能得救，以致我們別無選擇，必須要指出這種教義是完全不合聖經的教導。

安息日會的教義

Questions on Doctrine, 1957 指出懷愛倫夫人的著作The Great Controversy 是此教派的「教義基礎」之一。這本書中有許多教導都是與神的話語大相逕庭的。

救恩

懷愛倫夫人說：「在審判的時候，神的冊子會被打開，神會審察所有相信耶穌的人的生命；每一個名字都會被讀出來，每一件事都會受到詳細的調查。有些人的名字被神接受，有些人的名字被神拒絕。若有任何人在此冊子的記錄中仍然有罪，是沒有悔改、沒有被赦免的，他們的名字會自生命冊中被塗抹，他們好行為的記錄也會被擦拭；所有真正為罪悔改，並且憑信接受基督的血所作成的救贖者，他們的名字便在天堂冊中被赦免；由於他們與基督的義有分，他們的性情也與神的律法一致，他們的罪會被塗抹，他們會被算為配得永生的人。」(The Great

Controversy, 頁483)

根據懷愛倫夫人此說，一個人就算已經「相信耶穌」，若他的記錄中有任何尚未悔改的罪的話，他仍會死於他的罪中。但人若「相信耶穌」，並且有好的見證，則神會按照他的信及及好行為，將他所賺取的永生賜給他。

但是，羅馬書十一章六節告訴我們說，若人得救是在乎恩典，則他不可能同時也靠行為得救。恩典意為「憐憫」。若我們靠行為賺取工價，這工價就不是靠憐憫得來的，而是我們應得的（羅四4－5）。但是，沒有人能夠賺取救恩。神不欠人任何東西！我們應得的，是地獄。但神憑著祂的恩典，將永生賜給凡相信基督已付清我們所有罪債的人。我們不能夠憑著信心加上好行為得到永生，也不能夠憑著信心加上任何東西以得到永生，唯有憑著信心上接受基督為我們已經作成的工，才能夠得到永生。加拉太書五章一至四節便指出人不可能靠著恩典加上行為來得救：

「祭司將手放在贖罪祭的公羊的頭上，承認衆人的罪，將罪從聖所除去。同樣的，基督將這些罪都放在撒但的頭上（撒但是罪的創始者及煽動者）；撒但背負著他所造成的衆人的罪；最終將會在火裏受到十足的刑罰，這個火將會摧毀所有的惡者」（同上引，頁485,486）。

但神的話語卻清楚指出：「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祂（基督）身上」（賽五三6）。「替我們成為罪」的，是基督（林後五21）。既然我們所有的罪都已經歸在基督身上，便不再需要任何其他的贖罪者。安息日會的這個教義是褻瀆神的教義。

靈魂睡覺

安息日會主張未得救者會遭到滅絕消失，而非如聖經

所說，永遠在火湖中受苦。他們也不相信人死後有知覺。這便是「靈魂睡覺」的信念，與聖經的教導相反。聖經中有許多經文指出信徒死後是回到天家，與主同在（參帖前四17；林後五6—8；腓一21,23；啓六9,10；詩一一六15）。

安息日

安息日會獨特的教導是他們主張人必須要遵守安息日（禮拜六）才能得救。問題在於：得救是靠行律法？還是靠神的恩典？

下列的經文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在傳福音時，可以使用這些經文，指出不論是守安息日或任何其他「守律法的行為」都無法使人得救。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一三38,39）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20,28）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三10—12）

「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但聖經把衆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三21,22）

若他們想要靠行律法以得救，他們應當遵守多少條律法才能得救呢？答案是全部的律法，因為他們只要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衆條的罪人，並要接受罪的後果：死（雅二10；羅六23）。

基督在約翰福音七章十九節問了一條犀利的問題：「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

人若想要靠行律法得救，或在得救後想要靠行律法以免失去救恩，都是無知愚蠢的作法。「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三3）

有關安息日，聖經的立場是「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羅一四5）神並沒有授權給教會，規定信徒在那一天敬拜神。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包括安息日會信徒）論斷你們。」（西二16）

當安息日會信徒指說一個星期的第七天，禮拜六是安息日時，我們應當表示同意，因為這是事實。安息日一直是第七天，從來沒有改過。但是關鍵並不在於我們應當選擇哪一天來敬拜神。因為我們每一天都應當敬拜神。關鍵問題在於人如何才能得救。

順帶在此指出，安息日是神吩咐人安息的日子，不是敬拜的日子。當安息日會信徒在禮拜六參加敬拜時，他們的所作所為及行路的距離，都遠遠超過律法所允許人在安息日可行的！若安息日會信徒遵守聖經所載有關違反安息日之刑罰的律法的話，他們很快就會自我消滅了（參民一五32—36；出三五2）。

基督徒在禮拜日敬拜，是因為使徒如此行（徒二

○ 7) , 使徒如此行 , 是因為基督在一個星期的第一日從死中復活 (路二四 1) 。

一些建議

1 · 我們應當謹慎 , 安息日會往往用很微妙的手段來吸引不知情的大眾。他們的廣播節目 (“The Voice of Prophecy ”) 及電視節目 (“Faith for Today ”) 不會宣揚安息日會的錯誤教義。但他們的文字刊物則有較明顯與聖經相違背的教導。

2 · 聖誕節的時候 , 往往有一群報佳音的青年男女 , 他們穿著整潔得體 , 唱著美麗的聖詩 , 敲門請求人們奉獻給分佈在全世界的醫療宣敎事工。他們極有可能是安息日會的信徒 , 但他們不會說 , 我們也不會知道。他們可能會留下一些印刷精美的單張 , 上面沒有註明 , 我們也無法知道是誰印的。偶爾會有些單張在頁尾用極小的字印出他們的簡寫 , SDA 。

安息日會在開設醫院、學校及鼓吹道德生活上 , 的確建樹頗多。這往往是人們未曾警覺到這個宗教的危險性的原因之一。人們見到其信徒的好行為 , 便認為這顯然是一個很好的宗教。我們應當謹記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三至十五節的教導 , 撒但的使者往往提倡仁義道德 , 許多不知就裏的人便如此被蒙騙而陷入其羅網之中。

3 · 安息日會有兩個出版社 , 在田納西州的是 SOUTHERN PUBLISHING COMPANY , 在華府的是 HERALD PUBLISHING COMPANY 。前者出版了一套十冊的兒童「聖經故事」 , 是我們需要留意的。

4 · 當我們向安息日會信徒傳福音時 , 請記住 , 個別信徒不一定會採納這個組織全部的教義。其中有些人可能因聽過神的話語而已經接受基督為其個人救主。我們需要

詢問每一個人，他認為要信甚麼才能使他死後得以上天堂。我們往往只需要與他討論一些有關救恩的簡短經文，特別是那些強調救恩唯靠恩典，不靠行為的經文（羅四5；三28；一一6；弗二8,9；多三5）。

5· 安息日會最經典的教導（也是其成員一般而言都接受的教導），是人不可能在現在便確定自己是否得救，因為就算我們現在已經得救，但在我們死前都有可能會失去救恩。換言之，他們不相信神的恩賜乃是永生（羅六23）。我們可能需要一再重複這節經文的教導。請參考第二章「得救的確據」。

6· 不論他們多努力地想把話題轉入安息日等教義，我們都應當專注於福音的話題。福音就是好消息，特別是對那些以為自己必須要靠行律法才能得救的人而言，更是如此。「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5—6）

17

基督教科學會及基督教統一派

基督教科學會

歷史背景

基督教科學會的創始人是艾迪女士（Mary Baker Glover Patterson Eddy），她於一八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出生於新罕布什爾州的保鎮，在六兄弟姊妹中排行最小。她的父母篤信加爾文主義，但她卻從來未曾信服。

她幼時體弱多病，甚至不得不中斷正規教育，臥病經年，使她形同半殘廢的人一樣。

她於一八四三年與喬治高佛（George Glover）結婚。喬治是她的第一任丈夫，於婚後一年去世，留下遺腹子。後來，她在母親去世，父親再婚後，再嫁給柏得遜（Daniel Patterson）。內戰時柏得遜被捕入獄，出獄後與鄰居的妻子私奔，最後與艾迪女士離婚收場。在這些年間，她也不停地遭受病痛的折磨。

當她仍是柏得遜夫人之時，便聽說非尼士奎伯（Phineas Quimby）不用醫藥便能治癒病人。她四十一歲時，前去緬因州波特蘭市奎伯處就醫，並宣稱神使用奎伯醫治了她。然而奎伯卻否認神與此事有關，也不承認他有任何特殊的醫治能力。

一八六六年，柏得遜夫人四十五歲時，奎伯去世。她開始用行醫者的身份自居。在奎伯死後不久，她在一條結了冰的街道上滑倒受傷，並宣稱醫生說她受了致命的傷害（然而該名醫生後來親口否定此點）。在她所謂的彌留之際，許多朋友前來探望。她請他們全部離開房間，自己朗讀馬太福音第九章，並自稱在她讀此段經文時，立即得到完全的醫治。

她開創學校，將她的醫療法傳授與人，一個爲期三星期的課程收費一百至三百美元。同時她著手寫作，出版「科學與健康，並附聖經」一書。此書後來成爲此異端的經典之作。因爲波士頓的出版者無人願意出版此書，她不得不情商她的追隨者將之付印出版。

她的末任丈夫名叫亞沙艾迪（Asa G. Eddy）。一八七八年她創立了第一間基督教科學會，並自任牧師，會友共有廿六名。此時艾迪先生死於心臟宿疾，她卻宣稱她丈夫是中了敵人「用心理散播的砒毒」而斃命。

她的晚年身體多病、精神緊張，於一九一〇年去世。雖然她宣稱不相信死亡的真實性，但卻無法逃避神所命定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現實（來九27）。

其教義與聖經的對照

「創世記二章七節。這個對神之創造的增添附會是真是假？是真理，還是有關人及神的謠話？這必定是謠話，因爲神現在咒詛地土。」（「科學與健康」
Science and Health，頁524）

「創世記第二章包含一句對神及這個宇宙的物質觀，這句經文完全抵觸科學真理。」（同上引，頁521）

* *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

「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多一2）。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二四35）

基督的死

「一次的獻祭，無論是多麼偉大的，都不足以付清罪債。」（「科學與健康」，頁23）

「若說神的忿怒會傾倒在祂的愛子身上，這在神而言是不可能的事。」（同上引，頁23）

「耶穌在『受咒詛的木頭上』所流的血，與祂每天行祂父神旨意時在祂血管中所流的血是一樣的，都不足以潔淨人的罪。」（同上引，頁23）

* * *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一〇14）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一7）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耶和華卻定意〔或作喜悅〕將他壓傷……耶和華以他爲贖罪祭。」（賽五三6,10）

罪

「人不可能犯罪、生病，也不可能死亡」（「科學與健康」，頁475）。

「若想要打倒罪，你必須察覺並除去其面具，指出其虛幻之處，勝過罪，證明罪是不真實的」（同上引，頁447）。

* *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七20）

耶穌基督

「童貞女心裏得到神的意念，並給此意念取名爲耶穌，意爲救主。」（「科學與健康」，頁29）

「耶穌是馬利亞自覺地與神相交而得的後裔。」（同上引，頁29,30）

* * *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爲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1）這是天使的宣告，並非馬利亞的意念。

「保羅……本着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一七2,3）

「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爲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0,22—23）

「你要懷孕（並非心裏的意念）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路一31）

一些建議

1. 我們若想要帶領基督教科學會信徒歸主，必須明白其基本教義。其神論及救恩論可總結如下：

神是愛；神是生命；神是良善；神是靈；神是一切。
(前面幾點都是對的，只有最後一點不對。)

既然神是愛，神是一切，世上便不可能有恨。既然神是生命，神是一切，世上便不可能有死亡。既然神是良善，神是一切，世上便不可能有罪惡。既然神是靈，神是

一切，世上便不可能有物質。（因此，他們認為凡是正確地認識神的人，都不可能經歷仇恨、疾病、罪惡、死亡等。）

這是一種形式的「汎神論」，主張神沒有位格，神是所有定律、力量、現象等的總合。基督教科學會信徒堅信此教義，成為貫串他們一切思維的主流。因此，我們必須知道如何用聖經來回應這種教義。

2・聖經否定「神是一切」的教義。

「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一1）請注意，這節經文並不是說神就是天地，而是說祂創造了天地。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五九2）神與祂所創造的萬物是相隔絕的。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民二三19）人會說謊，神不會。任何有頭腦的人，都不會相信神是一切！

3・最重要的，是必須要清楚地向他們呈現福音。通常的人之所以受此異端之吸引，是因為他們不願意相信要為自己的罪負責。基督教科學會輕易地為這種人開了一條出路，使他們得到一種錯誤的安全感。若他們真明白福音，知道神愛罪人，已經為罪付清了所有的贖價，他們很有可能有所感動，願意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

4・許多上了年紀的人因為害怕面對死亡及死後的情況，又不認識神的愛，因此歸信基督教科學會。此異端教導說死亡及罪惡並不存在，這使他們得以免除恐懼感。

5・整體而言，基督教科學會是一群善意的人，他們盡自己所知想要過正經日子。雖然他們的好行為不能使他們上天堂，但我們仍然可以因為他們的努力行好而欣賞他們。

6・基督教科學會會友不相自己是一個「罪人」。因

此我們若想要使他認識到自己需要耶穌的救贖時，最好的方法便是問他：「你是否完全？」大多數的人都會很快地承認他們並非完全。當他們認清此點，並知道唯有完全的人才能進天堂時，我們已經成功了一半。

7· 我們應當強調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或類似的經文，指出神對我們的愛有何其高深。此點對基督教科學會會友猶具吸引力。神愛世人，並為世人的罪付清了贖價。這是福音，是基督教科學會會友的好消息，也是能使他們得救的大能。

我們應當留意「保守所託付你的（福音），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科學）。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六20,21）

基督教統一派

歷史背景

基督教統一派乃成立於一八八九年，創始人為瑪桃和查理士斐摩爾（Myrtle & Charles Fillmore）。當時他們二人身無分文，查理士身染數疾，有一隻腳萎縮不良於行（源於兒時溜冰意外）；斐摩爾夫人則患有肺結核。

斐摩爾夫婦聽過威克斯博士（Dr. Weeks）的演講「新思潮」後，斐摩爾夫人認為既然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兒女（這是錯誤的教義），則在她的生命中必定也有神的定律在掌管。若她信靠此定律，則生命中所有的黑暗（例如疾病、貧窮）都必定會消失。

他們在這次的「發現」之後，健康及財務狀況都有改進。他們認為這個理論已然得到證實，因此於一八八九年決定奉獻此生用來傳揚他們「發現」的福音。「基督教統一派」於茲誕生。

其教義與聖經的對照

- 1 · 人的輪迴。（來九27；羅五12；來一〇30,31）
- 2 · 神從未行過神蹟。（約二1—11；六2；徒二22；一五12）
- 3 · 人是神的一部分。人今生便有可能成爲像基督一樣。（賽五三6；六四6；羅三10—18,23；民二三19）
- 4 · 沒有罪惡。（創六5；約八39—45）
- 5 · 天堂及地獄只存在於我們的思想中。（約一四1—3；林後五1,2；猶7；太二五41）
- 6 · 痛苦、疾病、貧苦、年老、死亡都不真實。（來九27；羅五17,18；羅八18—23；太四23,24）
- 7 · 整本聖經都是象徵。（約一七17；詩一九9—11；一一九128,142）

面對這樣的人，我們應當緊記保羅的教導：「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衆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24—25）。

一些建議

- 1 · 統一派解經的方法是「靈義化」。例如，根據統一派的解釋，「耶路撒冷」並非一座城，而是「象徵每個人心中的良知」。彼得是漁夫，這「象徵開放尋求新知的良知」。他們對整本聖經的解釋都是採用這種靈義法。
- 2 · 統一派的主要重點是健康及財富。他們完全不提救恩，否認人需要救贖。他們將焦點專注在世上的今生，與現在的許多自由派的復原教會一樣。他們無法提供死後的盼望。
- 3 · 這個異端最危險的地方在於其中有許多美麗真實

的層面（當然有其限度）。因此許多人聽到統一教的信息時，往往會受到誤導，以為這只不過是對基督教「更實際的應用」。

4・我們需要強調救恩是出於恩典，不靠行為。這點不可疏忽，因為統一派堅持說人是神的一部分，就好像水滴是海洋的一部分一樣。因此，他們宣稱人最大的需要是認識他自己的身份，他是神的一部分，是良善的，配受神的恩寵的。

5・統一派的信徒與基督教科學會的信徒一樣，不願意思想有關罪及罪的刑罰等問題。他們需要明白福音。

6・持守統一派教義者，由於太過相信人性本善，以致於他們無法承認有任何罪惡的存在。我們需要引導他們面對現實，例如可以問他們一些問題：「希特勒主使六百萬猶太人遭到殘酷的殺害，你覺得這是一件良善的事嗎？」或是「當人偷竊、說謊、殺人的時候，你覺得這是如神一樣的品格嗎？」

7・感謝神，祂賜下了祂的話語，是能夠刺入剖開人心的兩刃利劍，使人能夠看到福音的真光。若沒有神的話語裏福音的大能，沒有人有可能得救。統一派信徒自然也不例外。

18

摩門教

歷史

摩門教（又稱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於一八三〇年成立於紐約費特（Fayette）。約瑟史密斯（Joseph Smith）聲稱有一位名叫摩羅乃（Moroni）的天使向他顯現，啓示一塊金片埋藏的地點，金片上載有美洲大陸的古代歷史。

摩門教徒也相信史密斯得到了一付特殊的眼鏡（被稱為「烏陵」和「土明」），能夠將金片上「改造的埃及文字」翻譯成為英文。

史密斯請一位朋友幫忙，他將金片上的文字讀出來，由他的朋友將之抄寫下來。這便是「摩門經」的來源。摩門教徒聲稱摩門經是為了末世的聖徒而添加的「啓示」，與聖經一樣是神所默示的，與聖經有一樣的權威。

此教派成立初期，其信徒便被迫遷徙。摩門教主張多妻制，其領袖又常常惹上刑事訴訟，以致摩門教徒到處碰壁。約瑟及其兄弟海倫（Hyrum）被收押等候審判之時，被憤怒的群衆射殺。

現在的摩門教分為兩個組織。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在史密斯死後追隨楊伯恩（Brigham Young）。耶穌基督末世聖徒重組教會則支持史密斯的兒子，而非楊伯恩。追隨楊伯恩的組織較為龐大。

其教義與聖經之對照

1·他們在神的話語之上加以增添，宣稱摩門經、教義與聖約、無價真珠與聖經一樣，都是神所默示的。

聖經警告人不可以在神的話語之外有任何增添。「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爲說謊言的。」（箴三〇6）「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啓二二18）

2·他們相信靠行爲得救。摩門教的信仰條款中說道：「自從基督教的初期，便已經受到惟獨因信稱義這個宗派教義的錯誤影響。」（一九二五，頁479）

摩門教的「救贖」來自遵守一系列的規條，包括：相信基督、公開宣告信仰、水禮、按手、順從教會規章。

這是人造的制度，與神藉著主耶穌基督救贖人類的方法大相逕庭。約翰福音一章二節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3·他們相信基督是被造的，與我們被造的方式一樣。人在永恆的過去中乃以靈體存在，後來才得到肉身。基督在降世以前也只是一個靈體而已。

若基督只不過是人類中的一分子而已，對我們會造成甚麼影響？「福音教義大全」（A Compendium of the Doctrines of the Gospel）記載了答案：「神也曾經和我們現在一樣，但現在是被高舉了的人，在遙遠的天上坐在寶座上稱王。」（頁190）這種教義與聖經教導完全背道而馳，是僭妄的話。這種宗教絕對不能被稱爲「基督教」。

一些建議

1 · 當我們向摩門教徒傳福音時，一定要徵求他同意我們的談話以聖經爲基礎。我們可以說：「雖然我不相信摩門經是神的話語，但我們都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讓我們的談話以聖經爲限，好嗎？你既然相信二者都是神的話語，顯然其中不會互相矛盾的。」一般而言摩門教徒都不會反對此點。當對方同意時，我們可以更加順利地向他呈現福音大計。摩門教徒通常都不清楚福音爲何，對他而言這絕對會是一個好消息。

2 · 除非對方已完全明白一段福音性經文的意義，否則我們不應當讓他敷衍過去。特別是當對方企圖引用摩門經的經文來否定聖經所言之時，更加要留意此點。

3 · 請記住，問題的關鍵仍然在於「得救是靠恩典還是行爲？」我們應當儘量不要離題。否則隨著時間的流逝，要領他歸向基督便越來越難。

4 · 若對方提出摩門教的某些教義，挑起我們的好奇心，我們應當自我克制。否則只會造成對方口若懸河地談論摩門教義，自己沒有機會呈現福音大計的場面。

5 · 當我們爲福音作見證之時，一定要向神禱告，求神賜下智慧，引導未信者的心思，感動對方願意接受福音的心。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衆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 5 ）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 ）

第四部分

神學難題解答

19

兩種本性

這是一個令很多人感到困惑不明的主題。我們必須加以了解，不但可以回答別人提出來的問題，同時自己也可以得到幫助，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信徒若不明白聖經對此主題的教導，常會感到困惑、懷疑、焦慮、無法忠心有效地作主的見證人。

通常對此主題不了解的信徒會對下列問題苦思而不得其解：

- 1 · 一個真正得救的人會犯罪嗎？
- 2 · 我是否有可能失去救恩？
- 3 · 當信徒犯罪時，會有甚麼後果？
- 4 · 一個信徒從何可以得到事奉主的能力？

本章便會探討聖經對上述問題的答案。

當一個人憑信接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他的罪所付上的代價的那一刻，神便將新的生命賜給了他。重生是一種出生，不是憑著好行為，不是憑著水禮，而是一種出生。約翰福音三章五節說人必須是從水和聖靈生的，才能夠進神的國。這裏的水不是日常用水。在整本約翰福音中，都用水來指聖靈。（約四11,14；七38,39）

第一次的出生是從肉身生的。第二次的出生，是從靈生的（約三6）。這兩種是完全不同的，從肉身出生的肉身，從靈生的是靈。肉身的出生是由肉身的父母所生。靈的出生則是由神（神是靈）所生（約一12,13）。我們不

應當將二者混淆，更加不應當以爲憑著肉身可以帶來重生。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的兒子會打洞。只有靈才能生出靈來。

重生也不是藉著禱告來的，也不能藉著說出人所不能明的方言加以證明。神保證所有相信祂的人都有聖靈（約七38,39；林後一22）。聖經一向說聖靈是神的恩賜，不是人可以藉著自己的努力得到的（羅五5）。

使徒從來沒有藉著禱告或行爲來得到聖靈。主吩咐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神會將聖靈賜給他們（徒一4,5）。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五十天後，這個預言應驗了，聖靈降臨到他們的生命之中（徒二1-17）。這個應許是給所有願意憑信接受主耶穌基督爲他們個人救主的人，不是只給少數人的應許。「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徒二17）。這是指所有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爲其個人救主的人。

當一個人重生得救後，他原本屬世的肉體絲毫未變，仍然是原來的肉體。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沒有改變（約三6）。有許多人誤以爲在得救之後的老我會變得好一些。這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的誤解。因此當人見到信徒在信主後仍然會犯罪時，便會懷疑那個信徒是否真的已經得救，或是那個信徒是否會失去他的救恩，諸如此類的困惑便油然而生。

約翰壹書三章九節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爲他是由神生的。」這節經文是指凡由聖靈所生的新人是絕對不會犯罪的。但有其他的經文指出老我（舊人）卻仍然是罪惡的，絲毫沒有改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

由不得我。」（羅七18）

聖經教導說老我是不會改變的，但我們可以順從內住在所有信徒中的聖靈，使得老我受到控制。一個信徒到底是受新人還是舊人的控制，完全取決於此人的決定。他若決定讓新人作主，他便會順聖靈而行。他若決定讓舊人作主，便會放縱肉體的情慾。因此保羅才會勸告信徒說：「我說，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希臘文「順著……而行」意為「回應、作主、帶領」。換言之，我們若肯回應聖靈、讓聖靈作主、讓聖靈帶領，便能夠不受肉體情慾的控制。肉體的邪情私慾仍然存在，但我們不會受其所轄制。

請注意，此節經文並不是說：「你們若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就是屬靈的人。」許多人誤以為一個清高、禁慾的人便是屬靈的人，往往因此變成十分苛求卻從來無法引人歸主的人。

舊人和新人之間無時無刻不在爭戰。「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17）

若我們希望新人能夠掌管我們的生命，我們必須餒養新人使之成長。請記住，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一直在餒養舊人，讓老我掌權。因此在得救之後，除非我們不斷地餒養新人、讓新人作主，否則我們的老我仍然會轄制我們。

例如，拳賽時，主辦單位通常會讓勢均力敵的拳擊手配對比賽，不會將一位強壯高大的與另一位瘦小孱弱的配在一起，因為兩者根本無法打成一場賽事。

加拉太書五章廿二至廿三節描述讓聖靈掌權會造成的結果：「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

法禁止。」

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廿一節則描述讓肉體作主會造成的結果：「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第廿一節的下半節指出這類的惡絕對不會進入天國，因為這是讓老我掌權的人才會結出的果子。只有義才能進入天堂。唯有重生才能帶來義。重生的新人是絕對不會犯罪的，是不朽壞的（彼前一23）。

許多人似乎難以理解天堂是一處完全的地方，唯有完全的義人才能夠進入。（否則只要有一個不義的人進入，便足以使天堂淪為地獄了。正如俗語所說：『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但這種完全的義不是憑人的行為可以得到的，而是在人重生時，蒙神所賜的神的義。哥林多前書六章九至十節指出不義的人不能進入天堂。但第十一節則告訴我們說，我們唯有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才能得以洗淨稱義。而在我們重生得救之後，才有能力事奉主，作祂的見證（徒一8）。

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沒有祕訣。因為聖經明敎導我們如何可以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提摩太後書二章四節指出「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我們若想要作主精兵，必須要有紀律、有原則，必須操練主的原則，除去纏身的世務。歌羅西書三章二節告訴我們應當「要思念（羨慕）上面的事，不要思念（羨慕）地上的事。」

當我們想到人的失喪、將要進地獄，當我們想到神將福音的信息託付給我們，是能夠使他們得救進入天堂的時

候，便應當自然而然地不願意虛度自己的生命，將來才能向主交帳。這是每一天、每一時、每一刻都必須要作的決定。每次當我們向主說「是！」順服祂，而不是向主說「不！」的時候，我們都是屬靈的人，是受聖靈掌管的人。長此以往，我們便能夠成為快樂的、多結果子的神的兒女。

20

神的預定

聖經教義

「神有絕對的至高主權。按祂至高主權的定意，祂給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祂所安排的救恩。神的旨意是所有人都能得救，沒有人會滅亡。神預知何人將會受咒詛，但祂並沒有預先決定使任何人受咒詛。在神的允許之下，人的命運取決於人的選擇。」（佛羅里達聖經學院教義宣言，第四點）。

提摩太前書二章四節說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甚麼人會信？甚麼人不會信？這並非由神決定。但是信的人有何命運？不信的人有何命運？則是由神所決定。

一個父親打算叫他的兒子做家務時，他心中可能已經決意，若兒子順從，他會獎勵兒子，但若兒子不順從，他便會管教孩子。我們的救恩也是一樣的道理。我們有完全的自由去選擇信或不信，但是我們的選擇有何後果卻是神已經命定的了。

許多經文指出神不偏待人（徒一〇34；弗六9；西三25；羅二11；代下一九7），祂對每一個人的愛都是一樣的。祂絕對沒有選擇某人得救、某人失喪。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清楚指出「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十三節指出「主所愛的弟兄們

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神的揀選是人成聖的方法（人唯有因信真道又接受聖靈的感動才能成聖。根據史特朗經文彙編，成聖意為『聖潔、純潔、無可指責』），祂並沒有揀選某人去接受真道，某人不接受真道。

以弗所書一章四節並說神預先便已定意，所有的信徒在祂面前都得以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宿命論者認為這節經文是指神揀選某些人使他們得救，但是整本以弗所書都是對那些「在基督裏的人」（亦即是已經接受基督為其救主的人）說的（弗一1,4）。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指出我們先聽見真理的道，接著便因信基督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羅馬書八章九節更進一步指出神的預知：「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許多人斷章取義地驟下結論，說神揀選某些人，使他們得以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事實上，這節經文是說神預知有哪些人會相信，並預定那些信徒能夠為祂兒子的模樣。聖經從未說過神預定有哪些人會相信，只是說神預定那些信徒將會有何命運。彼得前書一章二節也說我們是按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意即祂預先早已知道有哪些人會相信。

神知道全部的未來，這是人作不到的事。或許這是因為神乃「超越時間的」，祂活在將來之中，正如祂活現在一樣。假設我們可以看見將來，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事，則我們可以告訴別人將來會發生甚麼事。但這並不等於我們「使」這些事情發生，而只是我們「知道」會有甚麼事發生。

雖然神「希望」所有的人都信而得救，但是神不會

「決定」誰會得救，祂也不會「促使」任何人相信。因為神知道所有的未來，所以祂知道有哪些人會相信，有哪些人不會相信。遠在我們尚未出世以前，神早就知道我們是否會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

馬太福音廿三章卅七節記載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因為祂雖然多次願意聚集耶城的人民，但他們卻不願意接受祂。這並不是說神使他們不接受。是他們自己不願接受的，他們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選擇不接受祂。

我們得到救恩，是因為我們自己願意相信。聖經中有許多經文印證此點。「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16）「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21）「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8）（其他的參考經文包括哈二4；路七50；太一五28；詩一一九30；創六12；賽二九13；約一七8；何四6；賽五五1。）

彼得後書三章九節指出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回心轉意）。」

路加福音二章十節的天使說福音是關乎萬民的，並非只是給少數人的。

宿命論者

有許多宿命論者認為信心是神的恩賜，因此我們若想要相信，必須由神將信心「賜給」我們。但神已經將能夠相信的能力賜給每一個人。人可以使用這個能力來作不同的決定。有些人選擇相信佛、穆罕莫德，或其他宗教。但是他們同樣可以選擇將這種信心放在耶穌基督身上。神讓我們自己作出選擇。

有些宿命論者會用「招牌理論」來比喻，企圖將其自相矛盾的說法合理化。他們會說天堂門口有個招牌，上面寫著「凡是相信的都可以進來」。但當我們到天堂去的時候，會看到這個招牌的反面寫著「在創世以前在祂裏面被揀選的人」。（但是這只是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完整的解釋是：信徒是從起初便蒙神揀選，叫他們將來在主面前得以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宿命論者會說：「我們不明白這種說法。」便如此了事。但是「招牌理論」不可能成立，因為若此理論成立，則地獄的門口也必有個招牌，上面寫著「凡是不相信基督的都會進地獄」，招牌的反面則應當寫著「在創世以前被揀選下地獄的人」。這兩個招牌反面的用語都是完全不合聖經的。

結論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一〇13）

感謝神，我們的神實在愛我們，祂說：「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二九13）。「因他使心裏渴慕的人，得以知足，使心裏飢餓的人，得飽美物。」（詩一〇七9）

神的靈在世上的每一個人心中動工，向人顯示神的真理。耶穌說聖靈叫世人（每一個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一六8）。沒有一個人能在神面前說他從來沒有機會聽到真理。「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因為神救衆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多二11）

21

錦囊妙計

1・背誦經文

我們可以將經文內容寫在三吋乘五吋的空白卡片上，反面寫經節出處。如此我們可以翻看經節來背誦經文，或翻看經文以背誦經節出處。

當我們背誦經文時，多些向人引述我們正在新學的經文。衆所週知，若將讀、聽、講合併使用，可以提高學習過程的效率，能記得的時間也長一些。只是反覆的聽或讀不能夠幫助我們掌握有效地使用所學經文的技巧。我們必須實地練習。正如俗語所說：「練習帶來完美。」

定期溫習已背誦過的經文，就算我們自己覺得自己已經很熟的經文都不可放過。若我們隨身攜帶三吋乘五吋的卡片，便可以善於利用一些短暫的空閒時間，不致浪費。例如等車、上理髮店等時候。

我們背誦經文應當熟習到一個地步，一聽到經文出處，或是經文的一部份，或是相關的論題時，便馬上可以將經文背誦出來，並且應當是流利無礙地將之背誦出來。如此我們在唸出經文的同時，還可以有餘裕，思想下一步應當如何說，或觀察對方有何反應。若能如此，定將大有幫助。

2・避免爭論

贏得一場爭論可能可以使我們感到舒服，但是對方卻可能自尊心受損，以至產生偏見，不願意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

許多人常常感到自己沒有傳福音的恩賜，很少結出福音果子。真正的原因往往是由於他們完全沒有理會談道對象的感受，以致失去寶貴的機會。

事實上，所有的罪人都應當悔改，必須回心轉意，承認除了基督以外，他過去所信靠的對象都不能夠救他。因為唯有耶穌才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一四6）。我們所傳的福音信息，應當可以讓對方看到他過去的想法是錯誤的。

正因為如此，我們應當用愛心來對待對方。我們都知道自己犯錯時會作何感想，我們談道的對象也同樣會有此感受，我們應當注意我們該如何向對方表達福音的真理，並指出其他方面的錯誤。

但我們亦當留意，這並不是說我們應當妥協自己的教義立場，而只是說「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亦即我們應當留意我們表達真理的方式。真理與愛應當並行不悖，兩者兼顧。

我們與人談道的經驗越多，便越會發現人其實是多麼的孤單，多麼渴望有人去愛他，去了解他。我們若能理解此點，並在傳福音時多考慮對方的需要，如此不但能夠帶領多人歸主，更能夠得到可以終生的友誼。

3・多舉例子

當我們讀四福音時，一定會發現主耶穌常常引用例子喻道。我們若善用例子，有助於澄清我們的觀點，使對方易於明白，也更感到興味盎然。以下是主耶穌使用例子喻道時的一些原則，可供我們作參考：

- A。應當採用人所熟悉的主題。
- B。應當盡量具體，避免抽象，以對方能夠在心中鈎畫出具體形象為佳。
- C。應當簡單明確，不要繞圈子浪費時間，也不要使例子喧賓奪主，取代經文應有的主導地位。例子只是一個輔助的工具，其主要作用是幫助人明白聖經真理。
- D。語調不可輕浮，否則對方不但會輕視我們，更會輕視我們所表達的福音信息。
- E。當我們用其他書上或其他人的見證作例子時，不要假裝那是我們自己的見證。雖然對方聽到我們親身的經歷時會比較感興趣，但我們絕對不可以欺騙對方。

4・儀容光潔

我們若打算買人壽保險，與保險經紀商談時，豈非期望他的服裝儀容都能光潔得體？若他衣衫不整，蓬頭垢面，我們會和他久談嗎？會向他買保險嗎？

一個國家的大使，代表他的國家與另一個國家洽談。若他的西裝縫摺未經熨燙，領帶上有大塊油污，頭髮蓬鬆未理，他能夠得體地代表他的國家嗎？

一間興旺的大公司，若其接待員來上班，接待客戶時，頭髮凌亂，有一半的指甲油已經脫落，昨天晚餐的菜仍塞在牙縫中，衣服需要熨燙，她的公司仍會繼續僱用她嗎？

當然不會！

我們基督徒，乃是萬王之王的使者。我們若希望能夠幫助別人接受王所賜的永生，當然更加應當盡量注意儀容的光潔得體。

注意儀容，並不表示我們一定要追上流行的服飾。我們的衣著應當盡量合時，使我們傳福音的對象感到舒適自

然。

若我們容許自己有口臭，以致使對方感到不舒服，也是絕對不可原諒的錯誤。現代人有許多去除口臭的方法或成藥，但最有效的方法便是保持口腔的清潔。

5・真誠的讚賞

有時候，一句真誠讚賞的話能使對方軟化、放鬆，願意聆聽福音的信息。

當我們與一些有成就、有學識的人談話時，不妨讓對方知道我們欣賞他們的才識。例如，我們可以稱讚律師的辯才，也可以欣賞醫生卓越的成就。這並非表示我們要去攻讀法律才能向律師傳福音，也不是說我們要先去讀醫科，才能向醫生傳福音。福音便是我們的大能，是我們能夠向所有人呈現的信息。

6・正面的回應

當對方說的是對的時候，我們應當表示同意。同時應當盡量找出對方正確的地方，作出正面的回應。當我們不得不表示反對時，必須盡量用對方能夠接受的態度，來表達我們不同意的地方。有人說過，基督徒的教義往往是正確的，態度卻往往是錯誤的。聖經也教導我們說「要以恩慈相待」（弗四32）。

7・使用「福音手勢」

第廿三章將告訴我們如何使用手勢取得對方的注意力，以及表達福音的信息。這是我所發現清楚有效地傳福音的工具。請盡量把握。

8・避免一次引用太多經文

我們喜愛神的話語，感到神的話語非常寶貴，有時難免會在傳福音時，引用太多的經文，反使對方感到困惑。若我們能用一節經文清楚解釋一個重點，便應避免用其他經文來使對方感到困擾。若我們真的感到需要另一節經文時，不妨加以引用。但通常對方的問題不是經文聽得不夠多，而是他對你已經引用的經文尚未完全了解。

9・要懂得發問

亞里士多德以善於使用發問來教導學生而著名。此法可幫助學生思想他所要交待的重點，遠比教訓式的教導為有效。我們在傳福音時也可以使用此法。例如：「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當我們論及此節經文時，可以問：「這節經文是不是說叫一切有好行為的、加入教會的、作什一奉獻的不至滅亡？這節經文是不是說凡相信的人可以得到永生，但當他犯罪時便會失去永生？」發問可以幫助對方思考經文的真義。

10・據實相告

若對方問我們一些問題，是我們無法即時回答的，則我們應當據實相告，告訴對方我們不知道答案，並提議幫助他找出答案，以後再回覆他。

我們應當在自己的記事簿中記錄傳福音時所遇到的難題或難解經文。假以時日，我們便會駕輕就熟。

11・對方不明白我們的時候

當對方無法捕捉我們所要表達的重點時，我們不應當

B · 很多人是因為有異端信徒關心他們，因而加入該異端信仰的。基督徒也應當對人表達愛和關懷，並小心地「用愛心說誠實話」。

C · 異端信徒通常對自己的信仰十分熱誠，喜歡傳教。我們應當有禮貌、有耐性地聆聽，等他講完之後，我們更能掌握到針對他的需要的傳福音方法。

D · 請記住，這些人是受到撒但的蒙蔽。「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林後四4）唯有神的話語能夠照亮他們，讓他們看到自己需要福音（詩一一九130）。

E · 我們應當掌握住主題，不可讓話題岔開得太遠。通常關鍵在於「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為？」這將更有助於對方了解並接受救恩。

22

其他參考書籍

有許多其他的書籍對傳福音都極有幫助，不妨作為參考。這些參考書籍，包括本書在內，其中可能有一些地方是我們不一定同意的。但只有聖經是神默示的話語，所以任何其他的書都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的正確。我們必須學習取其長而捨其短，用經文作為衡量的標準，並迫切禱告，求神使我們所傳的信息合於聖經真理。

以下便是一些參考書的書名、作者及出版社。此書單並非完整，僅列在此處供讀者參考。

救恩

All About Repentance, Seymou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Full Assurance, Ironside, Moody Press

Shall Never Perish, Strombeck, Moody Press

The Gift of God, Seymour, Grace Publishing Co.

合理的信仰

A Coffer of Jewels, Rice, Sword of the Lord

A Lawyer Examines the Bible, Linton, Baker Book House

A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Wilson,

Moody Press

Can I Trust the Bible ? Symposium, Moody Press

Escape from Reason, Schaeffer, Inter Varsity Press

General Biblical Introduction, Miller, Word—Bearer
Press

Internal Evidence of Inspiration, Rimmer, Eerdmans

Know Why You Believe, Little, Scripture Press

Set Forth Your Case, Pinnock, The Craig Press

The Harmony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 Rimmer,
Eerdmans

The God Who Is There, Schaeffer, Inter Varsity Press

新約文件可靠嗎？卜魯斯著，古樂人譯，天道書樓

聖經與科學

Did Man Just Happen ? Criswell, Zondervan

Evolution, Fact or Theory ? Reno, Moody Press

Studies in the Bible and Science, Morris, Baker Book
House

The Bible and Modern Science, Morris, Moody Press

The Theory of Evolution and the Facts of Science,
Rimmer, Eerdmans

Why We Believe in Creation, Meldau, Christian Victory
Pub. Co.

科學創造論，亨利莫瑞士著，韓偉等譯，更新傳道會
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潘柏滔著，更新傳道會

基督徒的成長

A Spiritual Clinic, Sanders, Moody Press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Ryrie, Moody Press
Disciplined by Grace, Strombeck, Moody Press
Effective Bible Study, Voss, Zondervan
Now That I Believe, Cook, Moody Press
Prayer: Asking and Receiving, Rice, Sword of the Lord
Ready, Set, Grow; Seymou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怎樣研讀聖經，陳終道，中國信徒佈道會
愛的傳承—導航會門徒訓練法，杜正夫著，導航會

教義

Bible Doctrines, Cambron, Zondervan
Dispensational Truth, Larkin, Larkin Estate
Holiness: the False and the True, Ironside, Loizeaux Brothers
Major Bible Themes, Chafer, Zondervan
Rightly Dividing the Word of Truth, Scofield, Loizeaux Brothers
Systematic Theology, Chafer, Dallas Seminary
The Hungry Inherit, Hodges, Moody Press
Reign of the Sovereign King, Dillow
The Sovereign God, Seymou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聖經總題，薛弗爾著，角石出版有限公司
基要信仰總論，馬有藻，中國信徒佈道會
認識聖靈，蘇穎智，福音證主協會
慕廸神學手冊，殷保羅著，福音證主協會

Sword of the Lord
Great Personal Workers, Whitesell, Moody Press
Hand Gathered Fruit, Last,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Soul—Winner's Fire, Rice, Moody Press
The Master Plan of Evangelism, Coleman, Revell
佈道大計，高爾文，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宗教及異端

All About Tongues, Seymou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Authors of Confusion, Gustafson, Grace Publishers
Chaos of Cults, VanBaalen, Eerdmans
False Doctrines, Rice, Sword of the Lord
Foxe's Book of Martyrs, Foxe, Revell
Heresies Exposed, Irvine, Loizeaux
Jehovah of the Watchtower, Martin & Klann,
Zondervan
Kingdom of the Cults, Martin, Bethany Fellowship
Neo—Evangelicalism, Woodbridge, Bob Jones Univ.
Press
So What's the Difference? Ed. Ridenour, Gospel Light
Publishers
The Christian and the Cults, Martin, Zondervan
The Christian Science Myth, Martin & Klann,
Zondervan
The Coming World Church, (various authors), Back to
the Bible
The Maze of Mormonism, Martin & Klann, Zondervan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Gromacki, Pre-

- Presbyterian &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The New Evangelicalism, Starr, Cornerstone Baptist Church
- The New Neutralism*, Ashbrook, Calvary Bible Church
- 回教與基督教的研究，陳潤棠，天道書樓
- 佛教常識問答集，龔天民牧師著，龔愛華出版
- 改教運動與大公教會，奧連，道聲出版社
- 耶和華見證人的內幕，何克滿博士，真道之聲出版社
- 基佛專論與福音證道，龔天民牧師著，龔愛華出版
- 基督教的旁門，馬田，浸信會出版部
- 復臨安息日會的內幕，何克滿著，郭鳳卓譯，真道之聲出版社
- 摩門教的內幕，何克滿博士，真道之聲出版社
- 辨別異端邪說，吳恩溥，聖文社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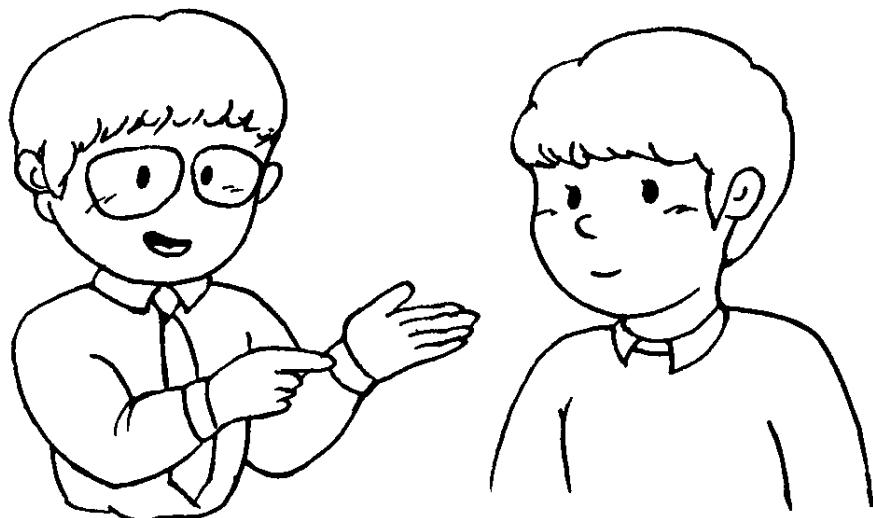
- 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 Carnegie, Simon & Schuster

23

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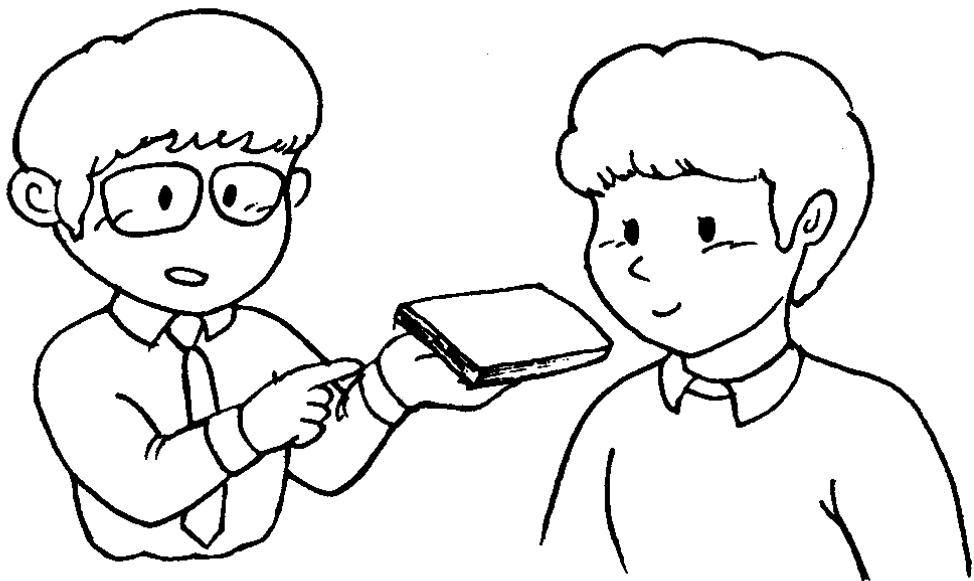
人若能夠同時聽到和看到我們所講的信息，相信更加能夠有助於他的了解。此外，當對方正在凝視某物時，我們也更容易繼續講下去，不受到干擾。

下面的『福音手勢』圖示，是已經驗證的、非常有效的傳福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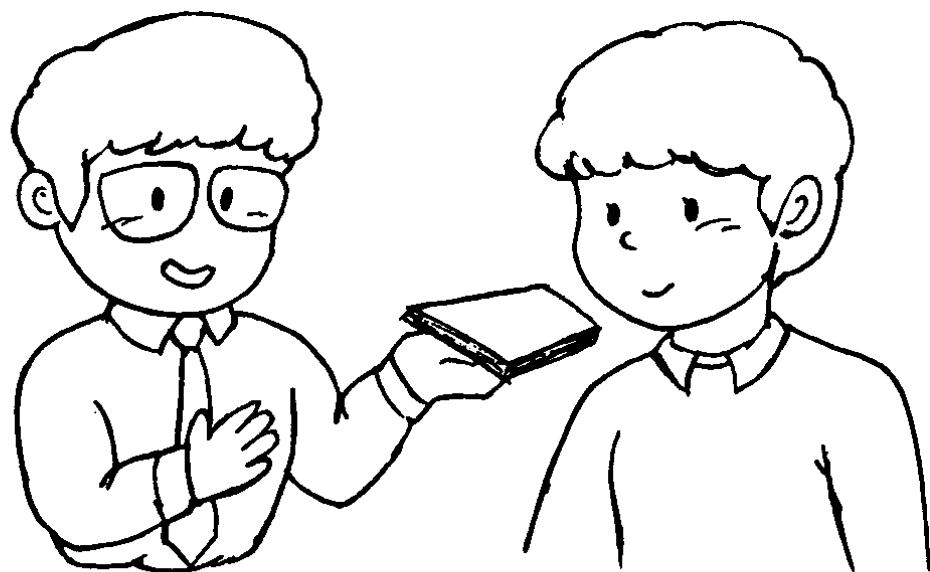


1 · 假設這隻手代表你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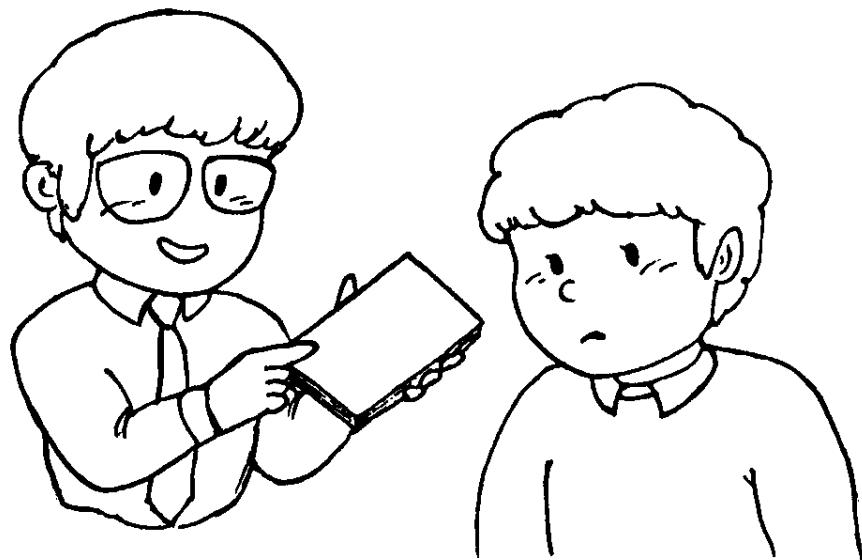
248 個人佈道要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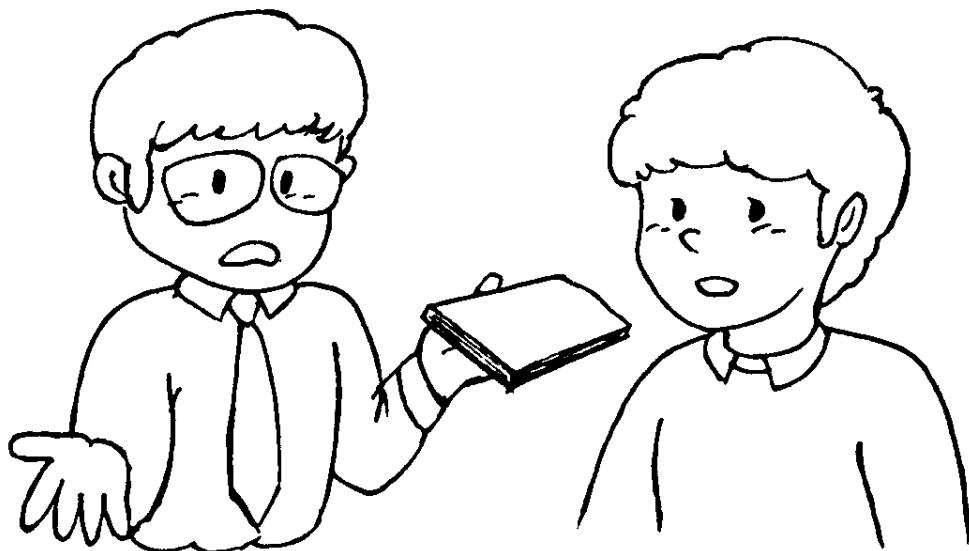
2·假設這本書代表罪。我們的裏面都有罪。（羅三23）



3·神愛我們。（約三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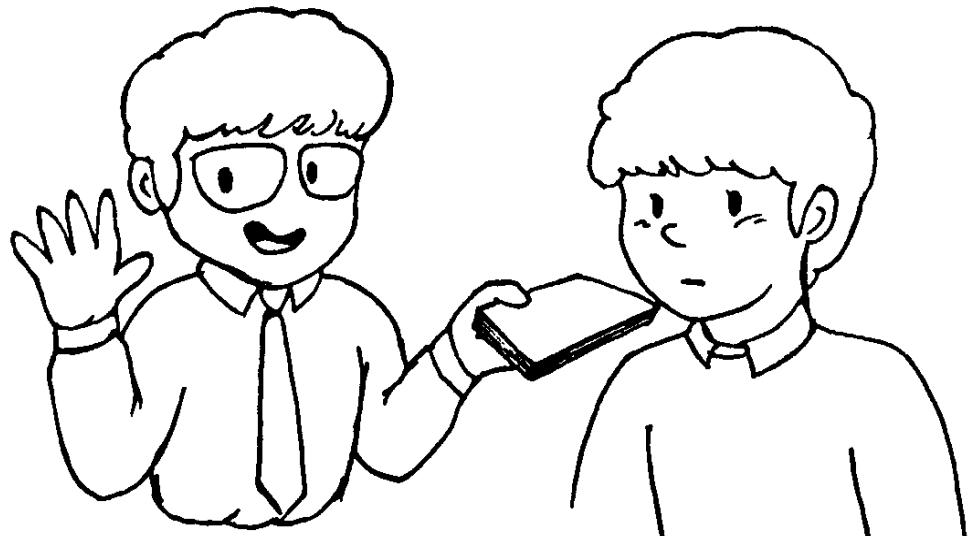
4·但祂恨我們的罪。（詩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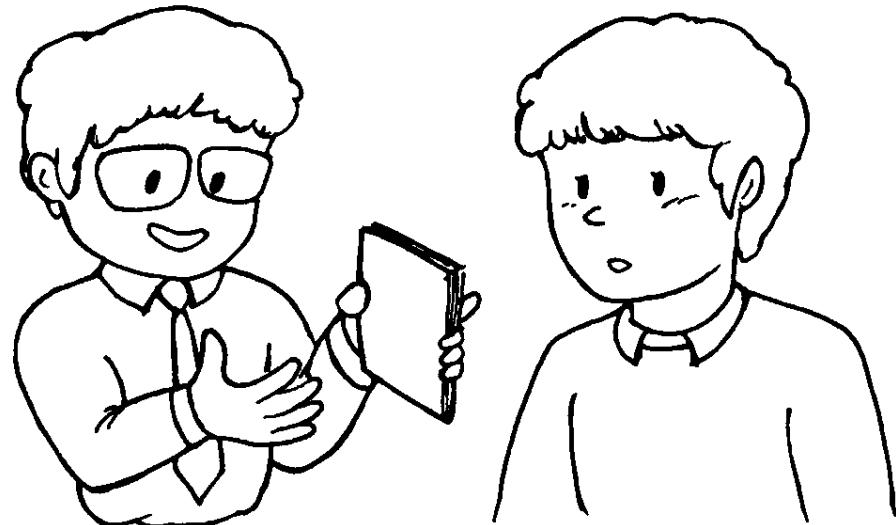
5·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神隔絕。我們無法用自己的好行為來除罪。（賽五九 2；弗二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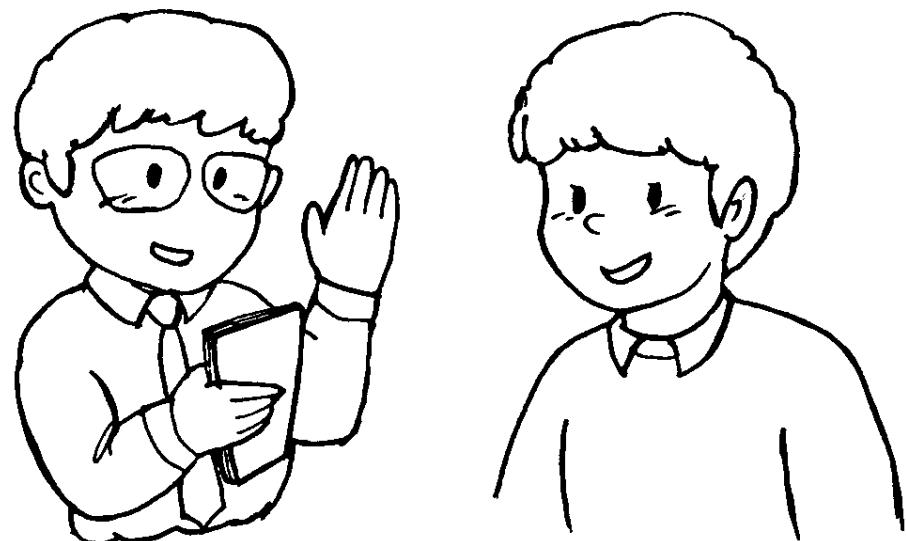
6·若我們想要自己爲自己的罪付
代價，則我們必須死及下地
獄。（羅六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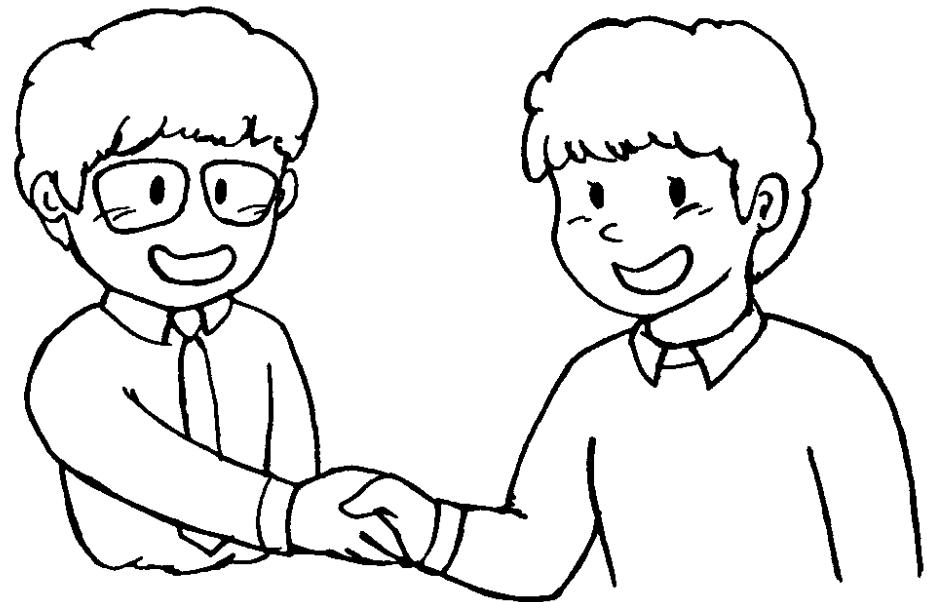
7·這隻手代表主耶穌基督。祂沒有犯過罪，祂是完全的。
(林後五21)



8·基督親自背負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



9·祂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我們的罪不再是我們的負擔，
因為主已經為我們擔負了罪，並且付清了罪債。祂將祂的
義賜給我們。（林後五21）



10·只要你願意憑信接受基督為你所付的代價，便可以確知你已經擁有永生。（約壹五13）